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7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	1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47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4年1月7日或相近日子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4年1月13日。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2.3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6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32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水平。在該情況下，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內，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1月13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規定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發售及銷售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透過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3年12月31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附註4)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白表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6)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dkids.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附註7)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	由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及8).....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附註3、8至11).....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2) 倘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會發出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欲得悉有關詳情，應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6)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均不得遲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7) 本集團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應付的價格)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能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的兌現出現延誤或退款支票失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認購1,000,000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獲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時，必須出示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內(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 (10) 通過**白表eIPO**申請參與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白表eIPO申請」一節。
-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及「退回申請股款」各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視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法規.....	73
歷史及企業架構.....	81
業務.....	1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關連交易.....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目 錄

股本	180
主要股東	183
財務資料	1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5
包銷	22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6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45
<u>附錄</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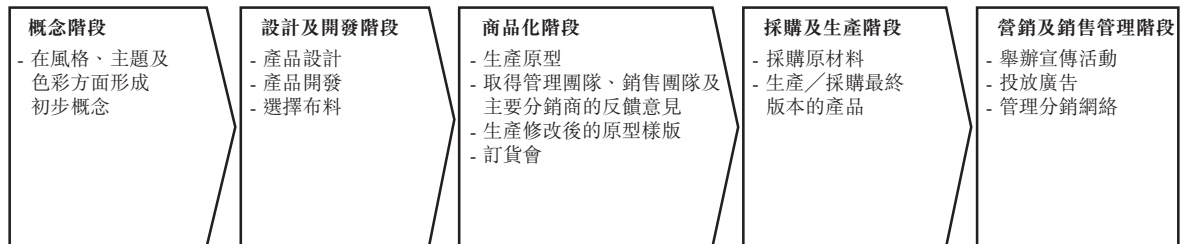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中高端童裝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益計算，「紅孩兒」品牌在中高端童裝品牌中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中高端童裝市場的佔有率為4.3%，而於中國整個童裝市場的佔有率為1.2%。我們相信，能成功建立「紅孩兒」品牌，全賴我們能生產緊貼最新市場潮流、實用舒適兼備的優質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中高端童裝品牌，已佔據有利位置捕捉中國正高速增長的童裝市場的商機
- 我們擁有覆蓋策略性區域的完善分銷網絡
- 多元化的銷售平台讓我們可服務廣闊的客戶群、以及滿足不斷增長的不同客戶需求
- 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及時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潮流
-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富經驗及往績彪炳的管理團隊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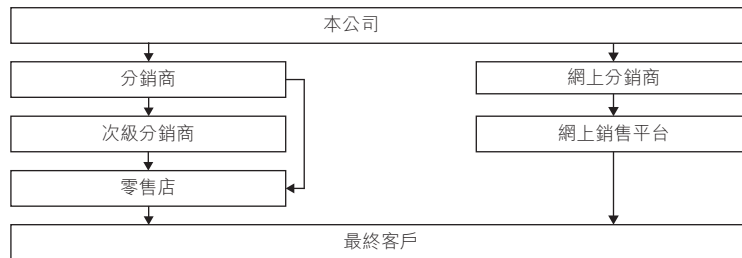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領先中高端童裝設計公司、製造商及零售商的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 設立自營零售店及繼續擴大分銷網絡
- 進一步推廣「紅孩兒」品牌及改進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
- 繼續發展網上銷售
- 實施管理信息系統，更有效地管理營運
- 進一步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
- 繼續提供更多不同產品、組成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

下圖列示我們現時的分銷模式：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以批發方式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透過其擁有的零售店或次級分銷商或網上銷售平台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我們於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確認收益。我們根據分銷商的銷售能力和獲授地區，與彼等討論及協定年度購貨目標。我們每年舉辦兩次訂貨會展示來季產品系列，而分銷商則於該等訂貨會下達訂單。除非產品存在缺陷，否則分銷商無權退回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一般規定彼等須於我們產品交付時支付全數金額，我們會視乎情況授予信貸期，一般會於我們相信向分銷商授予流動性將可支持彼等與我們發展業務的情況下授出。我們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分銷商授予最長90日的信貸期，且一般不會授出超逾90日的信貸期。

我們對分銷商保持有效的管理。我們為分銷商設定經營指引，並定期向彼等提供培訓、指引及支持。我們規定分銷商於開設任何新零售店前，必須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我們積極參與各間零售店的設計及裝修，確保其陳設及外觀能反映我們品牌的文化，並符合我們的指引。我們禁止以我們的品牌開設的零售店出售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並設有一套系統監察及防止違規情況。我們的分銷商於其經營地區擁有獨家分銷權。

概 要

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已經為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建立龐大的零售店網絡。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26名、27名、24名及24名分銷商，彼等連同其次級分銷商分別合共經營476間、560間、594間及582間零售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網絡覆蓋中國24個省及直轄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三四線城市的童裝市場規模經歷並將繼續快速增長，來自國際及中國高端童裝品牌的競爭相對較少，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策略為優先在該等城市以我們的品牌開設零售店。

存貨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分銷商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庫齡及存貨組成。我們每月到主要分銷商(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收益計的十大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巡視，並要求分銷商提交每月存貨報告。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十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58.0%、55.3%、57.8%及62.8%。至於其他分銷商及彼等所聘用的次級分銷商，我們每季均會對其進行相同的程序，並要求分銷商提交季度存貨報告。我們隨機挑選接受巡視的零售店，因為我們認為隨機抽樣可消除抽樣偏差，從而提升所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的準確度。我們亦會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抽查及盤點。此外，我們定期就以「紅孩兒」品牌開設的百貨公司專櫃的銷售表現與百貨公司管理層溝通，藉以確定有關分銷商的銷售數據是否準確。

網上銷售業務

我們將部分產品售予一家指定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該公司先以批發方式向我們購買產品，再通過淘寶、唯品會及V+等網上銷售平台將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根據我們與紅孩兒電子商務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於向紅孩兒電子商務交付產品時確認銷售額。由於與指定網上分銷商及網上銷售平台擁有人合作推廣，我們的網上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大，對網上分銷商的銷售額亦大幅上升。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87.8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分別佔有關期間營業額的0.2%、7.6%、16.9%及14.7%。於2012年7月25日前，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及其妻子余雪芬女士分別擁有紅孩兒電子商務的60%及40%權益。自2012年7月2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紅孩兒電子商務一直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成立自營零售店

我們計劃在所選定認為具備高銷售增長潛力的地區的黃金地段開設自營零售店，且逐漸增加我們自營零售店的比例。我們擬以自營零售店作為示範店，利用其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標準店鋪外觀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我們目前預期在2014年年底前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我們認為，開設自營零售店的策略可取，原因是(i)我們擁有多年開拓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經驗；(ii)憑藉開設自營零售店，我們的零售覆蓋範圍將更為全面；(iii)我們預期開設自營零售店有助提高整體的毛利率；及(iv)作為一間品牌管理公司，為改良產品設計及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計劃，能夠通過自營零售店從最終客戶了解到最新的市場喜好變化及獲得一手意見至關重要。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會定期檢討零售定價策略，並根據以下因素作出調整：(i)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採購成本；(ii)我們產品的歷史銷售數據；(iii)我們產品的特點；(iv)個別產品各自的預期利潤；(v)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vi)目前市場的飽和度、預期市場趨勢及最終客戶預期需求的轉變。

我們產品的零售價範圍一般由總部釐定。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所有分銷商均須嚴格遵守我們統一的全國零售定價及折扣政策。我們以建議零售價乘以每年預先釐定的折扣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產品。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我們能迅速就市場的發展及消費者的喜好轉變作出反應。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位於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20名設計師組成。我們的設計師通過不同來源，包括市場研究、國際時裝展，以及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及OEM討論，以收集最新市場走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資料。此外，我們亦會邀請主要分銷商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利用彼等對市場走勢及消費者喜好的知識，確保我們的產品能迎合童裝及配飾消費者的最新潮流及喜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推出328個、385個、552個、223個及368個SKU。我們認為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過往表現十分出色，並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確定中國兒童產品的潮流及作出回應。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同時在設計及生產過程中與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團隊及OEM緊密協作。從最初的產品設計階段起，我們便會就產品在生產上的可行性諮詢原材料供應

概 要

商、生產團隊及OEM的意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迅速有效地將產品概念轉化成可行的商業產品。

生產、外判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部分產品於福建省泉州的生產設施製造，而其餘產品則外判予OEM製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OEM生產的產品比例持續上升，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4.6%、40.2%、50.1%及6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EM的採購量大幅上升，原因為我們作出一項策略決定，將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於生產以外我們認為可為業務帶來更高價值的其他方面，如品牌管理及銷售和營銷。因此，我們並無隨銷量上升而擴大產能，而是增加外判生產的比例。我們所有OEM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

於未來，我們擬繼續提高外判予OEM生產的比例。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作為國際服裝品牌OEM服務供應商多年來所累積的生產專業知識，尋找合資格的OEM及原材料供應商，並與彼等合作。此外，透過聘用熟悉特定類別童裝開發及生產過程的人士，我們有意在不同地區物色符合成本效益的優質OEM及原材料供應商，與彼等合作研發特定類別的童裝。

我們的OEM業務

我們在福建省泉州的生產設施以OEM方式為本地及國際品牌生產服裝。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EM服務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4.3%、2.4%、0.5%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繼續將重心轉移到開發及銷售自身「紅孩兒」品牌的產品，來自OEM服務的營業額有所減少。

質量控制事件

一批涉及由我們其中一間OEM生產的9,740條深藍色童裝牛仔褲(產品編號：RQF115284) (「產品一」) 被驗出芳香胺含量超出國家紡織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GB18401-2010)的安全界線。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於2013年5月30日報導該事件。北京市消費者協會於2013年5月31日在其官方網站刊載我們產品的芳香胺含量超出相關國家標準的消息。董事認為，中央電視台的報導及北京市消費者協會刊載的消息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產品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業務運作自該事件曝光以來並無中斷，而我們的銷售額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亦繼續增長。有關該質量控制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 質量控制事件 — 第一宗質量控制事件」。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將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詳述。

下文載列部分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若不能成功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銷售予最終消費者，然而，我們對該等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
- 若未能預測中國兒童產品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最終客戶需求變化並即時作出反應，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若分銷商終止或未能重續分銷協議及大幅減少採購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營運自營零售店的經驗有限，未能有效處理與營運自營零售店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華智及丁先生將合共控制行使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逾30%（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6,974	392,369	519,987	176,548	253,185
銷售成本.....	(195,554)	(248,460)	(324,173)	(113,090)	(158,546)
毛利.....	131,420	143,909	195,814	63,458	94,639
其他收益.....	155	619	218	154	23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6)	(98)	1	3	(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08)	(43,053)	(49,542)	(19,103)	(22,5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07)	(11,316)	(13,233)	(5,621)	(12,262)
經營溢利.....	88,694	90,061	133,258	38,891	59,317
融資成本.....	(1,877)	(2,179)	(2,477)	(1,094)	(1,582)
除稅前溢利.....	86,817	87,882	130,781	37,797	57,735
所得稅.....	(10,872)	(10,559)	(15,343)	(4,042)	(15,507)
年度/期間溢利.....	75,945	77,323	115,438	33,755	42,228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資料的					
匯兌差額.....	1,305	2,795	(7)	(313)	2,258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7,250	80,118	115,431	33,442	44,486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0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27.6百萬元或32.5%，主要由於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51.3元增加至人民幣58.3元，以及對分銷商的产品銷量由7.6百萬件增加至8.9百萬件。2012年的平均批發售價較2011年有所上升的主因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上升，以及產品受市場歡迎。銷量上升乃主要由於：(i)對我們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大幅上升；(ii)零售店總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560間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594間；及(iii)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194.6%至2012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原因是(i)於2012年更多消費者轉投向習慣網上購物的消費模式；(ii)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發展網上產品銷售，包括針對佔我們網上客戶相當比例的年輕父母設計產品，以及透過多個不同的網上銷售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及(iii)我們的網上分銷商於2012年參加數個全國性大型網上購物活動，例如「雙11」及「雙12」全國網購節等。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6.7百萬元或43.5%，主要原因為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40.7元上升至人民幣

概 要

45.2元，以及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數量由4.3百萬件增加至5.6百萬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批發售價及銷量較2012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上升及產品受市場歡迎。

於進行企業重組的過程中，於2013年6月17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華智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60股股份，以償付新鴻基結構融資於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間向本集團及華智的實益擁有人丁先生提供的企業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而須向其支付的服務費。根據獨立估值師所提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估值報告，6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相關時間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的公平值約為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百萬元）。轉讓60股本公司股份替代6.4百萬港元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乃由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雙方於2013年1月同意以股份償付財務顧問服務費時對本集團進行並獲雙方同意的估值、新鴻基結構融資不即時收取現金的機會成本，以及股份於我們成功上市前缺乏流通性。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股份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為丁先生個人利益而向其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根據30股價值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之股份計算，而該等成本並無反映為本集團的成本，亦並無於本公司損益賬及任何儲備內反映。就上市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根據餘下30股價值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之股份計算，其中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而餘下與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有關的人民幣80萬元將於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於權益內扣除。

提前交付2013年春／夏季系列

由於業內大勢所趨，加上我們於2011年收到分銷商延長春／夏季系列銷售窗口的意見，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交付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我們擬於未來繼續上述做法。由於提前交付2013年春／夏季系列，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別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提前交付2013年春／夏季系列導致的純利估計增幅乃根據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計算，惟僅載入作說明用途。由於我們於2012年僅決定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交付日期推前，故2011年及2012年春／夏季系列的交付時間並無推前。2011年及2012年春／夏季系列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的第一季交付。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4,044	48,929	46,915	96,698
流動資產.....	218,895	232,292	323,948	442,355
流動負債.....	232,244	160,408	134,619	256,88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349)	71,884	189,329	185,466
資產淨值.....	40,695	120,813	236,244	282,164
權益總額.....	40,695	120,813	236,244	282,164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由我們製造或向OEM採購的製成品；(ii)我們生產的在製品；及(ii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15.9%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產量上升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i)2012年的銷售額較2011年大幅上升，特別是2012年最後一季；(ii)產品外判生產的比例增加，令庫存的原材料及在製品數量減少；及(iii)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因此，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餘額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11.8%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數量跟隨銷售額增長而有所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有關售予分銷商的產品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4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整體銷售額增長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30日增加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15.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4.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0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及(ii)最後一季對網上分銷商的銷售額大幅上升(部分原因為我們的網上分銷商參加「雙11」及「雙12」全國網購節等全國性大型網上購物活動)，令整體銷售額增長及2012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額大幅上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01.8百萬元減少21.9%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

概 要

12月；及(ii)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春／夏季系列，而其平均批發售價低於秋／冬季系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59)	(2,318)	15,137	33,945	108,7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95)	(298)	145	108	(51,5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531	(49,586)	(10,392)	(15,511)	118,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0,777	(52,202)	4,890	18,542	175,784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	55,210	4,004	4,004	8,8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	996	—	(7)	1,746
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210	4,004	8,894	22,539	186,424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率 ⁽¹⁾	40.2%	36.7%	37.7%	37.4%
純利率 ⁽²⁾	23.2%	19.7%	22.2%	16.7%
流動比率 ⁽³⁾	0.9	1.4	2.4	1.7
速動比率 ⁽⁴⁾	0.6	0.9	2.2	1.6
資產回報率 ⁽⁵⁾	27.8%	27.5%	31.1%	15.7%
權益回報率 ⁽⁶⁾	186.6%	64.0%	48.9%	29.9%
盈利對利息倍數 ⁽⁷⁾	47.3	41.3	53.8	37.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淨現金	15.2%	12.7%	淨現金
資本負債比率 ⁽⁹⁾	104.4%	18.5%	16.4%	24.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的毛利除以營業額。
- (2)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期間營業額。
- (3)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期末資產總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
- (7) 盈利對利息倍數等於指定期間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同期間的融資成本。
-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包括所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概 要

近期發展

以下為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同基準編製。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近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購買訂單、銷量及平均售價）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56.8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增加16.3%。我們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則為39.9%。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推出170個SKU，而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則為165個SKU。

我們於2013年8月在福建省泉州市成立一間自營零售店。開設自營零售店是我們透過在所選定認為具備高銷售增長潛力地區的黃金地段開設自營零售店，以此擴大零售覆蓋面的計劃的其中一步。我們於2013年初開始實行擴展計劃，並於2013年第三季取得開設首間自營零售店的地點。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營零售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4,000元。

根據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發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國政府將允許父母其中一方為獨生子女的夫妻生育第二胎。我們相信新政策將令中國新生嬰兒數目進一步上升，為中國童裝業的擴充和發展帶來支持。過往，僅有雙方均為家中獨生子女的夫妻可生育第二胎。

上市費用

我們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達人民幣35.1百萬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在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屬於原應不會出現但與權益交易直接相關的增額成本的情況下，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會以權益減少的方式入賬。全部上市費用純粹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直接相關，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7.5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以權益減少的方式入賬。其餘的成本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乃視作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有關。因此，有關費用乃按照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相對於將會上市的股份數目的比率而劃分，並會分別自股份溢價和損益扣除。董事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方式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

概 要

計算，下表載列上市費用在已經或將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款額與已經或將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預付款項的款額之間的分配情況：

	於往績記錄 期間	截至2013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直至全球 發售完成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已經或將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 上市費用.....	3.4 ⁽¹⁾	3.6	15.1	22.1
已經或將會確認為預付款項的上市費用 (於上市後以股份溢價抵銷)	1.7	0.9	10.4	13.0
總計	5.1	4.5	25.5	35.1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費用為人民幣3.4百萬元，已經反映於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專業費用和上市費用。

上文所載的上市費用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及屆時可變因素與假設的變動而調整。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可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決定派付股息，則股息的付款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付款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以相關法例允許作此用途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分派股息的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預期

概 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相當於157.4百萬港元)。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指示發售價 範圍的低端每股 股份1.60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發售價 範圍的高端每股 股份2.32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280百萬港元	1,85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0.71港元	0.85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的所有數據均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得出。市值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8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8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21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可按相當於最終發售價8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攤薄約0.9%，每股盈利將攤薄約2.5%，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預測將由約0.2港元攤薄至約0.195港元。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於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一筆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不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款項為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股份發售價為每股1.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上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在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就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5百萬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6港元，在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6百萬港元。

我們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 約32.1%(或86.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1百萬元)預期將主要用於開設自營零售店。目前，我們預期在2013年開設不多於三間自營零售店，並於2014年年

概 要

底前合共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我們每間自營零售店的初始預算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按金、設立成本及存貨)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0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成立自營零售店的預算總開支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預期將以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成立自營零售店;

- 約37.6%(或101.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提升上海新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就設立設計中心的預算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作有關室內設計的費用、人民幣24.6百萬元作粉飾及租賃裝修(根據我們接獲的獨立第三方報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00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作空調及暖氣系統(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購買先進的3維掃描及打印系統、3維電腦輔助設計系統、剪布機及大型熨燙設備。我們的預算資本開支亦包括用於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的人民幣8.9百萬元,餘款人民幣14.0百萬元預期用於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公司的合作計劃。根據我們與中國多間大學進行的合作開發計劃,我們計劃向合作院校的學生提供30個受薪職位,並計劃贊助於該等院校舉辦的活動。我們預期每年就該等受薪職位支付合共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每年就活動贊助承擔約人民幣300,000元的開支。我們目前預期合作開發計劃將會持續四年,而有關合作開發計劃的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除合作開發計劃外,我們預期於三年間每年動用人民幣1.2百萬元與一間國際時裝公司合作計劃,藉以設立一個收集及分析最新時裝潮流及設計概念的平台。我們預期就合作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3.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作開發計劃與中國多間大學簽訂實質協議,亦並無就合作計劃與國際時裝公司訂立實質協議。我們預期動用人民幣2.0百萬元設立中國兒童統計及人口分佈數據庫,以及設計及研發人員的培訓及持續進修,旨在向彼等提供有關我們品牌歷史、營運、設計概念、產品知識及最新市場走勢的資料;
- 約20.3%(或5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2百萬元)預期將用於設立ERP系統;
- 約5.0%(或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百萬元)預期將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及
- 餘下約5.0%(或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32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21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的人士或由指明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的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全部或任何一份申請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消費者協會」.	指	北京市消費者協會，一個非政府組織，成立目的為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公眾監察，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Benhui」.....	指	Benhui Capital Ltd.，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許斌先生全資擁有。Benhui將於上市後持有約1.2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Benhui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

釋 義

		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63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CBI Investments」....	指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39及60193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07年7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其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一節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華智以及其實益擁有人丁先生。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並為說明之用，假設可轉換票據44%本金額所涉的轉換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由Chance Talent行使，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控制約39.76%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內「企業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可轉換票據」	指	根據由(其中包括)華智及Chance Talent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的投資協議，華智向Chance Talent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

釋 義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四線城市」.....	指	縣級市及其他鎮級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目的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標題為「中國童裝市場研究2013」的定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6,000,000股新股份(可作出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與其他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以上各方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44,000,000股股份(可作出「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其他各方於定價協議日期或相近日子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2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

釋 義

		于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月15日或相近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禁售期」.....	指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設立前營運，並將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米格上海」.....	指	米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丁先生」.....	指	丁培基先生
「明智」.....	指	Obvious Che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明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的簡稱，指按他人指定要求設計及生產產品並最終以他人品牌銷售的業務

釋 義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簡稱，指為他人的品牌生產貨品或設備並由他人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價格，將不會超過2.32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1.60港元，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Opulent Ample」	指	Opulent Ample Limited，一間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全資擁有。Opulent Ample將於上市後持有約5.28%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會被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工具或（視乎文義）上述任何一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

釋 義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4年1月7日或相近日子，惟不會遲於2014年1月13日
「省份」.....	指	包括中國各省、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
「紅孩兒中國」.....	指	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原稱紅孩兒(福建)輕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紅孩兒電子商務」...	指	上海紅孩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銘雄先生及余雲濤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紅孩兒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分銷商
「紅孩兒集團香港」...	指	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05年6月3日解散。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解散日期止，丁先生及劉海明先生分別持有紅孩兒集團香港95%及5%權益
「紅孩兒香港」.....	指	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Rightful Style」.....	指	Rightful Style Limited，一間於2013年3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弟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Rightful Style將於上市後持有約5.28%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二線城市」.....	指	中國各省的省會(不包括廣州)、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及中國各自治區的首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間接控制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新鴻基結構融資將於上市後持有約4.12%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的簡稱，指可購買的各種不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獨特識別單位
「Snowy Wise」.....	指	Snowy Wise Limited，一間於2013年3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姊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Snowy Wise將於上市後持有約5.28%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

釋 義

		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
「Splendid First」.....	指	Splendid First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丁先生的胞姊丁麗仁女士全資擁有。Splendid First將於上市後持有約5.2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於定價日期或相近日子由華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智」.....	指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上市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的基礎上，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ii)採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96港元；及(iii)僅供說明之用，Chance Talent所持可換股票據本金額44%所涉的轉換權於上市時獲自動行使，則華智將於上市後持有約39.76%的股份
「三線城市」.....	指	中國地級市，不包括一線及二線城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Vantage Assets」.....	指	Vantage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永祐先生全資擁有。Vantage Assets將於上市後持有約3.64%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Vantage Assets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外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d Dove」.....	指	Wind Dove Limited，一間於2013年2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丁先生的小姨丁璐萍女士全資擁有。Wind Dove將於上市後持有約4.8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銘濠廈門」.....	指	銘濠(廈門)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培杰先生及丁榮源先生(丁培杰先生的內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丁培杰先生為董事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

釋 義

「遠鴻」..... 指 遠鴻發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獨立第三方丁偉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而註有「*」號公司的中文名稱為其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1)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2)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3)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4)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5) 我們的股息政策；
- (6)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7)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8)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能」、「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應」及類似字眼，以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當中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而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所限。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投資者尤須注意，我們有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而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任何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令股份的買賣價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不能成功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全線產品均以「紅孩兒」品牌出售。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是我們的致勝關鍵，原因為市場對一個品牌的感覺及消費者對一個品牌的接受程度。往往是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決定性因素。我們將「紅孩兒」品牌打造成提供實用舒適兼備的優質兒童服飾產品品牌。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紅孩兒」品牌或未能維持品牌的地位或市場對我們的感覺，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紅孩兒」品牌的接受程度，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紅孩兒」品牌、產品、贊助活動或管理層的負面消息或糾紛，或「紅孩兒」品牌或產品失去任何獎項或認證或「紅孩兒」品牌或商標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銷售予最終消費者，然而，我們對該等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

於2013年6月30日，以「紅孩兒」品牌開設的零售店中，有582間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擁有及管理。我們依靠分銷協議確保分銷商遵循我們的零售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會一直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跟隨我們的策略。倘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或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與次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僅依靠分銷商監督其次級分銷商所營運零售店的運作。再者，若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遵守獨家分銷我們產品的合約責任，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對我們營銷及定價政策如有任何偏離，或大幅削減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可導致我們的商譽受損、品牌市值下跌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有負面印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預測中國兒童產品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最終客戶需求變化並即時作出反應，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測、識別及解讀目標消費者的習慣、品味及趨勢，並提供能迎合彼等喜好的產品。若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未能及時推出能滿足該等喜好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的產品，或對產品組合作出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可能會萎縮，令盈利能力下降。此外，鑒於我們的消費者來自全國各地，生活環境及背景各有不同，我們必須提供能滿足各類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並繼續為不同產品類別開發創新產品，方可取得成功。作為擴大產品組合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設計及研發新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新產品推出時可令目標消費者接受或滿意。若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有效地符合市場需求，因而未能產生溢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分銷商終止或未能重續分銷協議及大幅減少採購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以批發方式銷售予分銷商，分銷商則透過其本身或其次級分銷商擁有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分銷商亦會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銷售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24個省及直轄市擁有24名分銷商，彼等連同其次級分銷商以「紅孩兒」品牌合共營運62間購物商場店舖、308間街舖及212個百貨公司專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2.0%、35.2%、46.3%及45.9%，而向我們最大的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則分別佔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約7.0%、7.6%、16.9%及14.7%。

我們一般會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至四年的分銷協議，並可於到期時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現有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將會於到期時或之前按照相同或相若的條款重續，或根本不會重續該等分銷協議，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分銷商將不會於該等分銷協議到期前終止有關協議。同時，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分銷商發出的訂單將繼續維持於過往水平，甚或根本不會再向我們發出訂單。若任何主要分銷商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量或全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交往，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大幅下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不再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新分銷商替代其位置，或替任分銷商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對應的零售網絡。倘我們無法安排替任分銷商，我們將失去該地區零售店的銷售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營運自營零售店的經驗有限，未能有效處理與營運自營零售店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計劃設立自營零售店作為示範店，利用其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標準的店舖外觀，以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我們於2013年設立一間自營零售店，並計劃於未來數年開設更多自營零售店。然而，成立自營零售店存在若干潛在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需要將用於其他日常營運的時間分配至處理零售管理事宜。此外，由於我們僱用更多僱員經營自營零售店，預期員工成本將會上升。此外，我們會因自營零售店產生初始設立成本，包括租金按金、粉飾及租賃裝修，以及初步存貨，前述各項均會產生現金流出，並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壓力。我們預期各自營零售店初始設立成本的回本期⁽¹⁾約為兩至三年，並預期各自營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²⁾為三至六個月。然而，我們無法確保各自營零售店可按預期的期間回本或達至收支平衡，或甚至無法回本或達至收支平衡。此外，我們亦需取得相關執照，以及為自營零售店覓得合適地點。然而，並無保證我們將可取得相關執照，或根據發展計劃為自營零售店覓得合適地點或根本不能覓得任何地點。我們對營運自營零售店的經驗有限，因此可能難以確認及解決可能面對的所有挑戰。於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應計及我們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困難。倘我們無法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

我們並無管理信息系統連接總部與以「紅孩兒」品牌開設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目前，我們倚賴每月巡視主要分銷商及彼等所聘用的次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並會每季巡視其他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以監察我們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收益計的十大分銷商)亦需每月提交存貨報告，而其他分銷商則需每季提交存貨報告。我們隨機挑選接受巡視

附註：

- (1) 以純利計收回每間自營零售店初始設立成本(預期將跟隨本集團整體資本擴展計劃上升)所需的時間，當中假設收益將跟隨整體業務增長上升，且整個經營期內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不會因市場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市場通脹、新物料成本上升及勞工開支而受到重大影響。
- (2) 每間自營零售店首次產生相當於營運成本的銷售額所需的時間，當中假設每間新開設自營零售店的孕育成長期一般為開設後的一至三個月，而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則與現有自營零售店相同。

風險因素

的零售店，原因為我們認為隨機抽樣可消除抽樣偏差，從而提升所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的準確度。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亦會不時到零售店對存貨進行抽查。由於我們並無系統可自行監察銷售額及存貨變動，我們相當倚賴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合作取得有關數據。倘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準確的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可能無法循其他途徑確定分銷網絡內的銷售額或存貨水平。因此，我們可能會錯判市場情況，並根據錯誤的資料進行生產及採購規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分階段安裝ERP系統，使我們能取得所有零售店的實時營運數據，包括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然而，並無保證有關ERP系統將按計劃安裝，亦無保證其能按我們所預期般不間斷地操作。倘ERP系統安裝或其操作受到任何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準確地追蹤零售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或發現或避免零售店積存過量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未必能成功為購物商場店舖、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取得黃金位置。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透過由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擁有及管理的零售店網絡或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我們的業績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零售店的位置，因為我們相信黃金位置是接觸目標消費群及建立品牌的關鍵。由於黃金位置供應有限，爭奪該等物業或位置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率先佔據理想的黃金位置。此外，百貨公司營運商可能會上調由我們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的專櫃費用，導致營運該等零售店未必能符合分銷商的商業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將能物色、租賃及維持合適的物業，或能夠與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街舖磋商，及以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可接受的條款在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街舖開設零售店。若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無法為以我們品牌開設的零售店取得黃金位置，我們的銷售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將一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判。若我們的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將一部分產品外判予外部的國內OEM生產。我們的OEM或會決定不再按相同或相若條款接受我們日後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再接受我們發出的訂單。倘OEM決定大幅減少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大幅上調其產品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需即時物色合適的替任者，否則可能會導致延遲履行或違反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此外，若任何OEM未能按規定數量提供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產品，我們或需向其他OEM採購有關產品，並可能因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遲向分銷商交付產品。若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已售予分銷商，我們或需召回該等產品，並因而產生額外成本及令商業聲譽受損。

有多個因素可導致OEM的營運長期中斷或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該等OEM出現設備故障或物業損毀，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令OEM的製造成本或工序受到影響，或該等OEM面臨

風險因素

財務困境或勞資糾紛。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充分控制OEM的營運，因而無法確保彼等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外判OEM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與產品、勞工及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或令我們產品的供應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無權直接控制OEM，因此，若任何OEM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進行生產，則市場上可能會出現品質較差但售價較低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預期對業務及產品組合進行擴展，故此於2013年及往後對OEM的倚賴應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與現時已訂約的OEM相同或相若的條款物色到足夠的額外OEM生產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增長及發展目標。

我們在擴展至新市場、推出新產品或將新品牌與業務整合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計劃透過開設自營零售店擴大地區覆蓋範圍，並藉著與分銷商合作將分銷網絡擴展至新市場。然而，下列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於該等市場有效競爭，從而不利於我們擴展：

- 不熟悉該等地區市場；
- 難以鎖定合資格的地區分銷商；
- 難以為零售店取得黃金位置；及
- 市場門檻，例如當地強大的競爭對手可能由於接近市場擁有優勢，並擁有地方關係。

此外，我們分銷網絡內的零售店自開業以來取得重大成功，為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增長帶來巨大貢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新市場開設及營運的新零售店將可如我們分銷網絡中的其他零售店一樣成功。

兒童產品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競爭對手擁有的不同品牌於推出或介紹新產品時會進行連串推廣及宣傳活動，很容易令消費者的選擇及喜好出現轉變。市場競爭激烈，為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需要不斷升級現有產品系列，並因應消費者的需求及市場的轉變開發全新及具創意的產品。開發新產品類別難免涉及風險，如錯判消費者的喜好及錯誤估

風險因素

計需求水平及／或新產品的價格範圍。倘於日後未能成功將市場潮流轉化成具吸引力的產品，以及收回未能取得成功的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推廣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為加快增長步伐，我們於日後可能會收購其他國際兒童產品品牌，藉以擴大品牌組合。然而，我們於日後收購的任何新品牌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增長，亦可能以失敗告終，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將所收購的品牌與現有業務營運整合。我們無法保證所收購及推廣的品牌將能達到收益目標，或實現所需的產品及業務組合，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利潤。若我們的品牌策略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判生產、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兒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布料以及衫鈕及拉鏈等附屬材料。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或OEM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就彼等所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支付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到若干因素影響，例如商品價格波動、我們的採購量、原材料的市場需求及是否有其他替代物料等。此外，中國勞工成本於近年大幅上升，已對我們的成本架構造成影響。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是其中一個導致中國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解僱僱員、支付遣散費及為僱員提供帶薪年假方面對僱主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預期勞工成本於未來會繼續上升。倘我們無法找到及採納其他適當措施減低內部或外判生產的成本，或將原材料、勞工或產品的成本增幅轉嫁予最終消費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產或罷工。我們日後與僱員出現任何糾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業務出現中斷可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1.9%。我們滿足分銷商需求及履行與分銷商所訂合約責任的能力，以及令業務增長的能力，均十分倚賴生產設施能有效、妥當及不受干擾地運作。生產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各種原因產生的問題，包括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不合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因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被破壞，並對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造成嚴重影響。我們於日後亦可能面對勞資糾紛或罷工，有關行

風險因素

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甚至令我們暫停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該等事件及我們當前保單並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分散且競爭非常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會下跌。

童裝行業現時高度分散，且競爭非常激烈。市場參與者包括各國際及本地品牌，彼等在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營銷及推廣、零售網絡覆蓋、價格以及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履行交貨承諾的能力等多個方面競爭。有關競爭導致具領導地位的品牌取得較不成熟及較低端品牌的市場，從而不斷擴大其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與財務資源、生產規模、產品設計、品牌知名度較強大優秀，且零售網絡更廣泛、多元及完善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會下跌。為了能有效地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被迫(其中包括)下調價格、給予分銷商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廣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利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13.3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我們有人民幣137.1百萬元來自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已用作撥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會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銀行貸款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倘我們於日後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分別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錄得負現金流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供應商、OEM及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使用票據付款的情況增加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所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能繼續錄得正營運現金流。倘日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會從其他來源

風 險 因 素

獲得足夠現金應付營運所需。倘我們改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現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甚至無法進行融資。

我們非常倚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設計及技術人員。若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以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設計及技術人員。我們尤其倚賴執行董事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以及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自我們業務開展之初已為我們服務。我們並無為主要行政人員、設計及技術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或類似保險。倘若流失任何一名該等主要僱員，而未能及時物色到資歷相當的人員替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維持增長率。

我們的營業額於近幾年取得顯著增長。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20.0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然而，我們快速增長亦為管理層帶來其他重大責任，包括需要籌集營運資金；物色、招聘、培訓及融合更多僱員；監督與OEM及分銷商協調合作。此外，快速大幅增長亦對我們的行政及營運基礎設施帶來壓力，尤其是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制度方面。隨著業務擴展，我們預期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管理與新增分銷商、連鎖百貨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包括OEM、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顧問及其他人士)間新開展的業務關係。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營運及增長的能力，有賴我們不斷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申報制度及程序。此外，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3年6月與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物業預購協議(「預購協議」)購入一幢寫字樓(「上海辦事處」)，我們擬將設計及研發中心搬遷至上址。根據預購協議，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於2014年10月與我們訂立正式購買協議。倘我們無法完成上海辦事處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物色到其他物業作為新設計及研發中心，因而對我們的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則可能難以執行業務策略。若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產品銷售額相應減少，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影響，並可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所處行業過往曾出現季節性波動，且預期日後亦將繼續如此。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季節性」。此外，極端或反常天氣狀況，如冬季出現和暖天氣或夏季出現涼快天氣的時間變長，均會導致我們部分存貨不適合有關反常季節天氣，繼而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影響。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亦會不時根據消費者對童裝產品的需求變化及季節性消費出現波動。因此，對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或對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無意義，亦不可視之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

部分分銷商過往曾未能準時向我們支付貨款。若日後繼續發生未能準時付款的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會在我們的訂貨會上提前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通常會要求彼等於交付產品時全數付清貨款。然而，倘分銷商出現財務及經營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收到產品的付款。我們會授出最多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30日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77日，並於201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111日。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128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分銷商於日後將準時向我們支付貨款，或彼等可能不會支付貨款。若分銷商未能準時向我們支付貨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紅孩兒」品牌的商標。儘管我們倚賴商標註冊及適用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不當使用。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不足，而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大量時間處理有關事件，並涉及巨額成本。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的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以維護我們對商標或品牌的擁有權，有關訴訟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耗時，且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結果。此外，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其他人士註冊外觀與我們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可能會對消費者造成混淆。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而消費

風險因素

者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與印有類似商標但品質較差的第三方產品混為一談。在此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印象，將可能因第三方以相似商標提供的劣質產品及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負面印象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對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我們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就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時，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大量時間，並涉及巨額成本。倘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我們可能會被頒令就申索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許可，或我們不能以有關知識產權進行設計，我們可能會被禁止製造或銷售須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此類訴訟及其結果會令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前述各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可能會延緩或阻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需要。隨著我們不斷擴展及提升業務，包括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及設立自營零售店，我們預期日後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將會上升。我們取得其他資金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目前業務是否成功，以及能否成功實行我們主要策略部署，以及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能夠在規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成功籌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資金。此外，股權融資可能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籌集額外資金，或倘籌集新資金的成本高於過往的集資成本，則我們的營運及發展計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類似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若干質量安全標準。未能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質量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質量安全規定及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兩宗有關我們三款產品的事件。於第一宗事件中，某一批次的深藍色童裝牛仔褲(「產品一」)被發現芳香胺水平較國家標準高出271毫克／千克或超標約14倍。就我們所知，每日接觸芳香胺及阿摩尼亞會對個人健康有不利影響，包括患上癌症。於第二宗事件中，某一批次的

風險因素

男童針織外套及另一批次的男童衛衣均未能達到若干國家質量標準。以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罰金計算，我們於兩宗事件的潛在最高責任為人民幣5.4百萬元，而我們產品的聲譽亦可能因該兩宗事件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對因使用涉及質量控制問題的某一批次產品一而認為對本身健康構成不利影響的最終客戶向我們提出的民事訴訟。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侵權責任法》，我們須承擔本身產品對最終客戶的健康構成不利影響所導致的醫療及其他費用。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量化質量控制問題涉及的潛在最高責任款額，原因是我們就是項質量控制問題承擔的最高責任款額將按照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面對的索償及法律訴訟的宗數；及(ii)每項索償及／或法律訴訟的索償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潛在的法律訴訟引發的責任而受不利影響。至於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兩家國際知名的檢定機構就第一宗事件的確認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 — 質量控制事件 — 第一宗質量控制事件」。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因此我們的產品將能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質量安全的規定及標準。若我們未能符合有關質量安全規定及標準，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須耗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隨著中國對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逐漸成形及成熟，有關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可能會增加。不論索償或糾紛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均可能需要虛耗大量精力及產生龐大費用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若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承受金錢損失。我們亦可能被政府調查，並可能因此遭受罰款及制裁，導致公眾對我們的品牌有負面印象。任何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位於中國的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就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應計未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倘我們未能在有關時限內作出逾期供款，則可能須支付每日按未付款項0.2%計算的逾期付款額外罰款。就我們於2011年7月1日後應計未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連同由到期日起每日按0.05%計算的逾期付款額外罰款。若我們未能於有關時限內作出逾期供款，有關機關亦可能對我們施加金額相當於逾期供款總額的100%至300%的罰款。就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機關可能向有關中國法院申請頒令我們付款。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被頒令修正不合規的行為。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現時或未來並無僱員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對我們作出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提出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機關頒佈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所租用的若干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我們於上海租用兩項物業作為設計及研發中心及辦公室空間。我們並無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租賃合約。就其中一項物業而言，由於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建構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因而無法登記租賃合約。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進行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作出登記，將可能就每宗事件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租賃登記違規情況的潛在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20,000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進行企業重組的過程中，華智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若干股份以償付新鴻基結構融資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及融資顧問服務而應付其的服務費。該等股份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作為本公司的開支入賬。就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及融資顧問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此外，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一筆總數不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開支。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整體市場狀況的決定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金額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成功拓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金額。出於對中國通脹及經濟過熱的憂慮，中國政府已於近年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不斷上調存款準備金率，令中國商業銀行上調利率，並減少中國境內可提供的信貸金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擴張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對分銷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其他措施收緊信貸標準，亦不能保證若實施有關措施，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正不斷變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及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相信經濟改革及有關措施將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有著正面影響，但當中所帶來的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雖然中國已進行經濟改革，並實施多項措施，但中國政府在規管產業發展、天然資源分配、生產、物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依然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確保目前的改革方向將會繼續。

下列因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變動；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可能推出的措施；
- 稅率或稅項計算方法變動；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減少。

上述因素受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數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外匯及派付股息的規限可能會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款項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經營相關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發牌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資本賬交易則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包括貸款本金還款、直接資本投資回報的分派及投資於可流通票據)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根據我們現時的架構，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出現變動，對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股息的能力設下限制，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向第三方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對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下若干標準，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就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例如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頒佈正式稅務規則。然而，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且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自另一間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當中有關居民企業條文的詮釋存在含糊之處。而在此情況下，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方法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

風險因素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我們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所有收入最終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外資企業投資者為並無於中國成立公司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成立公司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所成立公司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應付該等外資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而倘若外資企業投資者合資格享有中國提供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優惠，則有關預扣稅可予扣減。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須就其自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將透過紅孩兒香港(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有關股息可能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通知。601號通知澄清，受益所有人為擁有實質業務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601號通知明確規定，以逃避稅收及轉讓股息為目的而成立，且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如生產、銷售及管理)的「導管公司」不得作為受益所有人。目前，國家稅務總局或其地方機關將如何實施601號通知尚不明確。倘紅孩兒香港不被視作紅孩兒中國的受益所有人，則有關股息可能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如上文所述，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日後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股息及海外股東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可按適用的稅收協定作出減免。倘海外股東須就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就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支付中國預扣稅，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幾乎不具作為先例的價值。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宜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而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額外限制及增添不確定性，亦難以確定投資者在中國可能針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此外，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之上。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風險。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極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高流通性的公眾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或任何其他發展等變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造成影響。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是次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業務前景的評估；
- 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市值；及
- 有關兒童產品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須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其權益亦可能因將來進行的融資而於日後被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將遠遠超出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以有形資產淨值向股東作出分派，潛在投資者所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彼等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現金需要。然而，由於業務環境轉變或現有業務、收購或策略性合作關係於日後出現其他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現金資源。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時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有關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而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資金需要，則有關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限制，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派發股息前須先徵得同意；
- 要求我們將一大部分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撥作償還我們的債務，從而令可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行業轉變作出靈活規劃或反應的能力。

過往股息分派不一定可作為日後股息分派或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附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息。我們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規章文件及公司法所限，以及(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本節「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我們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一段所述的限制所規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有800,000,000股發行在外的股份(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於上市時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我們及若干股東已與包銷商達成一項禁售安排(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有關安排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於上市後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並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涉及風險。

由於本節所詳述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預期發展未必如預期般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所限。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公司的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承擔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有關差異可能代表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採取者。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中國和全球經濟及中國和全球兒童產品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與中國、中國和全球經濟、中國境內個別市場及中國和全球兒童產品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是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素質和可靠性。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恰當來源，而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應有的謹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宜遭遺漏而令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的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營運乃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財務總監吳卓謙先生除外，其為常駐於香港）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預期於上市時亦將無執行董事駐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丁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吳卓謙先生，彼等會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與其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出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全體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將申請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前來香港，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向其給予合理通知期時與聯交所會面。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出任該職位的人士必須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工作。

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且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履行公司秘書工作十分重要。本公司已委任吳卓謙先生及盧燕萍女士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吳卓謙先生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彼具備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雖然董事認為盧燕萍女士在背景及經驗（詳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上有能力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彼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獲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且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i)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所有規定的吳卓謙先生（或倘吳卓謙先生不再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則為其替任人）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上市日期後最少三年內繼續有關任命，彼將向盧燕萍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讓盧女士能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ii) 豁免初步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當日屆滿，有關期間應足夠讓盧燕萍女士獲得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盧燕萍女士將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可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責職。於上市前，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盧燕萍女士提供上市規則方面的培訓。此外，盧燕萍女士亦將盡力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熟悉上市規則；及

- (iv) 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對盧燕萍女士的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彼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繼續為盧燕萍女士提供協助，令其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以及當中所載的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且不應視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4年1月13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1月13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銷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而彼購買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限制，且其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股份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以使其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均將告失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處理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處理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的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市值的0.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的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彼等各自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匯率

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指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實際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2013年12月20日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所設定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23元兌換成港元，而美元則按聯邦儲備銀行於2013年12月13日公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7.7534港元兌換成港元。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合計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產生。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因此，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合計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產生。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已上調或下調至整數。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A座大樓	中國
丁培源先生	中國 福建 泉州 東海街道 海安路 寶珊花園15B	中國
丁麗真女士	中國 福建 泉州 豐澤街 福新花園 5號樓405室	中國
顧及時先生	中國 四川 成都 青羊區 泡桐樹街7號 3單元9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維港灣 8座17樓G室	加拿大
梅文珏先生	中國 廣東 廣州 環市東路 區莊村55號401室	中國
祝文欣先生	中國 新疆 烏魯木齊 新市區 河南東路9號 9號樓1單元1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及3513-1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室及3513-14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5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p>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2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p> <p>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22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362005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公司網站	www.redkids.com (該網站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盧燕萍女士
授權代表	丁培基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A座大樓 吳卓謙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元州街78號 兩洲大廈2樓E室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主席) 梅文珏先生 祝文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梅文珏先生(主席) 祝文欣先生 丁培源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祝文欣先生(主席) 梁偉業先生 顧及時先生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蒙分行) 中國 福建 泉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國建設銀行大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分行) 中國 福建 晉江池店鎮 東山工業區 安踏大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福建 泉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 嘉龍現代城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當中部分來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的公開資料及數據，但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擔任行業顧問，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恰當來源，而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應有的謹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部分遭遺漏而令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呈列有關中國兒童產品業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童裝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90萬元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上市前支付。董事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顧問公司，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35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其服務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提供企業最佳常規方面的意見、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零售業、童裝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通過中國童裝業內多個不同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資料獨立研究。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童裝製造商、行業專家、主要分銷商、消費者進行訪問，並根據於全國12個城市與1,834名被訪者進行的面談及電話訪問進行市場調查（「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行業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內的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二手資料研究作為初步研究平台。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取得資料及數據的主要方法為與多名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深入的電話訪問及面談。

所有統計數據均為可靠，並以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為基準。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資料亦有部分來自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組織或市場參與者。

中國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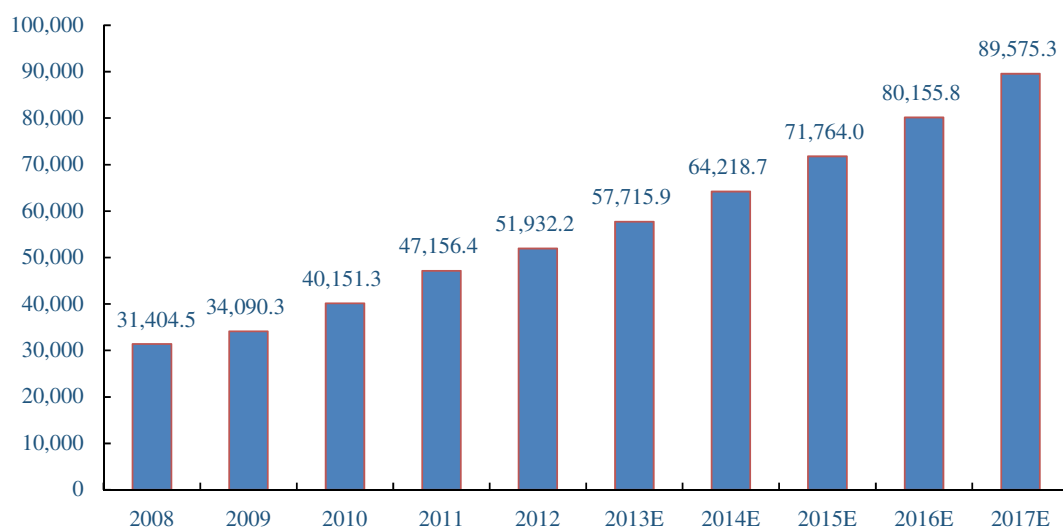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七十年代末期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取得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2008年的人民幣314,045億元上升至2012年的人民幣519,32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估計，於2017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95,753億元，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從2008年的人民幣23,707.7元上升至2012年的人民幣38,353.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於2017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4,535.9元，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

下列圖表顯示2008年至2017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歷史及預測增長數據。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2008至2017E)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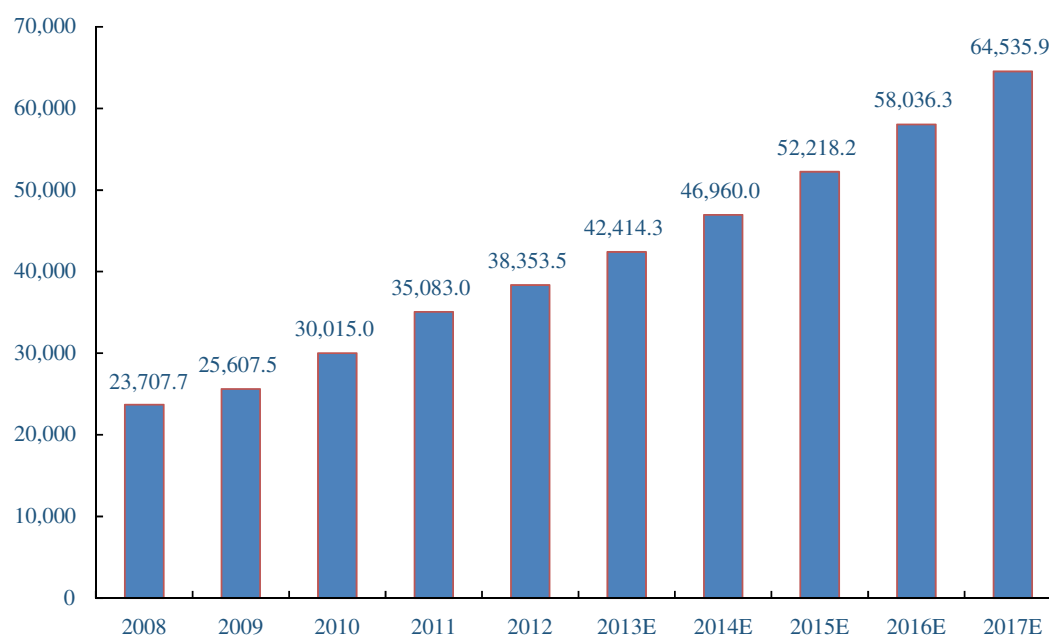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2008至2017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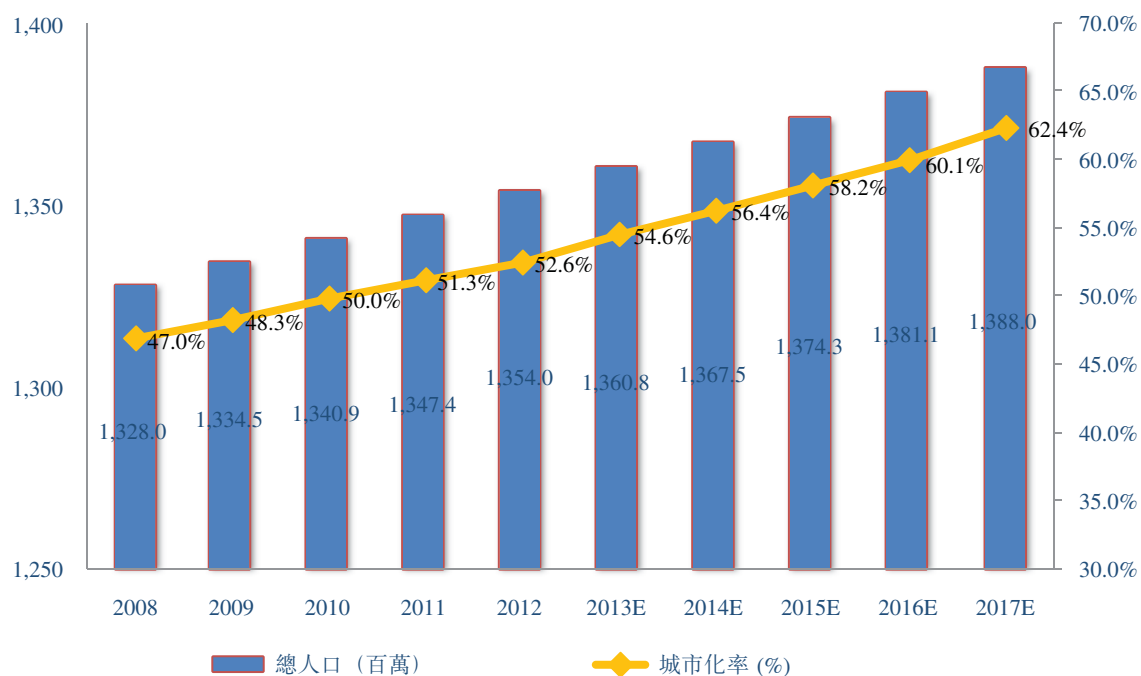
城市化趨勢加快

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城市化進程穩步加速。隨著農村及較不發達地區的居民湧往城市，城市人口出現增長。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城市人口由約624.2百萬人增長至約712.2百萬人，同期的中國城市化率亦由47.0%上升至52.6%。預測到2017年時，中國的城市總人口數將達866.1百萬，城市化率約為6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城市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預期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於約4.0%。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7年間中國城市及鄉鎮的歷史及預測人口數據及城市化率。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及鄉鎮人口及城市化率(2008–2017E)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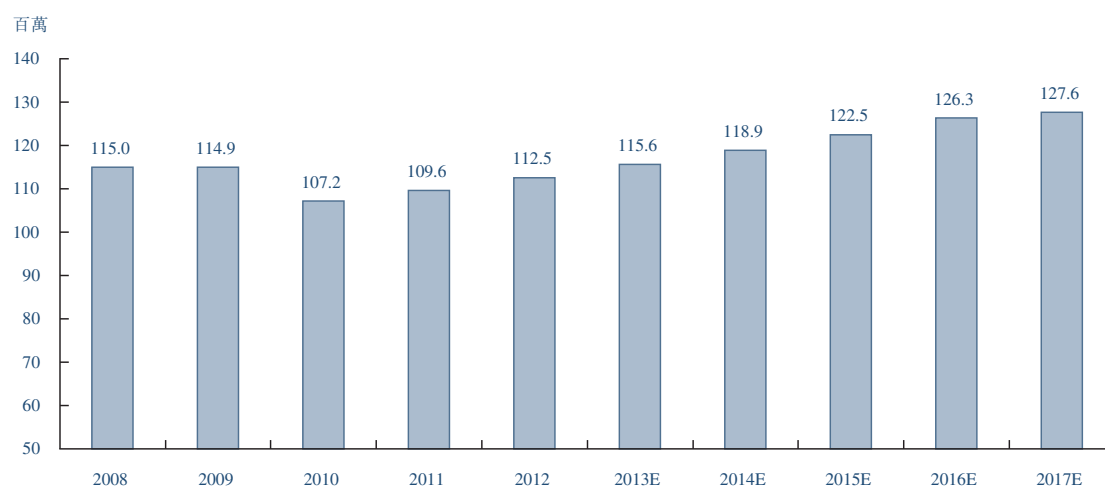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口預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兒童人口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2年，中國人口約為1,354.0百萬，而2012年城市地區新生至14歲的兒童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約8.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2年至2017年間，預期城市地區新生至14歲的兒童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6%。中國於八十年代實行「一孩政策」控制人口，令人口增長速度一直穩定在低水平。然而，由於雙方均為家中獨生子女的已婚夫婦獲允許生育第二胎，預期中國的新生嬰兒數目將出現增長。此外，根據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發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新政策將允許父母其中一方為獨生子女的夫妻生育第二胎。董事認為新政策將令中國新生嬰兒數目進一步上升，為中國童裝業的擴充和發展帶來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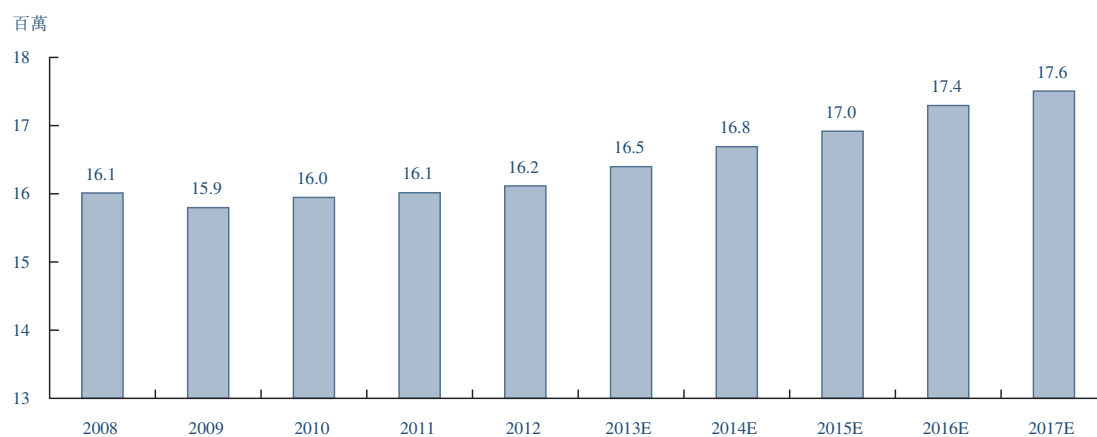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地區0至14歲的兒童人口(2008至2017E)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2年統計公報；預測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新生嬰兒人口(2008至201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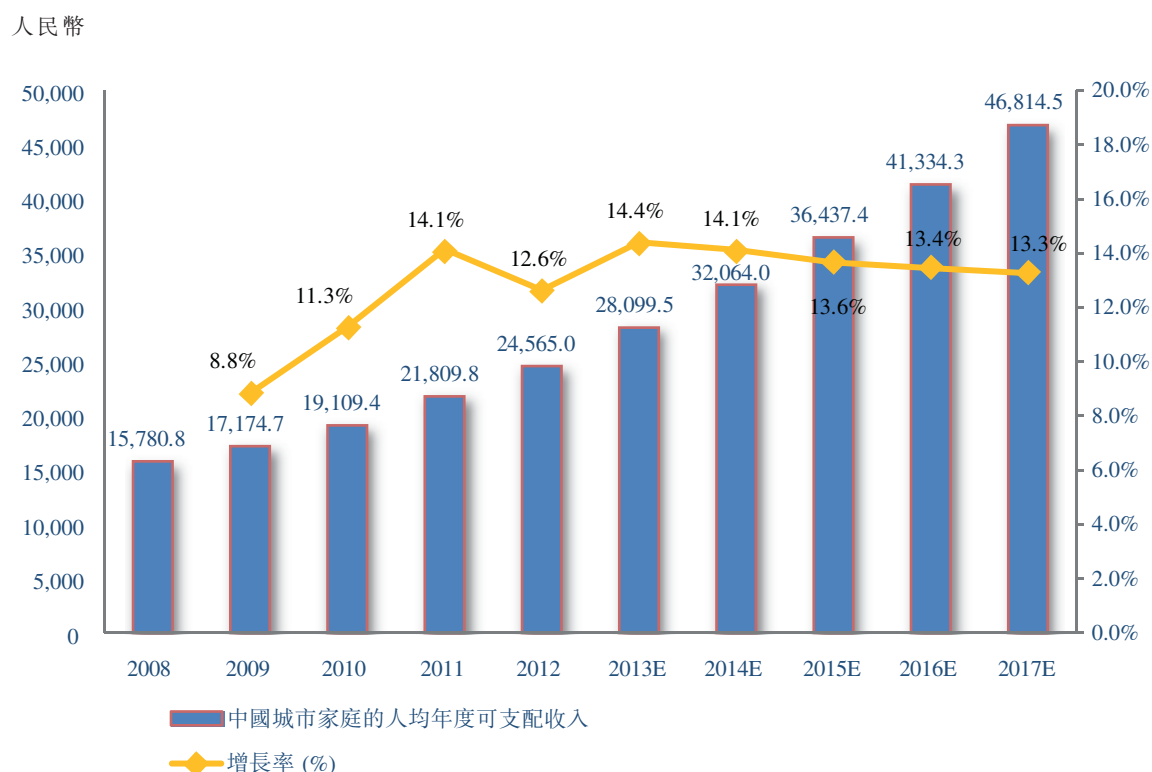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2年統計公報；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3年4月

城市家庭的可支配收入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升亦帶動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從2008年約人民幣15,780.8元上升至2012年約人民幣24,5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7年間，預期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增長。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7年間中國城市家庭的歷史及預測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2008至201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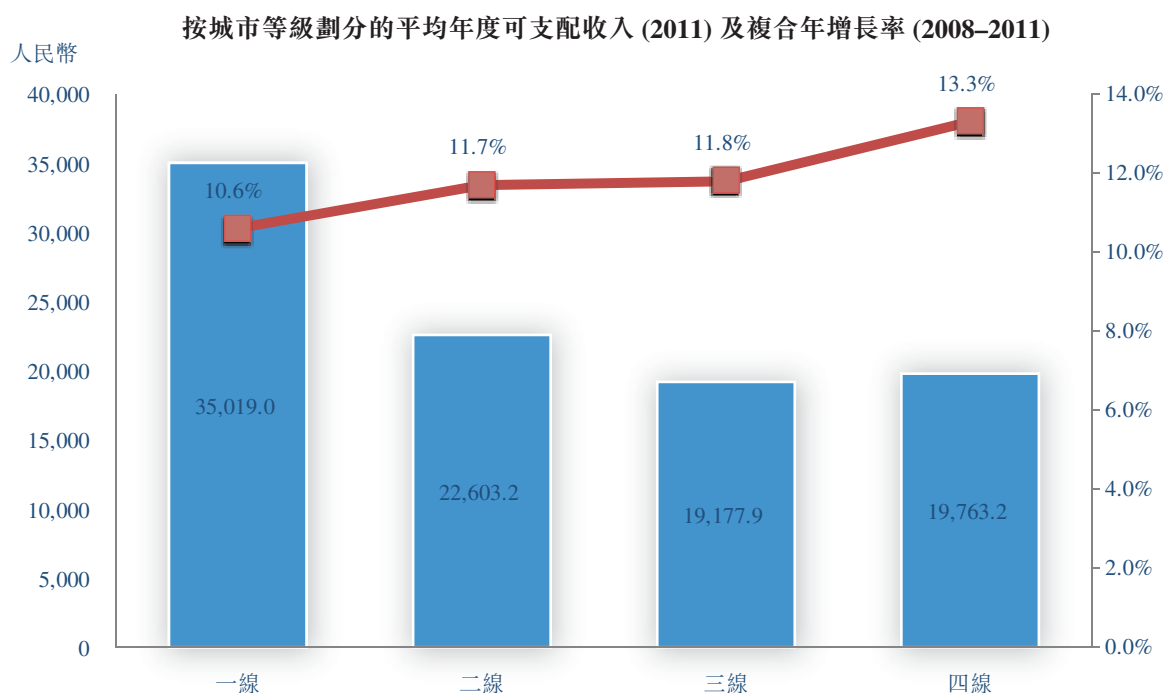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三四線城市家庭的可支配收入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三四線城市的經濟於近年亦有顯著增長，部分原因為中國政府為發展小型城市及鄉鎮地區推出的有利政策。因此，三四線城市家庭的收入水平有所上升，生活水平亦得到改善。於2011年，三四線城市於購買力方面展現出強大增長潛力，縮窄了與一二線城市的距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1年，三四線城市家庭的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9,177.9元及人民幣19,763.2元，而一二線城市則分別為人民幣35,019.0元及人民幣22,603.2元。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預期隨著三四線城市城市化的推進，加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購買力上升，三四線城市的童裝業將繼續得到擴大。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城市等級劃分的2011年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2008年至201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6月進行的一手客戶資料研究

中國零售業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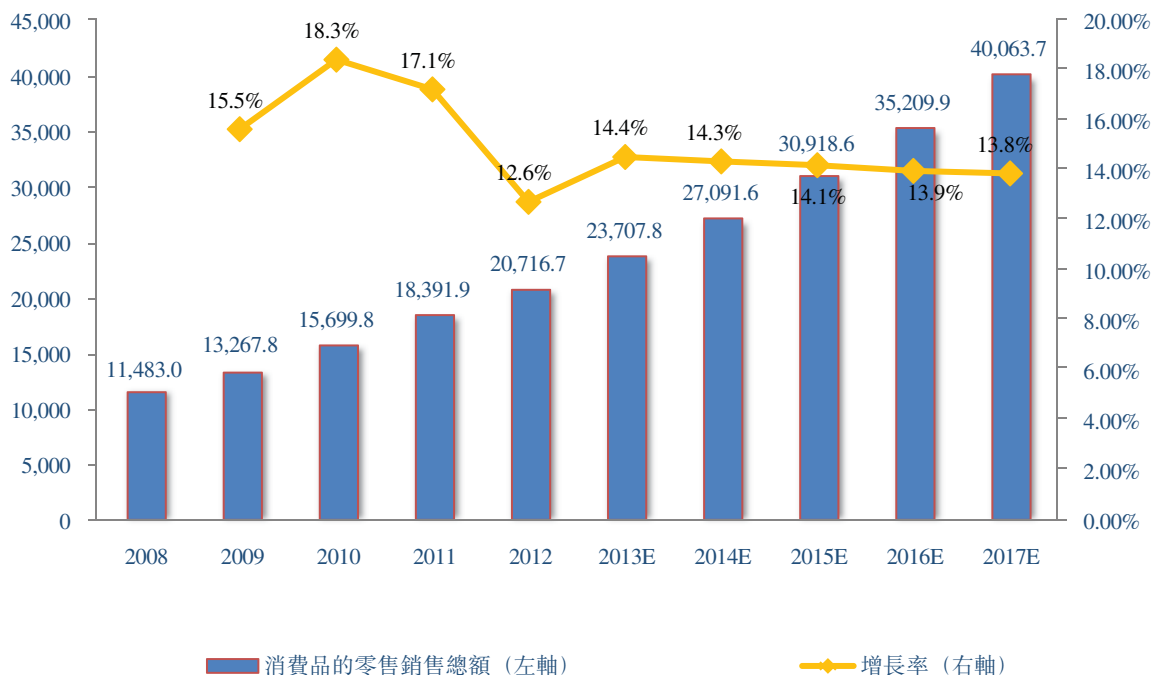
過往數年中國經濟表現強勁、城市化繼續推進、城市居民漸趨富裕，加上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令中國消費品市場得以迅速擴展。上述因素帶動了中國零售行業的發展，加上中國人口基數龐大，預期將形成一個在規模及購買力均具吸引力的消費市場。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從2008年的人民幣114,830億元上升至2012年的人民幣207,1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9%。到2017年時，預期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400,637億元，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1%。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7年間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額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銷售額(2008至2017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童裝市場

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童裝市場迅速增長，零售銷售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403億元，上升至2012年的人民幣8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9.9%。高速增長主要由於新一代父母的購買力上升、消費者對品牌的重視程度增加，以及對中高端及高端童裝的需求上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預測，預期於2012年至2017年間，中國童裝的零售銷售額將上升逾一倍，估計到2017年時，零售銷售額約達人民幣2,116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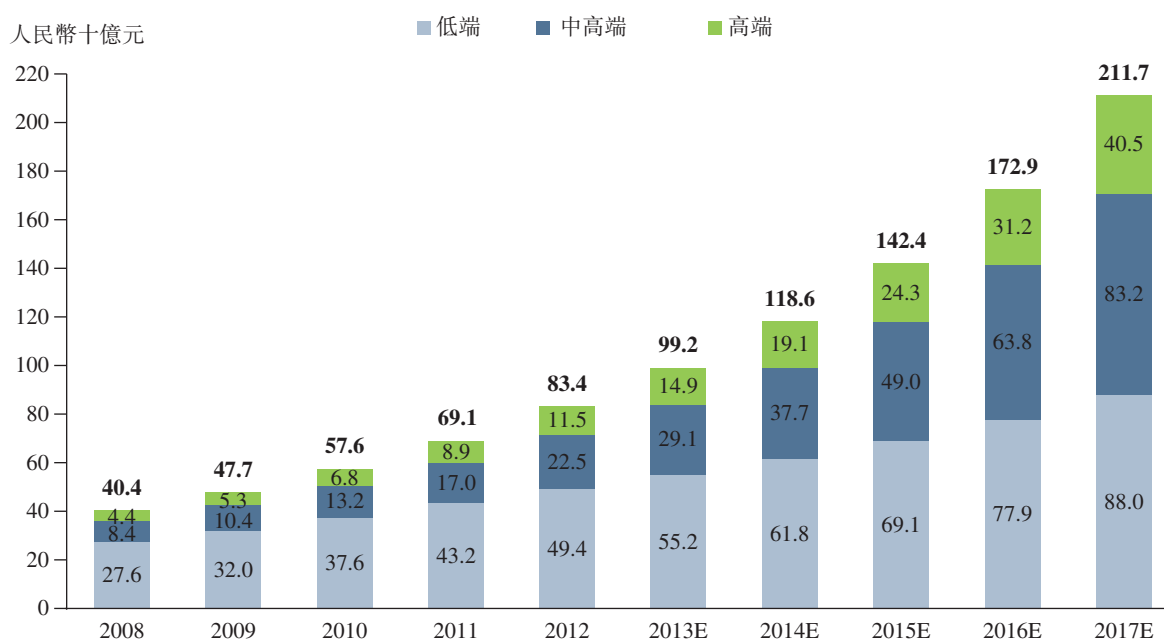
中國童裝市場的產品種類繁多，價格差距亦十分廣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向行業專家及業內主要公司進行的查詢，中國童裝市場一般可以價格分為三個分部，以單件冬季衣服的平均零售價為例：(i)價格在人民幣600元以上的屬高端；(ii)價格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600元的屬中高端；及(iii)價格低於人民幣200元的屬低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被分類為中高端童裝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2年，以零售銷售額計算，高端、中高端及低端部分別佔據中國童裝市場的13.8%、27.0%及59.2%。此外，雖然低端分部現時的市場份額最

行業概覽

大，但中高端及高端分部的增長速度高於低端分部。預期於2015年至2017年間，中高端及高端分部於中國童裝市場的份額將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高端分部零售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預期於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0.0%。

中國童裝市場按零售收益計的分部資料 (2008–201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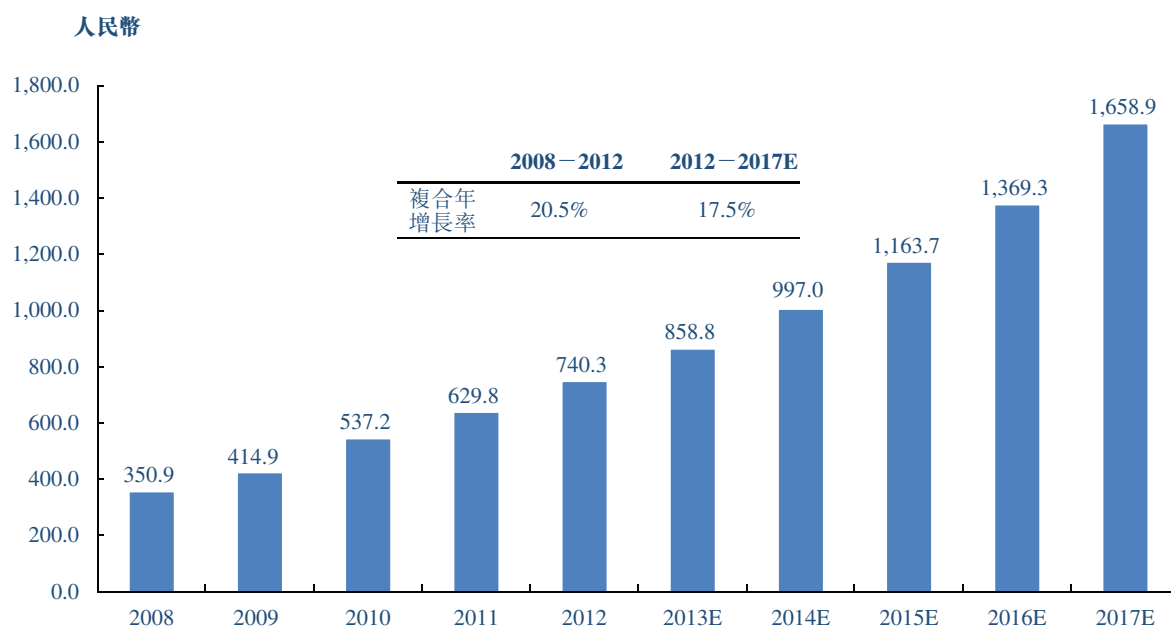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一手資料研究

消費者於童裝開支方面的增長

近年來，中國用於童裝的人均年度開支穩步增長。其於2008年至2012年間由人民幣350.9元上升至人民幣740.3元，該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用於童裝的人均年度開支上升很可能是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隨著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我們相信童裝開支上升的走勢於可見將來應會繼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用於童裝的人均年度開支將由2012年的人民幣740.3元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幣1,658.9元，即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

行業概覽

用於童裝的人均年度開支 2008–2017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一手資料研究

中國童裝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

網上銷售平台的掘起

於網上銷售童裝在中國越來越普及。由於網上銷售平台十分便利，加上產品選擇眾多，吸引了不少消費者使用。而倚賴互聯網作為主要童裝資訊渠道的人數亦正好反映網上銷售的重要性正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有4.3%的受訪者會以互聯網的評論作為主要童裝資訊來源，另有5.6%的受訪者視網上評論為最可信的童裝資訊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透過網上渠道銷售的童裝比例預期將會於不久將來大幅上升。

對產品質量的重視程度上升

近年來，由於爆發多宗有關兒童產品質量的醜聞，中國普羅大眾對兒童產品的安全意識日增。公眾意識的轉變令中國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審查更加嚴緊，而隨著購買力上升，彼等對使用健康環保布料製造的童裝的需求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中國消費者認為產品安全及布料質量為選擇童裝的兩項首要標準。

產品種類漸趨多元化

為應對童裝市場越來越激烈的競爭，中國童裝製造商不斷豐富產品組合，迎合不同消費群的特別需要。有關情況促使產品根據年齡、地區及款式進行分類，亦創造了新的市場

機會，為把握當中的機會，中國童裝製造商亦對產品設計以及開發及生產技術進行調整，擴闊產品種類。

中高端童裝市場分部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中高端童裝市場有三大增長動力：中國城市地區中產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加上新一代父母人數上升，而80後出生的父母對優質童裝更有特別需求，品牌意識亦較高。可支配收入上升，加上城市化快速推進，使中產人口穩步增長，從而提升了消費者的購買力。與此同時，由於城市居民較願意花費購買優質童裝，因此城市化亦影響了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此外，於80後出生的父母正成為最大的童裝消費群，彼等有強勁的購買力，亦較注重產品質量，推動了中高端童裝市場的增長。由於中國發生多宗與產品安全問題有關的事件，中國普羅大眾於近年越來越注重產品的質量。與早幾代的父母比較，雖然安全優質的產品較為昂貴，但新一代父母仍傾向亦較願意購買有關產品。此外，新一代父母有較高的品牌意識，帶動了設計較佳童裝的需求，從而推動了專注於建立品牌形象的中高端童裝公司的成長。

中國童裝市場的發展限制

生產成本不斷上升

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童裝的生產成品於過去數年大幅上升。上述情況令中國童裝公司的利潤下降，並帶來更沉重的財政壓力。因此，部分中國童裝公司可能並無投資於新技術或提升生產技術的所需資源，從而拖慢中國童裝市場的成長。

產品同質性

中國童裝業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且高度分散，市場亦有眾多新公司加入。大部分國內童裝公司並無能力開發與別不同，有較明確市場定位的產品。由於並無清晰的品牌形象，除價格外，消費者難以按其他標準在品牌間作出選擇。上述情況造成消費者缺乏品牌忠誠度，並對中國童裝市場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缺乏設計能力

中國消費者現時要求設計更佳的童裝。要將急速轉變的時裝款式與獨特一致的品牌形象融為一體，需要一支具創意及能力的設計師團隊。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童裝品牌均缺乏人才及能力，將獨特的品牌形象反映於產品設計中，導致品牌出現同質性競爭，限制了中國童裝市場的發展。

中國童裝分銷渠道

中國童裝市場有四個主要零售渠道：街舖、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網上店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於2012年，調查受訪者將約60%的開支分配於透過街舖、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網上銷售平台購買童裝。

街舖為中國的主要童裝分銷渠道。由於街舖可直接與大量消費者接觸，加上對推廣品牌形象有強大作用，令中國童裝業得以迅速成長。於商業房地產仍未發展成形及尚未有大型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進駐的較次級城市，大部分童裝品牌均使用街舖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因此，街舖成為當地消費者最普遍的消費方式。由於街舖於選址及店面設計方面較具彈性，童裝品牌擁有人相信街舖有助建立品牌形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於2012年，受訪者將約24.1%的開支分配於透過街舖購買童裝。

百貨公司一直為中國童裝其中一個主要分銷渠道。雖然街舖為較次級城市消費者的普遍消費模式，且市場接觸面較廣，百貨公司仍為對中國消費者的品牌取向有著重要影響力的分銷渠道。此外，由於中國商業房地產急速發展，購物商場店舖亦成為其中一個受歡迎的童裝分銷渠道。購物商場有較舒適的購物環境，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及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於2012年，受訪者將約26.5%的開支分配於透過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購買童裝。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網上銷售平台亦為中國童裝其中一個主要零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受訪者將約16.5%的開支分配於透過網上銷售平台購買童裝。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透過網上平台銷售的比例於可見將來將加快上升。

主要門檻

進入中國童裝市場的主要門檻包括：(i)分銷能力；(ii)恰當的市場定位；及(iii)初始投資。為接觸客戶及潛在消費群，必須擁有向廣闊地區分銷童裝的能力。對新加入者而言，難以在短時間內在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此外，品牌意識及購買力的提升令消費者較傾向選擇品牌定位較佳的童裝。新加入的公司需要推出設計優秀的童裝迎合不同消費群。此外，於建立品牌形象初期需要大量廣告及宣傳開支。新加入的公司不一定且未必能籌得所需資金撥付有關活動。

中國中高端童裝市場的競爭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中高端童裝業正處於高速增長階段，市場分散。於2012

行業概覽

年，以零售收益計，中高端童裝市場只有領導品牌的市場佔有率超過10%，其餘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少於5%。下表載列2012年中高端童裝領導品牌各自的零售收益及市場佔有率。

中國中高端童裝業按零售收益計的領導品牌

排名	品牌	2012年的 零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佔有率 (%)
1	巴拉巴拉.....	3,533.4	15.7
2	紅孩兒.....	959.6	4.3
3	Annil Kidswear	845.6	3.8
4	嗒嗒嗒.....	781.7	3.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一手資料研究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紅孩兒」品牌零售收益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

- i) 給予我們分銷商的批發價與建議零售價之間的批發折扣為65%
- ii) 我們的分銷商給予最終客戶的最終售價與建議零售價之間的平均零售折扣為35%

「紅孩兒」品牌對比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紅孩兒」品牌較其他競爭對手優勝的地方主要有兩個，包括：(i)強大設計能力—我們設計及研發團隊的設計師有能力設計出緊貼國際潮流，又能迎合國內消費者喜好的服裝；及(ii)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已建立一個原材料供應商網絡，能定時及適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優質原材料。

消費者行為

選擇童裝所依據資料的主要來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朋友推薦、品牌銷售團隊的推薦及電視廣告為中國消費者選擇童裝所參考資料的三大主要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中約有32.0%受訪者指朋友推薦為童裝的主要資料來源，另分別有29.8%及19.9%的受訪者認為電視廣告及品牌銷售團隊的推薦為彼等購買童裝前首要徵詢的資料渠道。同樣地，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亦視該三個來源為最可信的童裝資料渠道。選擇朋友推薦、品牌銷售團隊推薦及電視廣告作為彼等最信賴的童裝資料來源的受訪者分別約為51.0%、17.0%及11.6%。受訪者提出的其他資料渠道包括互聯網評語、印刷媒體廣告及來自其他傳媒的資料。

選擇童裝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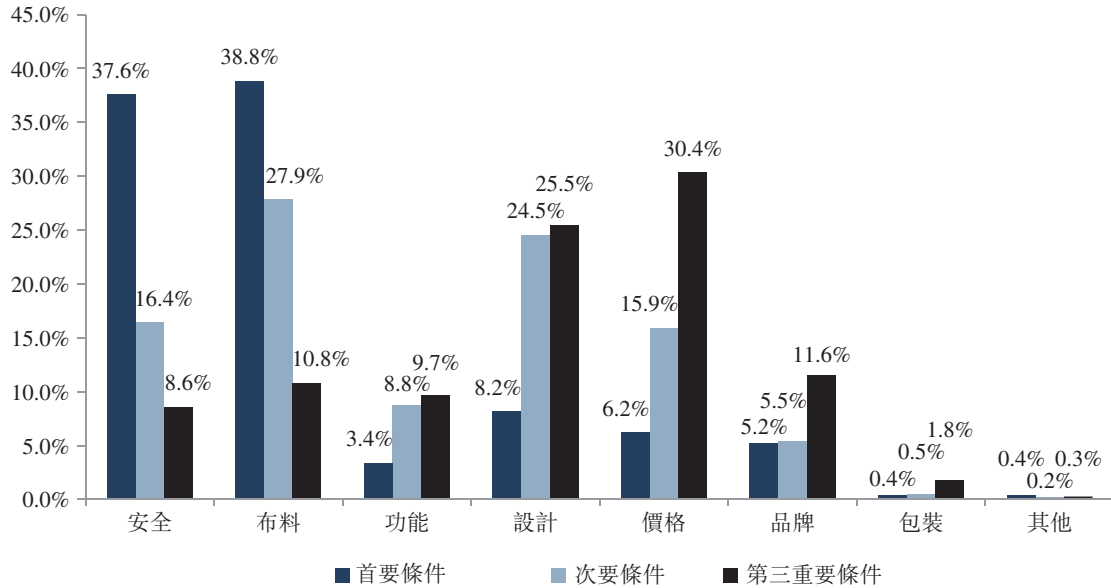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38.8%的受訪者認為布料質量是最重要的購買標準，而受

行業概覽

訪者中認為產品安全及設計為選擇童裝時最主要標準的則分別有37.6%及8.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童裝消費者亦會根據價格、品牌及功能性選擇童裝。

下圖載列中國童裝消費者的主要選擇標準：

中國選擇童裝的主要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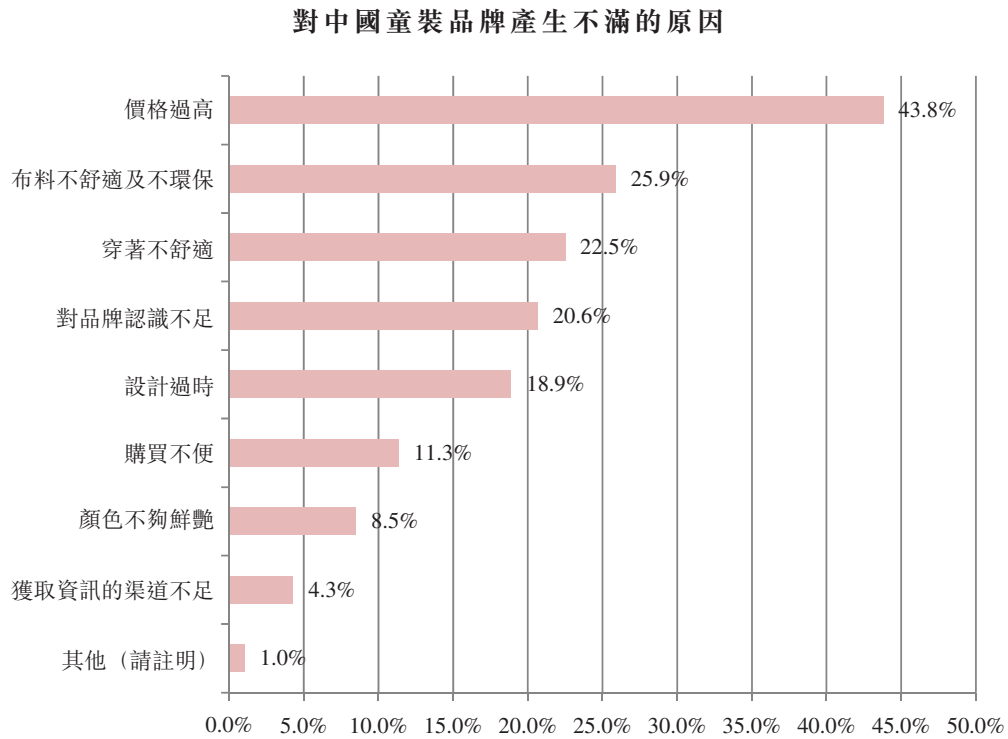
調查受訪人數 — 1,83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6月進行的一手客戶研究

另一方面，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的受訪者認為，於童裝中使用不合格布料及穿著不舒適為對中國童裝品牌三大令人不滿之處的其中兩項。此外，服裝定價過高、品牌知名度不足、設計落伍及童裝色彩沉悶亦為對中國童裝品牌不滿的主要原因。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導致中國童裝消費者對童裝品牌產生不滿的主要原因：



受訪人數 — 1,83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6月進行的一手最終客戶研究

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以下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作出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會應用有關規定。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除其他中國法規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外，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稅項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享有相關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的優惠稅率及具行政法規效力的主管文件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政策的企業，須遵守下列過渡辦法：

- (1) 自2008年1月1日起，曾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自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五年內，按由現行稅率逐步上調至稅法訂明百分比的稅率徵稅。其中，就享受15%企業

法 規

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18%、20%、22%、24%及25%的稅率將分別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生效；就享受24%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而言，25%的稅率將自2008年起生效。

- (2)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訂明的定期優惠稅務待遇（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直至相關稅法、行政法規及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的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就並無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而言，由於仍未實現溢利，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期限應自2008年起計算。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於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

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部分條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a)取得股息的一方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及管理辦法）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收協定所明的稅務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

法 規

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而在極少數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根據附於法規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履行以下義務：

- 補充存貨時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產品；
- 所出售產品的標籤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原產地，亦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產品質量標識；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亦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

- 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已明令禁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質量標識；

法 規

- 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亦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須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 須確保處理易破損、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或運輸途中不可倒置或其他有特別要求的產品時，包裝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並貼上警示標籤或以中文書寫的警示字句或提醒處理的方法。

凡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製造商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凡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倘屬產品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產品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業務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予消費者的貨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和財產保護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和廣告，並對消費者就業務經營者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提出的詢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發出購貨或服務單據；
- 保證貨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質量、性能、用途和可用限期，並確保貨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與廣告內容、產品說明或樣本所表明者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妥善履行其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

法 規

- 不得以(其中包括)標準合同、通函、公佈或商店告示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凡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或會被責令停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凡合法權利及權益在購買或使用貨品時受到損害的消費者，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製造商或向銷售者提供貨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則該銷售者有權向該製造商或者其他銷售者追討賠償。凡因若干貨品的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製造商及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倘屬製造商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侵權責任法

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明確，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零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失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的設施必須於營運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損害賠償或施加罰款。凡嚴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系統，並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進行分類及管理。建設項目如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

法 規

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如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編製對可能產生的具體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的環境影響記錄；建設項目如對環境影響很小，則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而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報告獲有關中國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動工。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儲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8年6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呈交予環境保護機關批准。大氣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於1997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列明對有關污染的防治措施，並報環境保護機關批准。噪聲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4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會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勞動及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2011年1月1日起生

法 規

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自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2002年3月24日起生效)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勞動法，僱員有權享有平等僱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薪酬、休息休假、職業安全健康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僱員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必須建立及改進職員安全健康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健康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職業安全健康法規，並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保障措施。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勞動合同法》(有關僱員的另一重要法律)，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和僱員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僱主招聘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僱員須按照勞動合同所載條款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必須根據合同條款及時足額支付僱員的勞動報酬，且必須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工作。僱主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向僱員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僱員辦理存檔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交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交納住房公積金。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生效，成為中國有關部門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基本上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往來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的情況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為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之用。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00年	紅孩兒(福建)輕紡發展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成立
2005年	我們於2005年1月獲商務部確認為2005年及2006年「重點培育和發展——中國出口名牌」
2008年	紅孩兒(福建)輕紡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更名為紅孩兒中國
2009年	我們的「紅孩兒」品牌於2009年12月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2010年	我們於2010年8月獲中國流行色協會確認為「中國童裝時尚新品發佈基地」
2013年	米格上海於2013年6月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5月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確認為「全國質量誠信優秀企業」

我們獲中國服裝協會確認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我們的歷史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1月，當時由丁先生及劉海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紅孩兒集團香港」)於福建泉州成立紅孩兒(福建)輕紡發展有限公司(「紅孩兒輕紡」)。紅孩兒輕紡自成立以來，主要業務一直為生產及銷售童裝，至今仍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紅孩兒輕紡於2008年1月更改其名稱為紅孩兒中國。為更有效地管理我們於中國的自營零售店，我們於2013年6月在中國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米格上海。

我們各附屬公司的發展概況載列如下：

紅孩兒中國

紅孩兒中國為一間於2000年1月20日成立的外資企業，原名為紅孩兒輕紡，初步投資總額為10百萬港元，而初步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從事紡織材料製造業務，包括混紡、紡織產品、成衣及嬰兒尿布。於成立時，紅孩兒中國由紅孩兒集團香港全資擁有，而紅孩兒集團香港當時由丁先生擁有95%權益，並由劉明海先生擁有5%權益。劉海明先生為丁麗仁女士的丈夫，而丁麗仁女士為丁先生的胞姊。丁先生當時認為，引入身為香港居民的劉海

歷史及企業架構

明先生作為紅孩兒集團香港的少數股東，可更方便及有效處理紅孩兒集團香港於香港的事務。雖然身為擁有紅孩兒集團香港5%權益的少數股東，但劉海明先生並無向紅孩兒集團香港或紅孩兒輕紡注資，紅孩兒集團香港及紅孩兒輕紡的初步資本乃由丁先生以個人資源提供。

根據紅孩兒集團香港與遠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相關時間由丁先生的業務聯繫人及朋友丁銘雄先生實益擁有）所訂立日期為2004年12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紅孩兒集團香港將其於紅孩兒輕紡的100%股本權益出售予遠鴻，總代價為8百萬港元，相等於紅孩兒輕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由於丁先生及劉明海先生（紅孩兒集團香港於相關時間的董事）對於香港公司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並不熟悉，故紅孩兒集團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或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導致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05年6月3日指令紅孩兒集團香港解散。約於2004年年底，在我們發現紅孩兒集團香港違反監管規定後，為保障於紅孩兒輕紡的相關投資，丁先生指示紅孩兒集團香港將其於紅孩兒輕紡的股本權益轉讓予由丁銘雄先生擁有的遠鴻。由於丁先生與丁銘雄先生屬好友，丁銘雄先生與丁先生一致同意：(i) 丁銘雄先生（透過遠鴻）將僅作為紅孩兒輕紡的登記股東，而遠鴻須諮詢丁先生後，方可行使任何紅孩兒輕紡股東權利；(ii) 丁銘雄先生及遠鴻不得參與紅孩兒輕紡的日常運作；及(iii) 於丁先生安排成立另一香港公司作為紅孩兒輕紡的股東後，丁銘雄先生須按丁先生的指示，促使遠鴻將股本權益轉讓予紅孩兒輕紡。

據此，待採用紅孩兒集團香港（附註）之前採用的公司名稱的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紅孩兒香港」）於2005年7月29日註冊成立後，根據遠鴻與紅孩兒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8月1日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遠鴻將其於紅孩兒輕紡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紅孩兒香港，總代價為8百萬港元，相等於紅孩兒輕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於2005年8月3日，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分別認購紅孩兒香港70%及30%已發行股本，並分別成為紅孩兒香港的股東。由於不熟悉與該項轉讓相關的監管規定，紅孩兒輕紡於相關時間並無就上述轉讓向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泉州外貿經濟合作局」）申請批准。於得悉未能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就上述轉讓取得相關批准後，我們已於2010年11月向泉州外貿經濟合作局提交相關申請文件。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6日的閩外經貿資[2010]459號批文，以及另一份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閩外經貿資[2010]464號批文，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福建外貿經合廳」）通過就該等轉讓補辦標準審批程序追認上述兩項轉讓，有關程

附註：紅孩兒集團香港解散後，其公司名稱可由任何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使用。

歷史及企業架構

序已於其後完成。於2013年7月，泉州外貿經濟合作局發出確認書，指該等轉讓已獲福建外貿經合廳批准，故有關轉讓屬合法及有效。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福建外貿經合廳為擁有恰當管轄權追認該兩項轉讓的主管機關，原因為(i)根據《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從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及「允許類」業務而總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須由省級商務主管審批部門處理；及(ii)紅孩兒中國於相關時間為一間從事「允許類」業務而總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就上述轉讓取得批准出現延誤的特定罰則，而紅孩兒中國將不會就此被有關機關處以任何懲罰。

根據紅孩兒輕紡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紅孩兒輕紡董事議決將紅孩兒輕紡更名為紅孩兒中國，同時將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10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增至50百萬港元，並將其業務範圍更改為製造成衣、鞋帽、襪子、箱包、文具；批發及零售服裝、鞋帽、襪子、箱包、文具（不開設店舖）。紅孩兒輕紡取得一份日期為2008年1月9日反映上述變動的新營業執照，其易名為紅孩兒中國亦於當日生效。根據紅孩兒中國另一項日期為2008年5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紅孩兒中國董事議決將其業務範圍更改為製造成衣、鞋帽、襪子、箱包、文具；批發及零售服裝、鞋帽、襪子、箱包、文具。紅孩兒中國日期為2008年10月22日的新營業執照已反映上述變動。於2010年10月18日及2010年12月23日，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其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至10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於2011年1月5日，紅孩兒中國全部增加註冊資本均已繳足。於2013年3月21日，紅孩兒中國進一步議決分別增加其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至20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於2013年4月26日，紅孩兒中國全部增加註冊資本均已繳足。於2013年7月15日，紅孩兒中國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其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22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紅孩兒中國全部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13年8月繳足。

米格上海

米格上海為一間於2013年6月24日成立的外資企業，初步投資總額為30百萬港元，而初步註冊資本為20百萬港元，從事管理自營零售店的業務。於成立時，米格上海由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全資擁有的紅孩兒香港全資擁有。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米格上海全部註冊資本已於2013年7月繳足。

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轉讓予華智，而華智則按面值認購99股額外股份。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重組」一段。

明智

明智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明智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認購1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明智的100%已發行股本。

紅孩兒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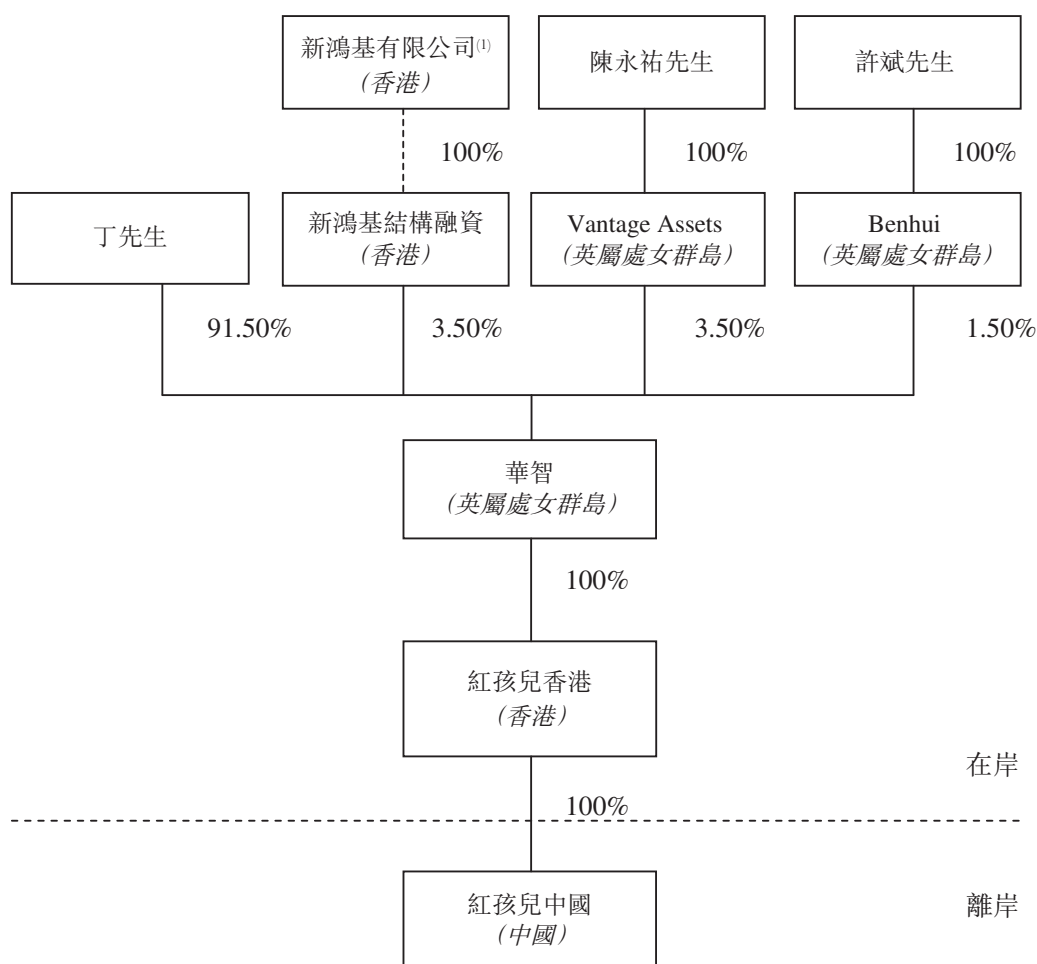
紅孩兒香港於2005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5.0港元的股份。於2005年8月3日，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丁先生的胞弟)分別按面值認購紅孩兒香港股本中的7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分別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於2005年8月31日，基於雙方擁有密切的家庭關係，丁先生將其於紅孩兒香港的70%權益轉讓予丁培源先生，象徵式代價為70,000港元，使丁培源先生成為持有紅孩兒香港100%權益的登記股東。紅孩兒輕紡(由紅孩兒香港擁有100%權益)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童裝出口銷售。由於丁培源先生主要負責出口銷售，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均認為安排丁培源先生成為紅孩兒輕紡的100%股東，有利於丁培源先生與紅孩兒輕紡的海外客戶進行磋商。於2010年10月5日，丁培源先生將其於紅孩兒香港的100%股本權益重新轉回予丁先生，代價為500,000港元，相等於紅孩兒香港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於紅孩兒中國自2008年起重點進行童裝的內銷，使安排丁培源先生作為紅孩兒中國100%權益的股東的理據於相關時間不再成立，故進行有關轉讓。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就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產生初始投資成本，令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前產生累計虧損。向丁先生轉讓股份為股東間的交易，對紅孩兒香港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或按紅孩兒香港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

歷史及企業架構

的基準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並無影響。為準備接受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的投資，於2010年12月8日，丁先生將其於紅孩兒香港的100%股份轉讓予華智，代價為500,000港元，相等於紅孩兒香港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準備接受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的投資。於2013年4月16日，為準備接受Chance Talent的投資，華智將其於紅孩兒香港的100%股份轉讓予明智，作為明智促使本公司向華智發行9,050股新股份的代價。因此，紅孩兒香港成為明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結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企業重組前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1)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間接控制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

企業重組

為理順組織架構，本集團在上市前進行了企業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轉讓予華智，而華智則按面值認購99股額外股份。於完成轉讓及認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成為華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明智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一股明智股份，明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3年4月16日，明智向華智收購紅孩兒香港100%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明智促使本公司向華智發行9,050股新股份。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紅孩兒香港成為明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3年4月16日，華智按面值認購9,050股本公司新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成為9,150股，而本公司的100%權益仍由華智全資擁有。
- (e) 於2013年4月17日，丁先生分別向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收購350股、350股及150股華智股份，合共佔華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作為代價，丁先生促使本公司分別向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發行350股、350股及150股新股份，合共佔經有關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於有關收購及發行完成後，華智由丁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本公司則由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分別持有91.5%、3.5%、3.5%及1.5%權益。
- (f) 於2013年4月17日，華智、Chance Talent、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同意認購華智將會發行的可轉換票據。
- (g) 於2013年6月17日，華智分別按面值向新鴻基結構融資及Vantage Assets轉讓165股及105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5股股份(165股股份中的部分)及轉讓予Vantage Assets的105股股份，乃為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華智分別與彼等各自訂立的有關股東協議的精神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華智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的其他60股股份乃根據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7日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作出，據此協定的財務顧問服務費為6.4百萬港元。根

歷史及企業架構

據相同人士為將先前的口頭共識正式化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4日的補充協議，各方確認及同意在6.4百萬港元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中，丁先生將就向其個人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承擔3.2百萬港元（即應付財務顧問服務費的50%），而本集團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承擔3.2百萬港元（即應付財務顧問服務費的餘下50%）。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新鴻基結構融資向丁先生及本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企業重組、商定其後加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條款、為本集團引入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籌備上市申請挑選專業顧問及其委聘條款提供建議，以及就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管理提供其他一般建議，所有該等服務均於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期間提供。轉讓60股本公司股份替代6.4百萬港元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乃由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雙方於2013年1月同意以股份償付財務顧問服務費時對本集團進行並獲雙方同意的估值、新鴻基結構融資不即時收取現金的機會成本，以及股份於我們成功上市前缺乏流通性。就為丁先生個人利益而向其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根據30股價值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之股份計算，而該等成本並無反映為本集團的成本，亦並無於本公司損益賬及任何儲備內反映。就上市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根據餘下30股價值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之股份計算，其中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而餘下與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有關的人民幣80萬元將於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於權益內扣除。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分別持有88.8%、5.15%、4.55%及1.5%權益。

- (h) 於2013年3月15日，Opulent Ampl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丁麗仁女士之父親丁為祝先生按面值認購Opulent Ample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Opulent Ample成為由丁為祝先生擁有100%權益。

於2013年3月6日，Snowy Wis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之胞姊丁麗真女士按面值認購Snowy Wise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Snowy Wise成為由丁麗真女士擁有100%權益。

於2013年3月8日，Rightful Styl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之胞弟丁培源先生按面值認購Rightful Style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Rightful Style成為由丁培源先生擁有100%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3年1月2日，Splendid Firs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的胞姊丁麗仁女士按面值認購Splendid First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Splendid First成為由丁麗仁女士擁有100%權益。

於2013年2月15日，Wind Dov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5月6日，丁先生的小姨丁璐萍女士按面值認購Wind Dove股本中一股股份，因此，Wind Dove成為由丁璐萍女士擁有1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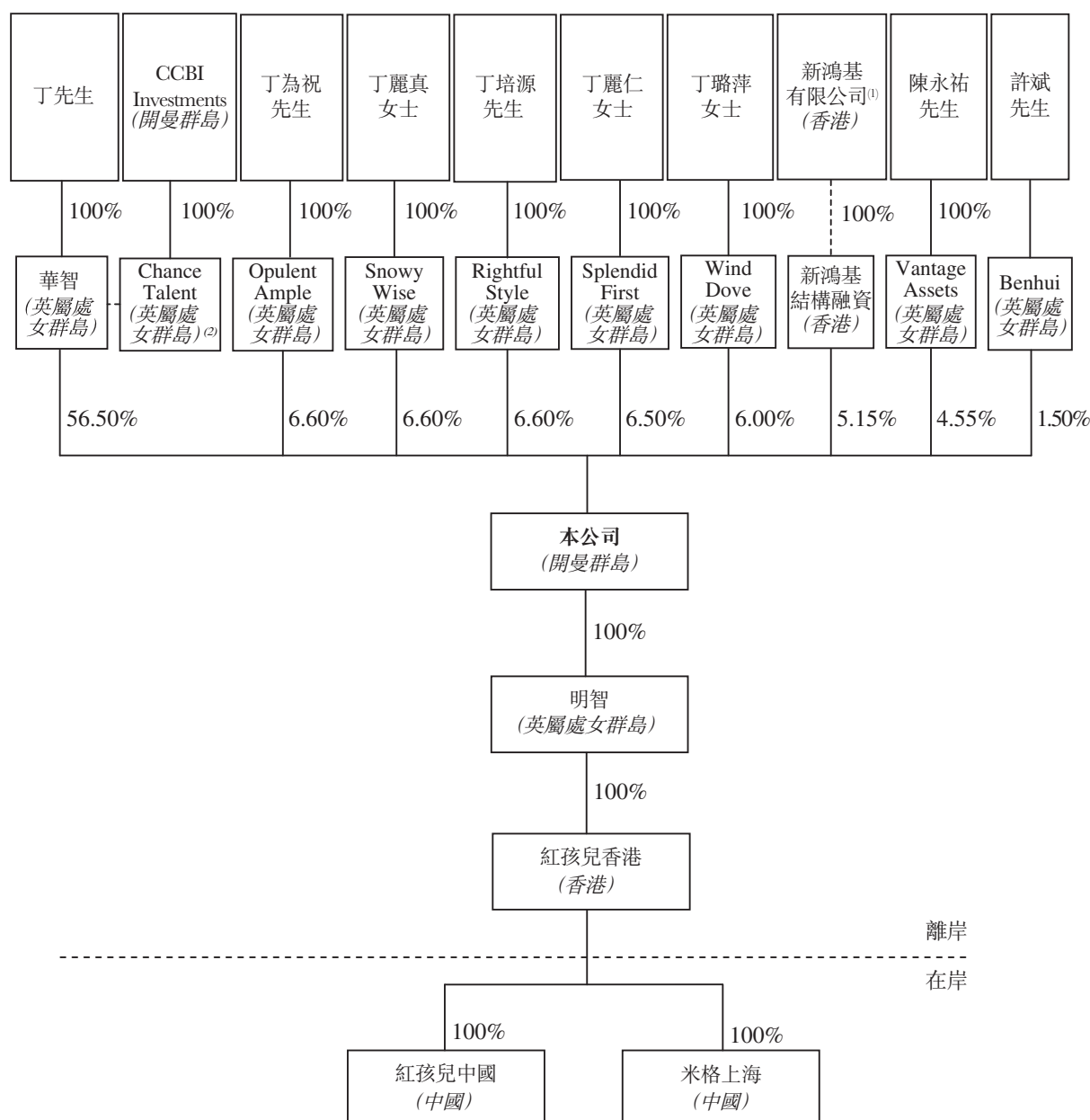
於2013年6月17日，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Benhui、Opulent Ample、Snowy Wise、Rightful Style、Splendid First及Wind Dove各自按面值5,561.20港元、509.85港元、450.45港元、148.50港元、660港元、660港元、660港元、650港元及600港元認購556,120股、50,985股、45,045股、14,850股、66,000股、66,000股、66,000股、65,000股及6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Benhui、Opulent Ample、Snowy Wise、Rightful Style、Splendid First及Wind Dove分別持有56.50% (565,000股股份)、5.15% (51,500股股份)、4.55% (45,500股股份)、1.50% (15,000股股份)、6.60% (66,000股股份)、6.60% (66,000股股份)、6.60% (66,000股股份)、6.50% (65,000股股份)及6.00% (60,000股股份)。

- (i) 於2013年6月24日，米格上海於中國成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從事管理自營零售店方面的業務，為紅孩兒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間接控制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的投資協議，Chance Talent已認購由華智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時，Chance Talent有權要求華智轉讓其所持的若干股份。有關可轉換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

歷史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我們已於上市前引入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下表所載的若干特權，所有該等特權均會於上市後終止。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的主要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u>投資者名稱</u>	<u>新鴻基結構融資</u>	<u>Vantage Assets</u>	<u>Benhui</u>	<u>Chance Talent</u>
投資者背景	新鴻基結構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結構性融資。新鴻基結構融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投資於本集團前，新鴻基結構融資及其實益擁有人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永祐先生實益擁有。陳永祐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並為丁先生的業務聯絡人。於投資於本集團前，Vantage Assets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許斌先生實益擁有。許斌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並為丁先生的業務聯絡人。於投資於本集團前，Benhui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Chance Tal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 Investment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CCBI Investment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39))。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於投資於本集團前，Chance Talent 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相關協議日期	2011年6月29日 (即新鴻基結構融資首次透過向丁先生收購華智的股份投資於本集團所依據的投資協議的日期，以及丁先生、華智與新鴻基結構融資就規管本集團股東若干權利及責任所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日期)、2013年1月7日(即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訂立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日期)及2013年4月17日(即就日期為2011年6月29日的股東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日期，據此，修訂了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新鴻基結構融資可	2011年6月29日(即Majestic Treasure Limited (「Majestic Treasure」)，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而Vantage Assets則向其收購華智的股份)首次透過向丁先生收購華智的股份投資於本集團所依據的投資協議的日期)、2011年7月8日(即丁先生、華智及Majestic Treasure就規管本集團股東若干權利及責任所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日期)、2012年12月18日(即Majestic Treasure與Vantage Assets就轉讓華智股份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日期)及2013年4月17日(即就	2011年6月30日	2013年4月17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行使認沽期權的情況)及2013年9月14日(即就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7日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訂立的補充確認函件的日期,據此,協議各方確認(其中包括)新鴻基結構融資向丁先生個人及本集團各自提供的服務的詳情)	日期為2011年7月8日的股東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日期,據此,修訂了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及Vantage Assets可行使認沽期權的情況)		
代價	50,000,000港元,以及由新鴻基結構融資提供若干企業顧問及融資顧問服務	50,000,000港元	21,428,571港元	15,000,000美元
付款日期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6月30日	2013年4月18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由丁先生與新鴻基結構融資(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我們業務的估值及訂約方對我們業務增長潛力所作出的評估釐定。	由丁先生與陳永祐先生(彼等為相關協議訂約方的實益擁有人)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我們業務的估值及訂約方對我們業務增長潛力所作出的評估釐定。	由丁先生與許斌先生(彼等為相關協議訂約方的實益擁有人)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我們業務的估值及訂約方對我們業務增長潛力所作出的評估釐定。	由華智、丁先生、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我們業務的估值及訂約方對我們業務增長潛力所作出的評估釐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1.52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5.00%，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34.48%。	約1.72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溢價約7.50%，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25.86%。	約2.23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溢價約39.38%，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3.88%。	根據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1.60港元計算約為0.96港元，而根據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2.32港元計算則約為1.39港元，兩者的折讓同為約40%。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增加紅孩兒中國的資本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悉數動用。	用作增加紅孩兒中國的資本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悉數動用。	用作增加紅孩兒中國的資本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悉數動用。	用於(i)發展電子商貿、開發產品、銷售及營銷、發展新銷售渠道；(ii)根據其他與Chance Talent所作投資有關的交易協議支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iii)支付上市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iv)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注資。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p>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p>	4.12%	3.64%	1.20%	5.44–12.36% (附註)
<p>對本集團的策略性利益</p>	穩固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穩固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穩固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穩固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p>特別權利</p>	<p>1) 對股份抵押的權利： 倘本集團就未來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以本集團的股份向其後加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抵押，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樣，新鴻基結構融資將可按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團的股份抵押。</p> <p>2)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反攤薄權力： 倘本集團發行新股份，新鴻基結構融資可發出通知要求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要求</p>	<p>1) 對股份抵押的權利： 倘本集團就未來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以本集團的股份向其後加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抵押，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樣，Vantage Assets將可按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團的股份抵押。</p> <p>2)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反攤薄權力： 倘本集團發行新</p>	<p>1)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反攤薄權力： 倘本集團發行新股份，Benhui可發出通知要求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要求丁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其轉讓股份，藉以維持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p> <p>Benhui所享有的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p>	<p>1) 保留事宜： 在未取得Chance Talent的書面同意前，華智不得亦不可允許本集團進行若干事宜，例如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大量資產借入款項或設立產權負擔、向其他人士放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資產收購或投資或出售、發行股份、證券、借貸資本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華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證券的權利、修改</p>

附註：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

- (a) 倘可轉換票據本金額44%的轉換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自動行使，則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將持有約5.44%的股份；及
- (b) 倘可轉換票據本金額100%的轉換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自動行使，則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將持有約12.36%的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p>丁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其轉讓股份，藉以維持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p> <p>3) 保留事宜：只要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不低於3.5% (不包括實行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造成的攤薄)，在未取得新鴻基結構融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若干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合併、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註銷登記、提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p> <p>4) 董事會觀察員：只要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不低於3.5% (不包括實行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造成的攤薄)，新鴻基結構融資將有</p>	<p>股份，Vantage Assets可發出通知要求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要求丁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其轉讓股份，藉以維持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p> <p>3) 保留事宜：只要Vantage Assets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不低於3.5% (不包括實行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造成的攤薄)，在未取得Vantage Assets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若干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合併、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註銷登記、提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p> <p>4) 董事會觀察員：只要Vantage Assets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不低於3.5% (不包括實</p>		<p>可轉換票據的權利、更改業務性質、宣派及支付股息、與其他人士成立合營企業、採納或修訂僱員激勵計劃、出售股本權益或資產。</p> <p>2) 董事會觀察員：Chance Talent將有權提名一名觀察員進入董事會，彼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文件，但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p> <p>3) 資訊權：Chance Talent將有權收取華智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及年度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p>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p>權提名一名觀察員進入董事會，彼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文件，但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p> <p>5)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的同意：倘丁先生、其家族、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或任何以其為受益人的信託進行任何轉讓，而有關轉讓會令彼等合共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下降至低於65%，則須事先取得新鴻基結構融資的同意。</p> <p>6) 認沽期權：倘於2011年6月29日起計36個月內，本集團無法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市值不低於2,500,000,000港元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新鴻基結構融資得有權要求丁先生購買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集團所持的所有股份，價格為相當於新鴻</p>	<p>行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所造成的攤薄)，Vantage Assets將有權提名一名觀察員進入董事會，彼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文件，但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p> <p>5)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的同意：倘丁先生、其家族、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或任何以其為受益人的信託進行任何轉讓，而有關轉讓會令彼等合共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下降至低於65%，則須事先取得Vantage Assets的同意。</p> <p>6) 認沽期權：倘於2011年6月29日起計36個月內，本集團無法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市值不低於2,500,000,000港元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Vantage Assets得有權要求丁先</p>		<p>4) 最有利條款：倘華智或本集團於日後向華智以外的人士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務或股權證券、購股權、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權利，而當中的條款較與Chance Talent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更為有利，則Chance Talent將有權享有與之相同的較佳條款。</p> <p>當可轉換票據的所有責任及有關可轉換票據的其他交易文件已悉數解除或履行後，Chance Talent所享有的上述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p>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p>基結構融資投資成本乘以固定比率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投資的時間。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60港元至2.32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的市值將低於2,500,000,000港元。因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丁先生收購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持的全部股份。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豁免函，新鴻基結構融資已豁免本公司上市時市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須於2014年1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p> <p>7) 溢利保證：倘本集團2012年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新鴻基結構融資得有權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後，要求丁先生轉讓額外數目的股份，</p>	<p>生購買Vantage Assets於本集團所持的所有股份，價格為相當於Vantage Assets投資成本乘以固定比率及Vantage Assets持有投資的時間。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60港元至2.32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的市值將低於2,500,000,000港元。因此，Vantage Assets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丁先生收購Vantage Assets所持的全部股份。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豁免函，Vantage Assets已豁免本公司上市時市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須於2014年1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p> <p>7) 溢利保證：倘本集團2012年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Vantage Assets將</p>		

歷史及企業架構

<u>投資者名稱</u>	<u>新鴻基結構融資</u>	<u>Vantage Assets</u>	<u>Benhui</u>	<u>Chance Talent</u>
	<p>數目參考人民幣150,000,000元與本集團經審核純利間的差額計算。誠如本節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披露，華智於企業重組過程中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105股本公司股份。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成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實體，各方的意向為新鴻基結構融資須收購本公司的股份，而非華智的股份，因此，為履行丁先生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額外華智股份的責任，華智遂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股份。</p> <p>新鴻基結構融資所享有的上述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p>	<p>有權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後，要求丁先生轉讓額外數目的股份，數目參考人民幣150,000,000元與本集團經審核純利間的差額計算。誠如本節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披露，華智於企業重組過程中向Vantage Assets轉讓105股本公司股份。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成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實體，各方的意向為Vantage Assets須收購本公司的股份，而非華智的股份，因此，為履行丁先生向Vantage Assets轉讓額外華智股份的責任，華智遂向Vantage Assets轉讓股份。</p>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新鴻基結構融資	Vantage Assets	Benhui	Chance Talent
		Vantage Assets所享有的上述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禁售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以及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禁止出售。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以及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Vantage Assets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禁止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Benhui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Benhui已同意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預期Chance Talent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禁售承諾，據此，Chance Talent將承諾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公眾持股量	由於上市時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的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上市時Vantage Assets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Vantage Assets持有的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上市時Benhui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Benhui持有的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若Chance Talent只行使可轉換票據本金額44%的轉換權，則上市時Chance Talent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在此情況下，Chance Talent持有的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若Chance Talent行使可轉換票據本金額100%的轉換權，則上市時Chance Talent於本

歷史及企業架構

<u>投資者名稱</u>	<u>新鴻基結構融資</u>	<u>Vantage Assets</u>	<u>Benhui</u>	<u>Chance Talent</u>
				公司的持股量超過10%，在此情況下，Chance Talent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處理

華智就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提供的企業顧問及融資顧問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而轉讓予新鴻基結構融資的股份構成股份付款。因此，該等股份的公平值乃估計得出，而與本公司現有股權上市相關的金額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我們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定會計處理方法。

歷史及企業架構

<u>投資者名稱</u>	<u>Opulent Ample</u>	<u>Snowy Wise</u>	<u>Rightful Style</u>	<u>Splendid First</u>	<u>Wind Dove</u>
投資者背景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先生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實益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麗真女士（丁先生的胞姊）實益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丁先生的胞弟）實益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麗仁女士（丁先生的胞姊）實益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璐萍女士（丁先生的小姨）實益擁有。
相關協議日期	2013年 6月17日	2013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代價	660港元	660港元	660港元	650港元	600港元
付款日期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2013年 6月17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Opulent Ample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Snowy Wise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Rightful Style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Splendid First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於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原因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丁先生擬透過按面值認購股份促使Wind Dove成為本公司股東，藉以於其家族成員之間落實資產分派安排。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Opulent Ample	Snowy Wise	Rightful Style	Splendid First	Wind Dove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約0.000016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計算，較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折讓約99.99%，另較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折讓約99.99%。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5.28%	5.28%	5.28%	5.20%	4.80%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u>Opulent Ample</u>	<u>Snowy Wise</u>	<u>Rightful Style</u>	<u>Splendid First</u>	<u>Wind Dove</u>
對本集團的策略性利益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特別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禁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Opulent Ample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Opulent Ample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Snowy Wise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Snowy Wise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Rightful Style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Rightful Style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Splendid First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Splendid First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Wind Dove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禁售承諾，Wind Dove已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
公眾持股量	由於Opulent Ample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麗真先生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Snowy Wise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麗真女士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Rightful Style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培源先生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Splendid First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麗仁女士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Wind Dove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丁璐萍女士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Chance Talent以認購華智所發行的可轉換票據的方式投資於本集團外，上述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15,000,000美元
地位：	可轉換票據構成華智的優先、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且各自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地位，各可換股票據之間並無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地位
擔保：	華智履行可轉換票據訂明的責任由丁先生作擔保
到期日：	2015年4月18日，最多可延至不遲於2016年4月18日
利率：	年利率10厘或(於2015年4月18日後任何延長期間)年利率12厘
支付利息：	於可轉換票據年期內於每年4月18日及10月18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權利：	可轉換票據於轉換為股份前並無投票權或股東就股份享有的其他權利。
轉讓性：	可轉換票據可予轉讓
轉換權：	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相當於發售價
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按以下公式釐定：

$$\frac{A \times B}{C}$$

當中：

A = 轉換權獲行使的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B = 所轉換的可轉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固定投資回報。投資回報數字視乎上市時間而有所不同。

C = 發售價

轉換安排：華智應在預計完成上市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向Chance Talent發出通知書(「首次公開發售通知」)，述明預計完成上市的日期。Chance Talent可於接獲首次公開發售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選擇交付轉換通知及可轉換票據的相關證書，將可轉換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惟於緊接上市完成前，可轉換票據本金額的44%得強制轉換為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就可轉換票據餘下部分的本金額(「剩餘金額」)而言，Chance Talent可選擇於上市完成前，行使轉換權或要求華智按根據所贖回可轉換票據本金額計算可產生18%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已計及所贖回部分可轉換票據於贖回前所收取的所有利息付款)(「贖回金額」)贖回剩餘金額(為免除疑問，所有剩餘金額必須於上市完成前轉換或贖回)，惟於Chance Talent發出轉換通知選擇行使剩餘金額的轉換權後5個營業日內，華智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剩餘金額，於該情況下，該等將贖回剩餘金額的轉換權將不會獲行使。

於決定是否就剩餘金額行使轉換權時，Chance Talent會考慮(其中包括)本身自行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市況及兌換剩餘金額後的預期內部回報率會否超逾18%所進行的評估。倘Chance Talent選擇行使轉換權，於決定是否推翻Chance Talent的決定並贖回剩餘金額時，華智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容許Chance Talent於本公司保留大額股權所帶來的策略利益及市場對本集團的觀感。倘Chance Talent選擇行使剩餘金額的轉換權，華智並無意贖回全部或部分剩餘金額。倘Chance Talent選擇贖回剩餘金額，華智將可利用(其中包括)來自本集團的股息收入、丁先生的個人存款及其他可變現及流動資產及／或其或丁先生以個人及丁先生業務關係取得的融資結清應付Chance Talent的款項。

我們將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14年1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與華智已行使其轉換權有關的可轉換票據的最終本金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被贖回、轉換或註銷，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華智須於該日起計兩周年屆滿當日(或華智與Chance Talent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按贖回金額贖回可轉

歷史及企業架構

換票據(前提是2013年4月18日後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惟無論如何有關日期不得遲於2016年4月18日。

因違約而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Chance Talent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華智發出違約通知書，要求進行贖回。

因首次公開發售不合資格而贖回： 倘未能於2014年10月18日或之前上市，Chance Talent可於2014年10月18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華智，要求贖回不多於可轉換票據原來本金額40%的未贖回本金額，而華智須於通知書日期起計40個營業日內贖回有關可轉換票據。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被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華智須於緊接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按贖回金額贖回未贖回的可轉換票據本金額。

不得提前贖回： 華智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票據。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轉換：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Chance Talent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華智發出轉換通知選擇行使轉換權，將全部或部分未贖回的可轉換票據金額(不包括違約利息)轉換為按以下公式計算的股份數目：

$$N = \frac{(D/E) \times F}{0.7}$$

當中：

N = 轉換時將轉讓予Chance Talent (或Chance Talent指示的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

D = 連同任何累計未付利息(違約利息除外)一同轉換的未贖回可轉換票據本金額；

E = 轉換日期前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及

F = 轉換日期當日所有發行在外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進行轉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違約事件」概括指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

(a) 華智未能支付可轉換票據的本金額或溢價，且有關款項已逾期五個營業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 (b) 華智未能支付可轉換票據利息，或丁先生或華智(統稱「契諾人」)未能支付有關Chance Talent投資的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所述的金額，且有關款項已逾期三個營業日；
- (c) 契諾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內的契諾、條件或條文，且未有於Chance Talent發出書面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修正；
- (d) 華智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轉讓股份；
- (e) (i)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契諾人現時或日後有任何涉及借取或籌集資金的債務到期(或可被宣稱到期)，並且因實際或可能違約、發生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不論名稱如何)而須於原定到期日前還款；或(ii)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未支付任何償還債務；或(iii)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支付目前或未來所借取或籌集資金的擔保下的到期應付金額或就此作出彌償；或(iv)契諾人因應可轉換票據抵押文件提供的任何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
- (f)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破產、清盤或解散；
- (g)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丁先生、華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h) 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對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包括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司法財產接收管理人、受託人、破產管理人、代理人或類似人員；
- (i) (i) 任何司法、政府或行政當局採取行動，意圖扣押、強制接收、沒收或國有化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ii)契諾人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對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資產及收益的正常操控被阻撓；
- (j) 紅孩兒中國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紅孩兒中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任何時間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
- (k) 契諾人履行所簽訂交易文件訂明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契諾人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履行有關責任；

歷史及企業架構

(l) 華智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營運、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整體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i)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其他公司普遍受到相同的重大不利影響；及(ii)有關影響並非由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m) 新鴻基結構融資行使認沽期權的權利，而丁先生未能付款，導致就新鴻基結構融資於本集團的投資而給予新鴻基結構融資的股份抵押變成可強制執行；

(n) 丁先生不再擁有5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失去委任大多數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權利，因而失去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o) 丁先生不再擁有華智的100%權益；或

(p) 發生任何事件而產生與上述事件相類似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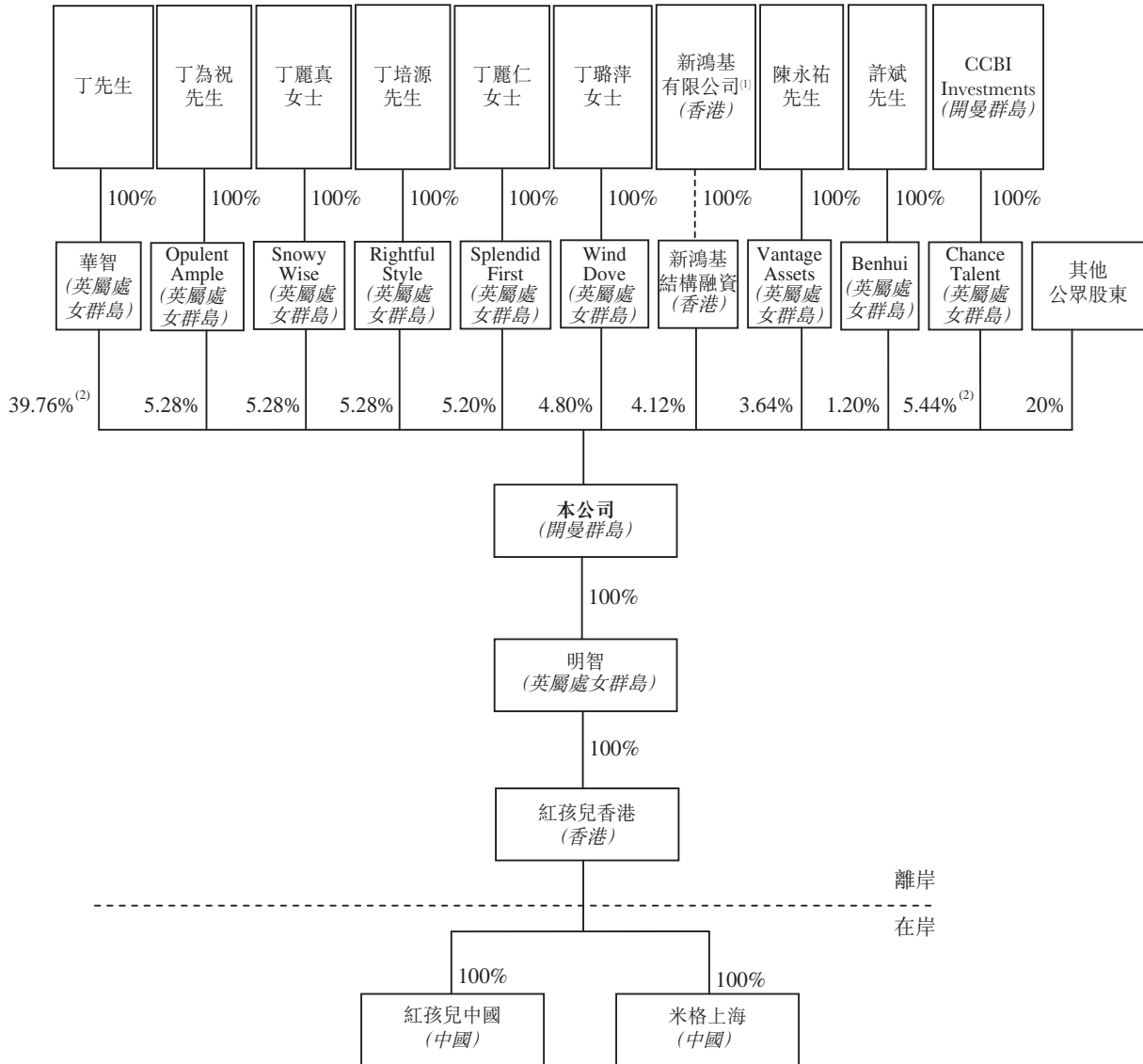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任何條款違反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所公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在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的基礎上，假設Chance Talent所持的可轉換票據本金額44%的轉換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自動行使，本集團於緊隨企業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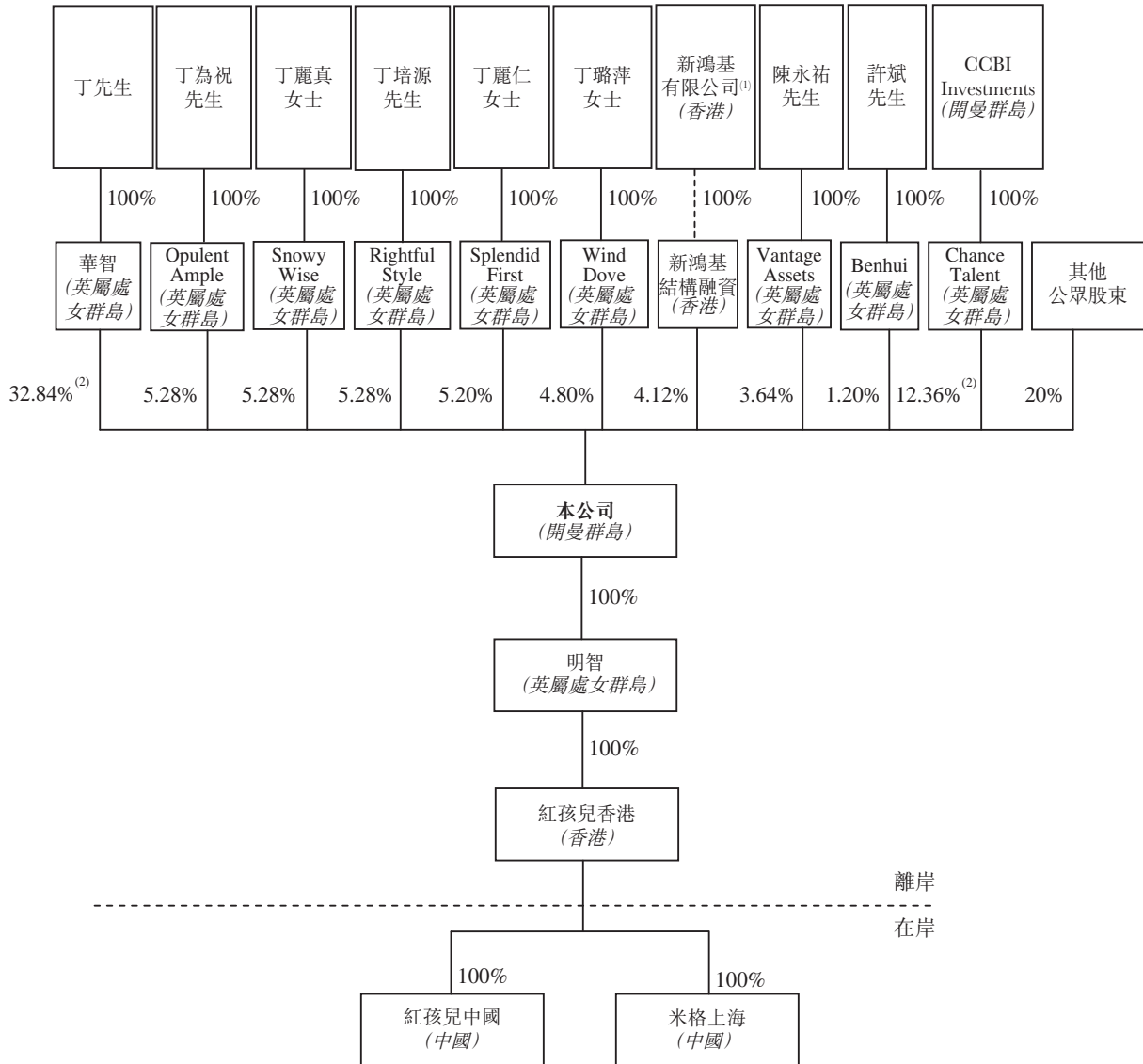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間接控制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
- (2)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以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96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將持有約5.44%股份；於上市後，華智將因而持有本公司約39.76%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在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的基礎上，假設Chance Talent所持的可轉換票據本金額100%的轉換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行使，本集團於緊隨企業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間接控制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
- (2)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供說明之用，以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96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將持有約12.36%股份；於上市後，華智將因而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於為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而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於第75號通知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中國居民如為於2005年11月1日前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倘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併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中國居民須於作出有關修訂後30日內，就有關登記的修訂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存檔。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出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第59號通知，進一步訂明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程序，並載列有關中國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從事資本融資及返程投資所需進行的登記、註銷登記及補充登記程序的具體指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兼中國居民（定義見第75號通知）丁先生、丁培源先生、丁為祝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璐萍女士已各自於2013年11月12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完成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由於丁麗真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第75號通知中有關外匯登記的規定對其並不適用，彼因此毋須完成有關登記。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如一名境內個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一家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與其有關連的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經中國商務部的審批，方可作實；而併購規定亦規定，為於海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離岸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有關特別用途離岸公司須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i)紅孩兒中國為於2006年9月8日（併購規定生效之日）前依法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米格上海為紅孩兒香港於2013年6月24日成立的外資企業，並不在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收購範圍內；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集團毋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批，本集團於海外上市亦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並已就企業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相關批准。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中高端童裝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益計算，「紅孩兒」品牌在中國中高端童裝品牌中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中高端童裝市場的佔有率為4.3%，而於中國整個童裝市場的佔有率為1.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高端童裝市場佔中國整體童裝市場的27.0%。我們相信，能成功建立「紅孩兒」品牌，全賴我們能生產緊貼最新市場潮流、實用舒適兼備的優質產品。於2013年，我們獲中國服裝協會（一個由中國服裝業設計師、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組成的組織）選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以批發方式售予分銷商。分銷商則於其或其次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或透過網上銷售平台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OEM方式為本地及國際品牌生產童裝。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合共開設582間零售店售賣我們品牌的產品，包括62間購物商場店舖、308間街舖及212個百貨公司專櫃，覆蓋中國24個省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擴大零售店網絡，使產品能於全國曝光。我們計劃逐漸增加自營零售店數目，並擬作為示範店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標準店舖外觀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我們預期於2014年年底前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指定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該公司先以批發方式向我們購買產品，再通過淘寶、唯品會及V+等網上銷售平台將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87.8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0.2%、7.6%、16.9%及14.7%。

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迅速就市場的發展及消費者的喜好轉變作出反應。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資深設計師組成，彼等熟悉中國市場不同消費者的喜好。憑藉彼等對國際時裝潮流的敏銳觸覺，以及對消費者喜好的洞察力，我們得以為品牌建立知名度，客戶基礎亦有所擴闊。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透過多種渠道收集最新市場走勢及客戶喜好的資料，包括市場調查、國際時裝展以及與主要分銷商及OEM進行討論。此外，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於整個產品設計過程均會與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團隊及OEM緊密協作，確保產品在生產上的可行性。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業 務

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孩兒」品牌已分別推出約328個、385個、552個、223個及368個新SKU。於2011年，我們獲得「中國色彩應用獎」，並獲中國流行色協會頒授「年度最具流行魅力童裝品牌」殊榮。於2010年，我們獲中國流行色協會評為「中國童裝時尚新品發佈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部分產品於福建省泉州的生產設施製造，而餘下的產品則外判予OEM製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OEM生產的產品比例持續上升，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4.6%、40.2%、50.1%及68.1%。我們所有OEM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主要OEM均為於服裝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我們已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以維持產品質量。於2013年，我們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嘉許為「全國質量誠信優秀企業」。我們擬繼續提高外判予OEM生產的比例，使我們可將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於產品生命週期中我們認為可為業務帶來更多價值的若干階段，如產品開發、品牌推廣、渠道管理及銷售和營銷。我們利用我們作為國際服裝品牌OEM服務供應商多年來所累積的生產專業知識，尋找合資格的OEM及原材料供應商，並與彼等合作。此外，我們有意在不同地區物色符合成本效益的OEM及原材料供應商，與彼等合作設計及研發產品。

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於近年大幅增長。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520.0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115.4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中高端童裝品牌，已佔據有利位置捕捉中國正高速增長的童裝市場的商機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中高端童裝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益計算，「紅孩兒」品牌在中國中高端童裝品牌中排名第二。我們相信，能成功建立「紅孩兒」品牌，全賴我們能生產緊貼最新市場潮流、實用舒適兼備的優質

產品。我們的品牌榮獲多個獎項及殊榮。於2013年，我們獲中國服裝協會（一個由中國服裝業設計師、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組成的組織）選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同年，我們亦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頒授「全國質量誠信優秀企業」。於2009年，我們的「紅孩兒」品牌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我們所處的行業正快速增長且高度分散。中國近年經濟高速發展。中國經濟增長令國內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從而帶動消費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家庭的年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於2017年增至人民幣46,814元，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用於童裝的人均年度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預期金額將會繼續上升，由2012年的人民幣740.30元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幣1,658.90元，即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中國14歲以下兒童的人口超過2.5億，是全球第二大兒童消費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新政策將允許父母其中一方為獨生子女的夫妻生育第二胎。過往，僅有雙方均為家中獨生子女的夫妻可生育第二胎，中國城市的兒童人口應會繼續上升。此外，我們認為隨著中國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中國城市的兒童人口增長，應可繼續帶動中國童裝市場的增長。此外，我們認為由於中國父母越見富裕，彼等將更願意花費金錢購買優質童裝。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我們將可進一步擴展客戶群，於有利的市場環境中抓緊機遇。

我們擁有覆蓋策略性區域的完善分銷網絡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網絡覆蓋中國24個省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擴大零售網絡，為我們的產品建立了廣闊的地區覆蓋，並擴闊了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策略為優先在中國的三四線城市以「紅孩兒」品牌開設街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城市的童裝市場規模一直快速增長。由於三四線城市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消費支出增長及來自其他國際或高端中國童裝品牌的競爭相對較少，我們於三四線城市以自有品牌開設的零售店是最成熟的銷售渠道及主要收益來源。

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我們與分銷商合作開設新零售店，並實施銷售管理指引，以管理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以及由彼等經營的零售店。每間零售店的選址、設計及裝修均須先獲得我們的批准。我們要求零售店的陳設及外觀能反映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文化。我們在訂貨會前與分銷商進行預售討論，並會安排跟進審閱，確保彼等於訂貨會上下達的購貨訂單屬合理，並與相關分銷商的能力及增長一致。我們每月均會到主要分銷商（包

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收益計的十大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巡視,並要求主要分銷商提交每月銷售報告,藉以監察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至於其他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我們每季均會對其進行相同的程序,並要求分銷商提交季度存貨報告。我們隨機挑選接受巡視的零售店,以免有任何潛在偏袒,並且提升所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的準確度。我們亦會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抽查及盤點。此外,我們定期就「紅孩兒」品牌百貨公司專櫃的銷售表現與百貨公司管理層溝通,藉以確定有關分銷商的銷售數據。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不得在其經營的同一零售店內銷售與我們產品有直接競爭的其他兒童產品。我們相信,對零售網絡的中央管理控制權,有助確保我們在全國範圍的零售層面中反映一致的品牌理念及貫徹落實銷售及推廣策略。

多元化的銷售平台讓我們可服務廣闊的客戶群、以及滿足不斷增長的不同客戶需求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的銷售平台,使我們能迎合中國不同地區童裝客戶的各種消費習慣。我們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絕大部分產品,分銷商則通過彼等或次級分銷商經營的商場店舖、百貨公司專櫃及街舖出售本公司產品。以我們品牌開設的商場店舖一般有較大的陳列區,我們可介紹多款不同種類的產品及進行營銷活動。以我們品牌開設的百貨公司專櫃主要一般設於一二線城市的黃金商業地點,可吸引大量最終客戶,能有效地為品牌進行推廣,增加品牌在更龐大客戶群的曝光率。以我們品牌開設的街舖一般為位於三四線城市黃金商業地段的獨立商店,我們的主要客戶亦位於該等城市。此外,為把握通過網上銷售平台銷售兒童產品的具大市場潛力,我們自2010年起授權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於網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自網上分銷商所收集的消費者喜好數據,針對網上客戶群(特別是年輕父母)設計獨特風格的產品。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87.8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佔我們營業額的0.2%、7.6%、16.9%及14.7%。鑒於我們網上分銷商的銷售額大幅上升,我們認為,我們已成功掌握目標網上消費者的喜好。此外,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由零售店及網上銷售組成的多元化銷售平台,不單可讓「紅孩兒」品牌於目標市場中覆蓋更廣大的客戶群,更可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

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及時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潮流

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使我們能迅速就市場的發展及消費者的喜好轉變作出反應。我們位於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20名設計師組成,彼等熟悉中

國市場不同消費者的喜好。憑藉彼等對國際時裝潮流的敏銳觸覺，以及對消費者喜好的洞察力，我們得以為品牌建立知名度，客戶基礎亦有所擴闊。我們通過多個渠道收集時裝潮流及消費者喜好的最新資料，如市場研究、訂貨會、與國際童裝品牌的合作經驗，以及出席國際時裝展及國際布料展。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亦會與中國流行色協會就研究及應用童裝及配飾的顏色方面進行合作。此外，我們亦會邀請主要分銷商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利用彼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知識，確保我們的產品能迎合童裝及配飾消費者的最新潮流及喜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推出328個、385個、552個、223個及368個SKU。我們認為設計及研發團隊過往表現十分出色，並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確定中國童裝的潮流及作出回應。於2011年，我們獲得「中國色彩應用獎」，並獲中國流行色協會頒授「年度最具流行魅力童裝品牌」殊榮。於2010年，我們獲中國流行色協會評為「中國童裝時尚新品發佈基地」。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在設計及生產過程中與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團隊及OEM緊密協作。從最初的产品設計階段起，我們便會就產品在生產上的可行性諮詢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團隊及OEM的意見。此外，我們繼續在決定季度系列前與彼等接洽，確保產品能以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生產。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努力，使我們能迅速有效地將產品概念轉化成可行的商業產品。再者，憑著我們具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與原材料供應商及OEM的緊密關係，我們將能繼續迅速回應市場變化，使我們於瞬息萬變的童裝行業中維持競爭力。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富經驗及往績彪炳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創辦人兼主席丁先生領導。丁先生於童裝零售業擁有逾13年經驗。總經理丁培源先生於童裝零售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兩位副總經理之一的丁麗真女士(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的胞姊)均已於本公司服務逾八年。另一位副總經理顧及時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亦擁有約十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包括設計總監莊佩珊女士，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兒童產品業的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深入的專業知識，包括銷售、營銷、品牌管理、研發及生產等。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展示強大的執行能力，並已成功創辦我們的品牌及擴大分銷網絡，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4個省市。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中高端童裝領軍的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設立自營零售店及繼續擴大分銷網絡

我們擬於相信具銷售增長潛力且分銷商目前尚未覆蓋的經選定地區的黃金地段設立自營零售店並逐步提升自營零售店的比例。我們目前預期在2014年年底前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我們擬將該等自營零售店作為示範店，利用其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標準店舖外觀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此外，我們可通過自營零售店獲得最終客戶喜好的一手回饋，並可使用有關資料提升產品設計，並為客戶創造更佳的購物體驗，藉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亦有意透過自營零售店構建VIP客戶計劃。目前，我們並無統一的VIP客戶計劃。我們的分銷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旗下的零售店建立VIP計劃，並可自行制訂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擬建立一個中央化的VIP客戶計劃，首先在自營零售店推行，然後逐步擴大至覆蓋我們產品的全線零售店。我們相信，劃一的VIP客戶計劃有助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使我們對客戶喜好有更深入了解，以及改進我們的營銷計劃。

此外，我們計劃與分銷商協作，將零售網絡擴展至新市場，並增加對現有市場的滲透。我們認為，除於一二線城市建立品牌知名度外，不斷擴大產品零售覆蓋以捕捉三四線城市的增長潛力亦同樣重要。我們擬與分銷商合作擴展零售網絡，並會共同決定將開設的新零售店數目、類型及地點。我們擬密切管理有關銷售渠道，以確保所有店舖擁有一致的服務及外觀。

進一步推廣「紅孩兒」品牌及改進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由產品設計至銷售及營銷方面貫徹品牌形象，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活動包括提升以我們品牌開設的零售店的形象、店內營銷推廣及網上廣告。我們擬於未來繼續推行有關營銷策略。此外，我們擬於自營零售店的兒童遊玩區的四周放置兒童休閒服，吸引父母購買該等產品。除透過自營零售店推廣「紅孩兒」品牌外，我們計劃為目標客戶舉辦包含更多互動元素的活動，包括如何挑選童裝的座談會，以及讓父母參與評選季度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微博等新媒體推廣「紅孩兒」品牌。我們亦計劃針對性地增加於目標市場投放電視及戶外廣告，以及參與面向我們目標客戶群的童

裝展銷會。再者，我們擬透過設立全國性客戶服務熱線解決客戶的需要及提升客戶的滿意度，提升客戶服務及支援，藉以管理及進一步加強與終端消費者的互動，從而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及擴闊客戶群。

繼續發展網上銷售

我們認為通過網上平台銷售兒童產品極具市場潛力，因此我們擬繼續於正值增長期的網上市場中抓緊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指定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大幅上升，由2010年的人民幣80萬元大幅上升至2012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我們有意與我們的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合作，繼續擴展我們的網上銷售業務。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推出針對網上消費群(如年輕父母)設計的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乃特意因應網上消費群的喜好打造，應有助吸引新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網上童裝零售市場節奏急速，使我們面對激烈競爭。為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需要經常推出新產品吸引目標客戶的注意力。為支持發展網上銷售，我們有意物色能快速滿足我們訂單，以及可協助縮短網上產品推出市場所需時間的優質OEM，並與其建立關係。

再者，我們計劃利用自營零售店支援網上銷售的發展。我們計劃於自營零售店展示若干產品，讓潛在客戶可在網上購買產品前實際體驗該等產品。我們認為有關選擇有助網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品牌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因而有助提高產品的網上銷售額。

實施管理信息系統，更有效地管理營運

隨著零售網絡以及營運規模不斷擴張，我們有意裝設ERP系統，使我們能提升於銷售、存貨、財務管理、生產及物流方面的整體管理。我們認為ERP系統可讓我們集中監察零售網絡內的即時銷售及存貨數據，使我們能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全面整合的ERP系統可將生產及物流上的瓶頸降至最少，並可讓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水平能與擴大零售店網絡保持一致步伐。我們計劃首先於全線自營零售店安裝ERP系統，並逐步規定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於其零售店安裝ERP系統，並即時上載有關銷售及存貨的管理數據。與安裝ERP系統有關的成本將由我們承擔。我們相信ERP系統可協助我們分銷商的日常營運，並有助強化我們對分銷網絡的管理，讓我們可以更有效的方式記錄銷售詳情、監察SKU、追蹤存貨及分析客戶購買習慣，有助我們公司的成長。該等營運數據將可讓我們更有效地向目標客戶進行推廣。我們亦相信，實行ERP系統應可加強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資訊交流，並可加強對供應鏈的管理、銷售及營銷力度、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決策過程中提供支持，以及進一步增強我們實施營運指引的能力，並能更有效地為未來增長制定可行的計劃。

進一步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童裝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保持及提升作為中國中高端童裝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我們已於上海設立研發中心，並計劃透過該中心招募及聘用更多擁有國際童裝品牌工作經驗、對全球潮流擁有敏銳觸覺及熟悉中國市場消費者喜好的設計師。此外，我們計劃聘用熟悉特定類別童裝開發及生產過程的人士，以及於採購優質製成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買手。此外，為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創意，我們計劃購買能進一步提升設計流程的新設備、與國際設計機構合作、聘請第三方設計室及繼續為我們的設計師提供大量培訓。我們亦計劃繼續與中國流行色協會在童裝色彩研究及應用方面合作。

我們擬透過產品網上銷售數據等不同網絡資源進一步加強市場資料的採集工作。通過及時收集及分析有關市場資料及與中國流行色協會的合作，我們預期能夠改進現有產品，並可設計及推出更能迎合消費者需要，並可同時反映我們品牌文化及引領市場潮流的新產品。

繼續提供更多不同產品、組成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為擴闊我們於中國童裝市場的覆蓋面，我們有意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提供更多不同選擇，包括兒童鞋履及配飾。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專注發展優質舒適及以天然環保布料製成的服裝。再者，我們已於2013年上半年開始物色能協助我們開發能補足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童裝產品的OEM。

我們亦計劃透過相信可為我們現有「紅孩兒」品牌帶來協同效益的策略性收購或聯盟，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收購能夠完善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國際童裝品牌或與其組成策略聯盟。我們相信上述針對性收購或策略聯盟將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展我們於黃金商業地點的分銷網絡、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提升競爭力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審慎考慮及評估每項潛在收購及聯盟的益處，確保目前的業務計劃可帶來恰當的益處。目前，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或聯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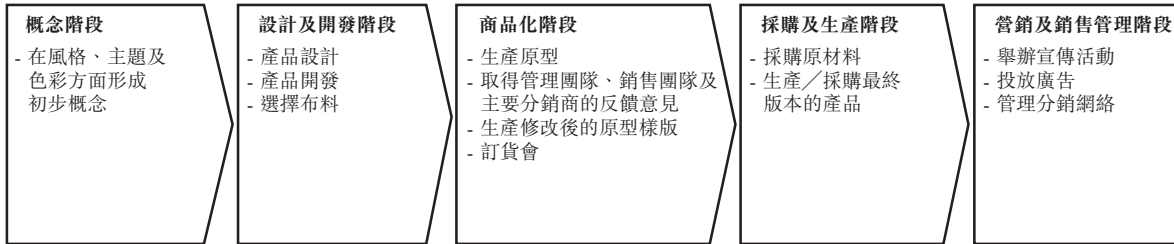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以「紅孩兒」品牌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童裝。此外，我們亦以OEM方式為本地及國際品牌生產童裝。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

業 務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童裝、鞋履及配飾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5.7%、97.6%、99.5%及99.7%，而OEM服務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3%、2.4%、0.5%及0.3%。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一個流程管理及經營「紅孩兒」品牌，該流程包括概念階段、設計及開發階段、商品化階段、採購及生產階段及營銷及銷售管理階段：

- **概念階段**，於本階段，我們於諮詢主要分銷商、銷售團隊、原材料供應商、OEM及客戶，以及參考其他外部資料(如國際及本地時裝展)後，釐定季度系列的主題；
- **設計及開發階段**，於本階段，設計及研發團隊會開發不同季度系列，並與原材料供應商及OEM合作選擇布料及製作樣版；
- **商品化階段**，於本階段將會與原材料供應商及OEM合作製作季度系列的樣版，並會收集高級管理團隊、銷售團隊及主要分銷商的意見，再作出必要的修改，並於訂貨會確認銷售訂單；
- **採購及生產階段**，於本階段，我們會採購原材料、進行生產，並與OEM及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合約生產最終版本的季度系列；及
- **營銷及銷售管理階段**，於本階段，我們會為季度系列舉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以及管理分銷網絡。

品牌及產品

我們以「紅孩兒」品牌提供多種童裝及配飾，主要對象為3至12歲兒童。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我們在作為童裝品牌方面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全賴我們能夠生產緊貼最新市場潮流、實用舒適兼備的優質產品，加上我們的產品憑藉質素、獨特的設計及品牌身分能讓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紅孩兒」品牌分別提供合共約328個、385個、552個、223個及368個新SKU。

業 務

「紅孩兒」品牌提供多款不同季節的服裝及配飾，產品設計以迎合品牌目標消費群為主。我們品牌提供的產品包括：

- 服裝：T恤、襯衫、吊帶衫、外套、褲子、牛仔褲、短褲、毛衣、羽絨服；及
- 配飾：襪子、內衣、手套。

以下為我們服裝樣品的圖片：



設計及研發

我們所擁有的強大內部設計及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必不可少的一環，因其建立起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主要理念及身份。「紅孩兒」品牌旗下的童裝及配飾產品乃由我們設計，而每年亦會推出兩個季度系列。我們擁有專職設計及研發的團隊，其對我們品牌的理念有深入認識，並熟悉目標消費群的喜好。因此，我們所設計出的產品能夠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主要負責市場調查、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此外，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亦會與負責採購、生產與質量控制的人員合作，協助確保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出符合我們理想質量水平的產品。我們要求設計及研發團隊成員於產生研發開支前先取得彼等的經理及管理層團隊的批准，藉以控制設計及研發開支。有關批准一般

會根據先前協定的設計及研發季度及年度預算批出。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合共由20名僱員組成，全部駐於上海設計中心。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設計總監莊佩珊女士領導。莊女士擁有逾十年時裝經驗，過往曾經與國際品牌合作。

市場研究

在設計及研發過程的第一步一般為確定時裝潮流、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透過多個渠道收集時裝潮流的最新資料，如有關童裝行業的最新國內外消息、分銷商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對產品銷售表現的反饋意見、與使用我們OEM服務的國際品牌的合作經驗，以及出席國際時裝展及國際布料展。我們已與中國流行色協會組成策略聯盟，並在兒童產品色彩研究及應用方面與其合作逾3年。我們定期收到中國流行色協會的顏色搭配建議，我們的設計師於設計初段經常以有關建議作為參考。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設計師首先會決定每個季度系列的主題及色彩元素。之後，彼等會準備產品圖紙及草圖，並與生產團隊、原材料供應商及OEM合作確定產品的技術規格及所使用的原材料。此外，我們亦會邀請主要分銷商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參與本階段，以估計產品樣版的潛在市場受歡迎程度，此舉有助確保我們的產品能迎合童裝及配飾的最新消費者潮流及喜好。其後，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會選出彼等認為較具商業性的及市場性的設計，並根據於諮詢時所收集的意見對設計進行修改。此外，我們亦設計風格獨特的產品，專門交由我們的網上分銷商發售，迎合我們網上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相信，該等設計風格獨特的產品有助吸引新客戶群注意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製作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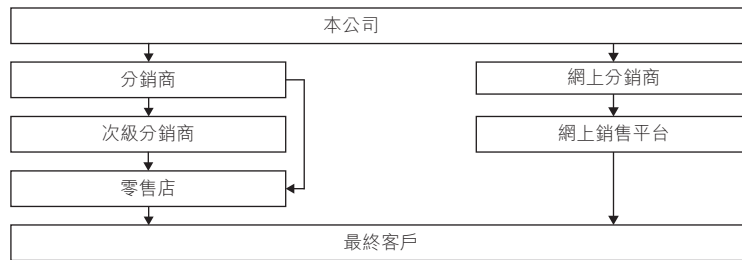
於設計及開發階段完成後，我們會於自設的生產設施製作部分初步樣衣並與OEM合作生產餘下部分，用作分析採購及生產成本。我們致力確保樣品緊貼原始設計理念，並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商業生產。我們透過製作樣版向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團隊及OEM介紹新產品的技術規格，包括我們指定的原材料、生產步驟、質量標準及交貨規定。其後，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團隊及OEM會就技術規格、生產風險控制、預期成本及交貨條款等生產方面的資料提供意見。於根據反饋意見作出必要調整後，我們會與生產團隊及OEM進行進一步磋商，以生產於訂貨會使用的最終產品樣版。

銷售及分銷

概覽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以批發方式按相當於建議零售價約35%的價格銷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將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或轉售予次級分銷商，或透過網上銷售平台出售。我們的分銷商以高於批發價約10%至20%的價格將產品轉售予彼等的次級分銷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可讓我們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核心競爭優勢，如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品牌管理，是中國零售行業品牌擁有人常用的方式，其可利用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的地方市場知識，將分銷網絡擴展至覆蓋更廣闊的地區。我們於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確認收益。

下圖說明我們現時的分銷模式：



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已經為我們的產品建立龐大的零售網絡，於2013年6月30日，覆蓋中國24個省市。三四線城市的經濟近年突飛猛進，而我們的品牌在當地擁有極高知名度及曝光率。此外，由於該等城市的城市化進程仍在持續，加上消費者購買力不斷提升，令童裝市場規模得以擴大，對中高端童裝的需求而有所上升。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其他國際及高端國內童裝品牌在三四線城市的市場曝光率大幅下降，因此，我們認為於當地面對的競爭低於一二線城市。我們認為，上述有利的市場環境讓我們可繼續提升「紅孩兒」品牌的知名度，並令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呈現快速增長。

我們計劃於具高銷售增長潛力的經選定地區的黃金地段設立自營零售店，並擬逐步設立及提升自營零售店的比例。我們擬將自營零售店作為示範店，利用其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標準店舖外觀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此外，我們認為，自營零售店可讓我們直接與目標客戶接觸，使我們能夠針對目標客戶進行推廣工作，並直接向客戶傳達我們品牌的形象及文化。我們有意在自營零售店的各個指定兒童遊玩區放置兒童休閒服，令我們產品顯得更加吸引，並吸引父母購買該等產品。我們認為，自營零售店將可讓我們為最終客戶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並取得客戶的一手意見，為我們未來的產品設計提供有用資料。

業 務

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僅獲授權於以我們品牌開設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銷網絡中共有582間零售店，包括62間商場店舖、308間街舖及212個百貨公司專櫃。該等零售店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擁有及經營，我們於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中並無任何擁有權，亦並無與其建立合同關係。我們一般規定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尋求於三四線城市人流暢旺的黃金商業地段開設街舖及在大型知名百貨公司開設專櫃。我們位處黃金地段的品牌零售店，使我們能滿足最終目標消費群的需求。下圖說明我們目前的分銷版圖：



我們的分銷網絡

概覽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4名分銷商，分銷商連同其次級分銷商合共經營582間零售店，包括62間商場店舖、308間街舖及212個百貨公司專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開設及關閉的品牌零售店數目。零售店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分銷網絡擴展至覆蓋廣泛地區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策略性計劃。於2010年關閉零售店乃主要由於其銷售表現欠佳，並終止若干規模相對較小的次級分銷商。於2011年，我們終止若干規模相對較小，或並無擁有或不願投資必要資源繼續開設及管理零售店以進一步發展「紅孩兒」品牌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因而關閉多間零售店。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關閉的零售店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上升、若干地區銷售表現不理想或覓得更理想的地點，令部分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決定不重續其零售店的租約。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零售店數目.....	330	231	85	476	177	93	560	82	48	594	20	32	58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所開設及關閉的零售店數目：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數目...	134	117	30	221	94	57	258	32	30	260	7	26	24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聘用的次級分銷商所開設及關閉的零售店數目：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次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數目.....	196	114	55	255	83	36	302	50	18	334	13	6	34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城市類型劃分的產品零售店數目：

城市類型	於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線.....	56	62	67	68
二線.....	85	93	109	104
三線.....	105	146	167	165
四線.....	230	259	251	245
合計.....	476	560	594	58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品牌零售店明細：

	於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商場店舖.....	30	47	54	62
街舖.....	267	321	326	308
百貨公司專櫃.....	179	192	214	212
合計.....	476	560	594	58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計	委任	終止	合計	委任	終止	合計	委任	終止	合計	委任	終止	合計		
分銷商 ¹⁾	25	1	—	26	14	13	27	1	4	24	—	—	24		

附註：

1. 「分銷商」包括網上分銷商，但並不包括次級分銷商。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0年10月新增一名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且並無終止任何分銷商。

於2011年，我們開始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管理分銷商的零售銷售。我們根據分銷商達致我們營運標準及符合我們整體擴展計劃的能力，對彼等進行評估。於2011年，我們終止了13名分銷商，當中大部分為原先被我們委任作批發商，但其後於再次評估時發現為：(i) 規模相對較小；或(ii) 不具備或不願投資資源繼續開設及管理零售店以進一步發展「紅孩兒」品牌的分銷商。我們將被終止的分銷商所覆蓋的市場併入我們相信管理資源較強大的其他現有分銷商所覆蓋的市場。此外，我們委任相信有助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分銷網絡未有覆蓋的省份的計劃的分銷商。於2012年，我們繼續對分銷商進行評估，並作出相應變動。我們終止一名規模相對較小的分銷商，並為北京及天津市場委任一名新分銷商。北京及天津市場過往由兩名不同的分銷商覆蓋。該兩名分銷商合組一間新實體，並獲我們委任為覆蓋北京及天津市場的分銷商。於2012年，我們新增一名分銷商並終止四名分銷商，包括終止兩名先前覆蓋北京及天津市場的分銷商，以及終止兩名位於湖南省及西安地區規模相對較小的分銷商。原先由該兩名分銷商覆蓋的市場於其後併入同區內較大型分銷商所覆蓋的地區，我們認為有關分銷商具備更豐富的資源，以及更能覆蓋相關地區。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委任或終止任何分銷商。我們擬於未來繼續定期對分銷商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零售店由被終止關係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轉讓予現有或新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於該情況下，我們一般會協調被終止分銷商將存貨轉讓予現有分銷商或新委任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為在中國擁有相關零售及管理經驗的公司實體或個人。除銘濠廈門外，我們現時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丁先生的胞弟丁培杰先生擁有銘濠廈門80%權益。丁培杰先生從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作為其股東，董事確認，我們與銘濠廈門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營業額的0.2%、7.6%、16.9%及14.7%。於2012年7月25日前，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及其妻子余雪芬女士分別擁有紅孩兒電子商務的60%及40%權益。於2012年7月25日，丁培源先生及其妻子余雪芬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紅孩兒電子商務的權益，紅孩兒電子商務亦不再為關連人士。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24日止期間及於2012年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由於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及本集團均無足夠的資源或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網上銷售業務，而具備更豐富網上分銷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應更能提升「紅孩兒」品牌產品的網上銷售額，故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決定出售彼等的權益。此外，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出售紅孩兒電子商務的原因為彼等希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有關出售紅孩兒電子商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丁培源先生」一段。

我們董事確認，紅孩兒電子商務與我們於出售事項前及後所進行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以類似條款進行。我們向紅孩兒電子商務銷售產品所給予的建議零售價折扣略高於給予其他分銷商的折扣，主要因為紅孩兒電子商務並無收取我們向經營實體零售店的其他分銷商所提供的營銷補償。除批發價不同外，向紅孩兒電子商務進行銷售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向其他分銷商進行銷售者一致，包括90日信貸期及相同的退貨政策。

根據分銷協議及分銷商與次級分銷商間的標準協議，我們要求分銷商在開設任何零售店前須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透過直接控制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可開設零售店的位置，我們可避免分銷商、其次級分銷商及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之間出現互相爭奪市場的情況。根據我們的標準化的全國銷售政策，分銷商僅獲授權於彼等以「紅孩兒」品牌開設的零售店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不得在同一地點銷售其他與我們產品構成直接競爭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兩宗分銷商於其零售店或其次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內展示與「紅孩兒」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的產品的事件。我們在發現有關事件後，已立即要求違規的分銷商停止有關活動。由於兩間違規分銷商已及時停止有關違規活動，而且之前並無進行有關違規活動，因此我們並無終止該兩名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宗分銷商違規事宜均已解決。

選擇分銷商的標準

我們一般會招募具零售及管理經驗、擁有客戶網絡、往績記錄良好及擁有充足資金的分銷商。此外，我們要求分銷商須根據分銷協議就彼等的業務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分銷商加入分銷網絡時，我們有權向彼等查閱並取得商業牌照副本。我們亦要求分銷商於向地方工商行政當局完成年度審查後，每年遞交獲重續的商業牌照副本。再者，我們亦會指派零售管理團隊成員進行實地檢查及抽查，確保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如果分銷商偏離任何重要條款，我們保留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

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會與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至四年的分銷協議，並於協議到期時與彼等重續分銷協議。我們與各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年期：一般為期一至四年，並可於到期前兩個月由雙方就新條款完成磋商後在相互同意下重續。
- 指定地區：分銷商一般獲授權於指定區域或地區設立零售店銷售產品，或聘請次級分銷商於指定地區內經營零售店，惟彼等的次級分銷商須按照我們的銷售政策經營。
- 品牌及產品：分銷商一般獲授權在彼等經營的每間零售店銷售「紅孩兒」品牌產品。分銷商不允許在以我們品牌開設的零售店內銷售其他與我們有直接競爭的產品。
- 我們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有權定期及突擊檢查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有責任：(i)定期向分銷商及其銷售人員提供有關經營零售店、品牌文化、產品信息、銷售技巧及客戶服務技能方面的培訓；及(ii)提供店舖設計及陳設方面的指引。
- 分銷商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分銷商有權聘請次級分銷商，惟須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分銷商有責任(i)遵守中國所有有關從事零售業務資格的法律及法規；(ii)嚴格遵守我們全國統一的銷售及定價政策；(iii)盡力參與我們組織的所有宣傳活動；及(iv)採用我們的標準零售店設計及陳設，以及維護我們品牌的形象及聲譽。
- 年度購貨指引：我們一般會於分銷商在我們每年舉行兩次的訂貨會下達及確認訂單前，與分銷商進行討論，並向其提供年度購貨指引。年度購貨指引因

業 務

分銷商而異，乃視乎彼等過往的銷售業績、市場地位及影響、管理經驗、經營能力、財務能力以及在其指定地區競爭對手的表現而定。

- 擴展目標：我們一般會要求分銷商每年開設協定最低數目的零售店，而各分銷商的擴展目標會因應彼等的銷售能力和獲授地區而有所不同。倘若分銷商無法達致協定最低的零售店數目，我們有權終止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 銷售和定價政策：分銷商需要及應確保其次級分銷商嚴格遵守我們產品統一的全國銷售、定價及折扣政策。
- 營銷補償：分銷商(不包括紅孩兒電子商務)於達致或超過根據銷售收益所訂的表現目標時，通常會獲得營銷補償，稱為「營銷返利」。
- 付款：分銷商一般須於產品付運至指定區域或地區後90日內支付彼等於訂貨會上所確認產品的全數購買價。
- 經營限制：分銷商一般被禁止於任何非指定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亦禁止銷售其自行生產的產品。在未取得我們事先同意前，分銷商不得聘請次級分銷商。分銷商須採用我們的標準化零售店設計與陳設、使用標準化產品標誌及包裝，並遵守我們標準化的營銷手冊。
- 銷售退貨政策：除非產品存在質量問題造成的缺陷，否則分銷商不得退回向我們購買的產品。
- 終止：如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例如銷售未經授權的產品、未獲得我們事先批准調整零售價、無法按照我們的營運標準管理次級分銷商或嚴重損害品牌聲譽，我們有權以書面終止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 保密性：根據分銷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分銷商均有責任對其所知悉或所使用有關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保密，且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

我們於2010年10月1日與紅孩兒電子商務訂立分銷協議。我們與紅孩兒電子商務訂立的分銷協議並不包括營銷補償條款。除此之外，大致與我們其他分銷協議相同。我們與紅孩兒電子商務訂立的分銷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目前正就重續協議與紅孩兒電子商務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與紅孩兒電子商務達成協議，董事確認我們及紅孩兒電子商務均有意以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重續分銷協議。我們並無授予紅孩兒電子商務於網上獨家分銷我們產品的權利，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紅孩兒電子商務外，我們並無委任網上分銷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一般規定彼等須於我們產品交付時支付全數金額，我們會視乎情況向分銷商授予信貸期，一般會於我們相信向分銷商延長信貸期將可為彼等提供流動性及支持彼等與我們發展業務的情況下授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絕大部分分銷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將內部評定為具備穩定財務狀況的分銷商的信貸期進一步延長至90日。作為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於2013年7月制定了一套信貸系統，有系統地根據分銷商的財務狀況、營運能力及過往信貸歷史評估彼等的信貸評級。我們一般不會授出超逾90日的信貸期。我們每月對尚欠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審閱及跟進。倘分銷商並無償清其未償還結欠，我們將考慮暫停向有關分銷商交付產品，直至未償還應收款項獲結清為止。我們於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還款情況存疑時確認壞賬撥備。管理層團隊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以釐定是否有出現壞賬的客觀證據，其包括(i)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ii)債務人破產；及(iii)應收款項是否已逾期一段長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由於延遲結清款項而暫停向分銷商交付產品。

管理分銷商

我們認為，維持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規定分銷商及其銷售人員強制修讀有關產品知識及零售店經營的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品牌的文化，以及在彼等日常營運中保持品牌形象統一。我們分銷網絡內的所有零售店均由我們零售管理團隊管理及監督，以產品銷售、零售店經營及客戶服務方面為主。零售管理團隊會定期到零售店進行實地視察，以就零售店的經營及人員培訓向分銷商提供協助。我們會不時指派管理團隊成員協助分銷商，確保彼等達到我們的標準。

我們分銷商須在其零售店採用我們標準化的零售店設計及陳設。我們亦有專門人員與分銷商合作設立該等零售店。我們會密切監察開設該等零售店的事宜，並確認所有建設工程均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一般會授予分銷商於指定範圍或地區的獨家權利，以避免彼等互相爭奪市場。此外，在未獲得我們事先批准前，分銷商不得互相重新分配存貨或陳舊產品。我們會密切留意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協助分銷商之間的聯絡，並因應個別不同情況促成不同零售店之間將存貨重新分配。我們的分銷商一般需根據其銷售能力作出購貨訂單，且不得退回彼等所購買的產品，惟出現缺陷產品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分銷商一般須於收到產品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在我們進一步檢查後，一般均會獲允許進行更換。

就營銷而言，我們的分銷商會參與其各自的零售店所在地區的百貨公司、購物商場或商業區所舉辦的推廣節目及活動，並於參加後向我們提交記錄。我們的分銷商必須參與

業 務

我們所舉辦的所有推廣活動。我們會在訂貨會上與分銷商舉行會議，就市場走勢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回應及零售店的營運收集及交換意見。我們亦會定期告知分銷商我們最新的營銷策略，以於分銷網絡保持一致的業務營運及品牌形象。

我們定期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依據的主要因素如下：

- 根據年度購貨指引訂購產品；
- 根據擴展目標開設新零售店；
- 整體銷售表現改善及同店銷售增長；
- 維持及提升店舖外觀；及
- 改善經營及業務管理能力。

分銷商一般會於達致或超過相關採購目標時獲得營銷補償。該等營銷補償供分銷商於產生營銷開支時使用。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分銷商的營銷返利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並無責任亦不接受分銷商於終止分銷關係時將未出售的存貨退回。與我們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通常可於分銷權終止後60日期間內繼續在彼等各自的零售店銷售所購買的產品。於有關期間後，終止關係的分銷商須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我們交還所有印有「紅孩兒」標誌的傢俬、裝置、標誌及標貼。我們會於該60日期間後及於定期店舖巡查時，派遣銷售團隊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確保所有被終止的分銷商不會繼續出售未售產品。被終止的分銷商將承擔未售產品的最終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被終止的分銷商均遵守我們的終止政策，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宜。

次級分銷商

在取得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一般可在其指定地區聘請次級分銷商，而我們亦會透過分銷商間接授權次級分銷商於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內以「紅孩兒」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規定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互為獨立人士。我們與次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我們依靠分銷商管理彼等的次級分銷商，並確保彼等的次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根據我們目前的分銷協議，分銷商與其次級分銷商間訂立的協議書均由我們提供，

業 務

並與我們與分銷商之間所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一致。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所聘用的次級分銷商須在其零售店內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分銷商所聘用的次級分銷商間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惟倘彼等侵犯我們的權利(包括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仍有權對次級分銷商索償。此外，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須確保其次級分銷商的營運符合我們的銷售政策，且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須共同為彼等的不當行為對我們造成的全部損害及損失負責。分銷商亦須於與次級分銷商簽署次級分銷協議後十日內通知我們。另外，我們要求分銷商於彼或其次級分銷商開設零售店前須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透過直接控制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可開設零售店的位置，我們可避免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之間出現互相爭奪市場的情況。容許分銷商聘請次級分銷商可讓我們直接有效地管理數量較少的分銷商。我們認為，有關策略能使我們更專注協助分銷商改善其零售店的營運，以及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有66名、46名、40名及41名分銷商聘請26名、27名、24名及24名次級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商當時所聘用的次級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共有476間、560間、594間及582間零售店，當中255間、302間、334間及341間由次級分銷商經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次級分銷商的數目變動：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計	委任	終止	合計	委任	終止	合計	委任	終止	合計	委任	終止	合計		
次級分銷商.....	104	12	50	66	9	29	46	5	11	40	2	1	41		

於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間，次級分銷商的數目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i)規模相對較小；或(ii)銷售表現欠佳的次級分銷商。與此同時，我們的分銷商委任彼等認為具備更佳資源，足以覆蓋原先由被終止次級分銷商覆蓋的地區的次級分銷商。次級分銷商總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66名，進一步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46名，主要由於我們終止規模相對較小，或並無擁有或不願投資開設更多零售店的分銷商。因此，由被終止關係的分銷商委任的次級分銷商亦被終止。於2012年，我們的分銷商因銷售表現欠佳或終止租賃協議等理由終止11名次級分銷商。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一名次級分銷商因銷售表現欠佳而被終止。

被終止的次級分銷商一般獲准於次級分銷關係被終止起計60日內，繼續於彼等各自的零售店銷售彼等已購入的產品。於有關期間後，被終止的次級分銷商須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並放棄所有尚未售出的產品。被終止的次級分銷商將承擔未售產品的最終損失。我們的分銷商隨後派出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確保被終止的次級分銷商已停止所有「紅孩兒」品

牌產品的銷售活動。此外，倘分銷商發現任何被終止的次級分銷商於被終止次級分銷關係60日後出售未售產品，其須即時通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獲分銷商告知有任何被終止的次級分銷商未有遵守終止政策，而我們亦並無獲分銷商告知有任何有關被終止的次級分銷商的違規事宜。

訂貨會及採購訂單

我們一般會為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每年舉辦兩場訂貨會，供彼等訂購我們的新系列產品。訂貨會的確切時間每年均有所不同，原因為我們通常會因應銷售及營銷計劃舉辦訂貨會。我們一般會於8月至9月期間舉辦春／夏季系列新品訂貨會，並於3月至4月期間舉辦秋／冬季系列新品訂貨會。

分銷商的訂單主要於訂貨會上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於訂貨會作出的絕大部分銷售訂單經已確認。此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業額中有95.2%、95.4%、95.6%及90.4%來自分銷商於兩個訂貨會期間作出及確認的銷售訂單。

定價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市場定位。為了保持價格競爭力及銷量，我們會定期檢討零售定價策略，並根據以下因素作出調整：

- 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採購成本；
- 我們產品的歷史銷售數據；
- 我們產品的特點；
- 個別產品的預期利潤；
- 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
- 目前市場的飽和度、預期市場趨勢及最終客戶預期需求的轉變。

我們產品的零售價範圍一般由總部釐定。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所有分銷商均須嚴格遵守我們統一的全國零售定價及折扣政策。我們以建議零售價乘以每年預先釐定的折扣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產品。

我們產品的零售店

我們一般尋求機會主要在三四線城市人流暢旺的黃金商業地點為我們的品牌開設街舖，並在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城市特選黃金地段的大型知名百貨公司開設專櫃，一般均可吸引最終目標客戶群經常參觀。

街舖

以「紅孩兒」品牌開設的街舖主要為位於三四線城市黃金商業地點的獨立店舖。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08間街舖，全部均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經營。

百貨公司專櫃

我們分銷商在全國大型百貨公司租用專櫃空間展示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約有212個以「紅孩兒」品牌開設的專櫃，大部分專櫃均設於黃金商業地點，目的是吸引大量最終客戶參觀，並使我們能作出有效的品牌廣告。我們的百貨公司專櫃全部均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經營。

購物商場店舖

我們的購物商場店舖為位於大型商場內的獨立店舖。購物商場店舖有大型展示空間，讓我們可進行促銷活動及推出一系列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2間購物商場店舖，全部均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經營。

管理零售店

位置

我們認為，零售店的選址是我們分銷網絡中零售店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會與分銷商一起為品牌零售店選址，且於開設任何零售店前，均需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我們分銷網絡中零售店一般位於三四線城市人流暢旺的黃金商業地點。於選址設立新零售店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零售店的建議位置，以及最終目標客戶的購物模式及消費能力；
- 人口密度及增長分析，以及發展潛力；
- 建議店址附近的競爭情況；及
- 預計初步投資金額、投資回本期及投資回報日期。

設計及外觀

我們旗下每間品牌零售店均以時尚及色彩繽紛的品牌形象，以及歡樂健康的品牌文化見稱。我們亦旨在為最終消費者打造舒適及統一的購物環境。以「紅孩兒」品牌開設的零售店的設計、外觀及陳設均遵從我們制訂的視覺指引，並會每季根據特色主題重新調整。根據指引，所有零售店必須給人一致的視覺形象，特別是透過產品的設計及顏色、店舖佈

局、商品及櫥窗及展示模型。此外，我們有專門人員與分銷商一同成立該等零售店。我們會監督設立該等零售店的各個階段，並確認所有建設工程均符合我們的標準。

競爭

我們一般會授予各分銷商於指定範圍或地區的獨家權，以避免彼等互相爭奪市場。此外，根據我們與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及標準協議，我們規定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在開設任何新零售店前必須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透過控制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可開設零售店的位置，我們可避免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之間互相爭奪市場，以及防止彼等在零售層面上的競爭。

為避免與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造成直接競爭，我們擬於能與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所覆蓋範圍互相補足及不會重疊的地點開設自營零售店。倘自營零售店與分銷商或彼等的次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覆蓋的地區有所重疊，我們會事先就開設自營零售店的計劃與有關地區的分銷商進行商討。此外，我們計劃應用下列措施減低於同一地區擁有多於一間零售店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透過不同銷售渠道發售我們的產品。例如，當我們分銷商的零售店為購物商場店舖或街舖時，我們會於百貨公司的專櫃開設自營零售店；
- (ii) 於自營零售店及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提供不同的產品組合或產品種類；及
- (iii) 就產品嚴格執行統一的全國零售定價及折扣政策。

網上銷售

我們將部分產品銷售予一家指定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該公司先以批發方式向我們購買產品，再通過淘寶、唯品會及V+等網上銷售平台將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根據我們與紅孩兒電子商務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於向紅孩兒電子商務交付產品時確認收益。我們擬繼續聯同紅孩兒電子商務，透過與和我們擁有相同主力目標客戶群的網上銷售平台合作，特別是年輕父母經常瀏覽的平台，藉以擴大網上銷售業務。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人民幣87.8百萬元，及後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佔我們營業額的0.2%、7.6%、16.9%及14.7%。

我們亦一直與網上銷售平台合作，透過於農曆新年等節假日前投放網上廣告推廣「紅孩兒」品牌。此外，我們亦不斷於網上推出獨特風格的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而該等產品的

業 務

設計可吸引新客戶群的注意，特別是佔網上客戶相當比例的年輕父母，從而有助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為支持網上銷售業務的發展，我們亦有意物色可協助縮短網上產品推出市場所需時間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及OEM。為保持於網上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經常推出新產品吸引目標客戶的注意力。於未來，我們計劃以網上銷售所收集得的資料作為設計及開發產品時的參考資料。

我們計劃將網上銷售業務與設立自營零售店合併，進一步發展網上銷售業務。我們計劃於自營零售店展示若干產品，讓潛在客戶在網上購買前可實質體驗該等產品。就此，我們認為此銷售模式除可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更可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致力進一步發展網上銷售渠道，以此提升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於2012年7月25日前，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及其妻子余雪芬女士分別擁有紅孩兒電子商務的60%及40%權益，其時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紅孩兒電子商務的權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24日止期間及於2012年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我們董事確認，紅孩兒電子商務與我們於出售事項前及後所進行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以類似條款進行。向紅孩兒電子商務進行銷售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分銷商進行銷售者相近。

自營零售店

我們計劃在所選定認為具備高銷售增長潛力的地區的黃金地段開設自營零售店，且逐漸增加我們自營零售店的比例。我們計劃使用自營零售店作為示範店，利用其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標準店舖外觀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我們認為，透過該等自營零售店及我們於其他方面的努力，將有助進一步改善及統一我們在零售層面的品牌形象。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設立自營零售店及繼續擴大分銷網絡」。

成立自營零售店存在若干潛在風險。我們的管理團成員須把用於其他日常營運的時間分配至處理零售管理事宜。此外，由於我們僱用更多僱員經營自營零售店，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將會上升。再者，我們就自營零售店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包括處所租金、公用服務費、展示用傢俱及裝置成本，以及持有存貨的成本，上述各項均為我們的現金流帶來壓力。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自營零售店，我們將面臨「紅孩兒」品牌聲譽及財務表現受損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對營運自營零售店的經驗有限，未能有效處理與營運自營零售店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計劃分階段及有節奏地擴展自營零售店。我們初步擬在如上海及武漢等一二線城市開設自營零售店，以確保我們首批自營的零售店有足夠的市場人氣。我們擬逐步開設更多自營零售店，並將2014年12月31日前的自營店舖總數維持在50間以內，以限制對我們現金流的影響，以及讓管理層可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所有自營零售店均為新成立，並將包括街舖、購物商場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雖然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成員有足夠相關經驗經營零售店，我們仍計劃聘用合資格人員加強我們經營該等自營零售店的能力。於特定地點開設自營零售店前，我們計劃對有關市場其他業內公司的銷售模式進行研究，並以此作為參考，決定適合該市場的業務策略、銷售及存貨管理及產品組合。再者，我們計劃與覆蓋該市場的分銷商進行討論，避免出現潛在競爭，以及透過分銷商所積累的地方知識更深入了解有關市場。我們有意尋找可與分銷商所經營零售店覆蓋範圍互相補足及不會重疊的地點作為零售店的選址。就已由分銷商覆蓋的地區而言，我們計劃與相關地方分銷商嚴格執行統一的全國定價及折扣政策。

我們預期就每間自營零售店產生的初始設立成本平均約為人民幣60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零售店的初始設立成本包括店舖裝飾、傢俬、存貨及員工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將就開設自營零售店分別產生不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成立該等自營零售店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各自營零售店初始設立成本的回本期⁽¹⁾約為兩至三年。我們預期各自營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²⁾為三至六個月。

於成立自營零售店後，除來自向分銷商進行批發及提供OEM服務的收益外，我們將有部分收益直接來自我們自營零售店的零售銷售。我們預期來自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將連同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額一併帶動收益增長。由於開設自營零售店將產生成本，我們預期2013年及2014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將高於收益增長。因此，我們預期經營溢利及純利率於2015年前不會出現改善。然而，由於我們預期大部分與開設自營零售店相關的開支將於2013年及2014年產生，故我們預期經營溢利及純利率於長遠將會得到改善。

我們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將就經營自營零售店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原因為與開設該等零售店相關的成本。然而，我們預期自營零售店於2013年及2014年將因向分銷商進行

附註：

- (1) 以純利計收回每間自營零售店初始設立成本(預期將跟隨本集團整體資本擴展計劃上升)所需的時間，當中假設收益將跟隨整體業務增長上升，且整個經營期內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不會因市場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市場通脹、新物料成本上升及勞工開支而受到重大影響。
- (2) 每間自營零售店首次產生相當於營運成本的銷售額所需的時間，當中假設每間新開設自營零售店的孕育成長期一般為開設後的一至三個月，而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則與現有自營零售店相同。

銷售所得的現金流入而產生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我們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將因與開設自營零售店相關的起始成本而出現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認為，開設自營零售店的策略可取，原因是(i)我們擁有多年開拓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經驗；(ii)憑藉開設自營零售店，我們的零售覆蓋範圍將更為全面；(iii)我們預期開設自營零售店有助提高整體的毛利率；及(iv)作為一間品牌管理公司，為改良產品設計及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計劃，能夠通過自營零售店從最終客戶了解到最新的市場喜好變化及獲得一手意見至關重要。

營銷及推廣

我們認為，有效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對打造我們的品牌屬必不可缺。我們已獲得更多媒體的關注，並於2013年被選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之一。此外，廣告活動及慈善活動等營銷及推廣活動有助提升我們品牌的人氣，並可增加對我們品牌概念的關注度。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部門負責了解我們的品牌定位及作出合適的銷售及營銷計劃。

我們的主要推廣活動如下：

廣告活動

我們一般會於發佈季度系列時舉行廣告活動。我們的廣告活動一般包括廣告板廣告及雜誌廣告。我們認為，廣告活動對提高品牌知名度、宣傳品牌文化及吸引目標消費者極為重要。此外，我們亦會向達到表現目標的分銷商提供營銷補償，支持分銷商的廣告活動。

季節性活動

我們鼓勵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積極參與由我們「紅孩兒」品牌零售店所在地區的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商業區舉辦的節日推廣活動。該等推廣活動一般涉及全店降價，通常在節假日、發佈新產品及更換季度系列時進行。我們亦建議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在促銷期間(通常在每季結束時)對經選定的產品提供折扣。

網站

我們亦將透過互聯網媒體(如微博)宣傳「紅孩兒」品牌。消費者可通過訪問公司的官方網站(www.redkids.com)及網上分銷商的網站獲取有關我們品牌、最新產品及推廣活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亦透過指定網上分銷商與網上銷售平台合作，透過投放各類網上廣告宣傳「紅孩兒」品牌。

其他市場推廣活動

除上述市場推廣活動外，我們亦參加時裝展及慈善活動，增加傳媒曝光，提升品牌形象。2011年，我們在北京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展出我們「紅孩兒」品牌的最新風格設計，透過傳媒對該活動的報導提升我們品牌在時裝界的知名度。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慈善活動，例如向中國農村兒童捐贈我們的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該等形式的市場推廣活動不僅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有助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

此外，我們的部分分銷商已在其本身或其次級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實施VIP客戶計劃。透過VIP客戶計劃彼等可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折扣。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8.8%、9.2%、7.9%及7.4%。

生產、外判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部分產品於福建省泉州的生產設施製造，而其餘則外判予OEM製造。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包括T恤、襯衫、吊帶衫、褲子、女裝上衣及短褲，而需要特殊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產品則外判生產，如牛仔褲、毛衣及羽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OEM生產的產品比例持續上升，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4.6%、40.2%、50.1%及68.1%。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0.5%、37.4%、40.2%及36.3%，而外判生產的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8.6%、35.6%、35.0%及37.9%。於未來，我們有意利用我們作為國際服裝OEM服務供應商多年來所累積的生產專業知識，尋找合資格的OEM及原材料供應商，並與彼等合作。我們擬將更多生產工作外判予OEM進行，配合銷售額增加的需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泉州，佔地20,575.8平方米。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設計年產能、加權年產量及整體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000)	('000)	('000)	('000)
設計產能 ⁽¹⁾	38,610	38,610	38,610	19,305 ⁽⁴⁾
加權產量 ⁽²⁾	30,244	29,055	30,487	8,834
整體使用率 ⁽³⁾	78.3%	75.3%	79.0%	45.8%

業 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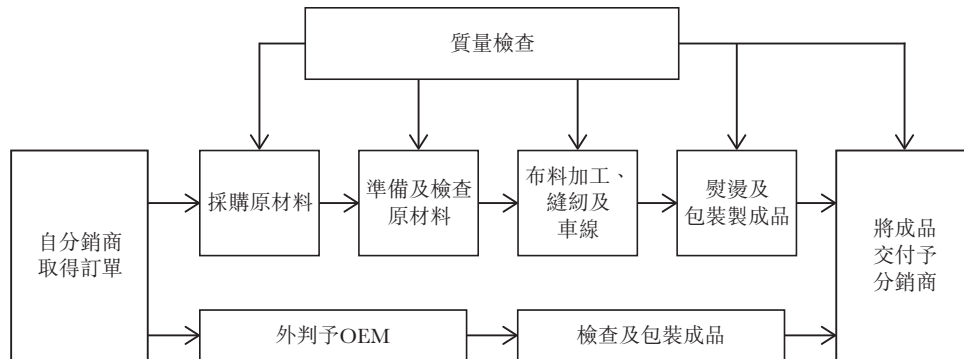
- (1) 設計產能乃假設所有生產線均生產T恤，每年運作300日、每日一班、每班11小時計算。
- (2) 加權產量乃將自行生產的所有產品類別產量轉換為等額T恤產量後的加權產量相加後計算得出。
- (3) 使用率乃將加權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 (4) 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所有生產線均生產T恤，每年運作150日、每日一班、每班11小時計算。

我們的整體使用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0%，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8%，主要因為我們決定將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於品牌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等生產以外，我們認為可對業務帶來更高價值的範疇。雖然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更多生產工作外判，但我們無意繼續進一步縮減產量。我們預期將維持目前的使用率，並保留剩餘產能作備用應付產品需求突然急升或供應鏈出現中斷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我們生產人員的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約590名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約350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縮減生產人員的已付補償，亦無待決爭議或未付補償。

我們的生產過程

我們已對自行生產的工作流程進行精簡，以提升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我們會參與生產的各個階段，包括：(i)採購原材料；(ii)準備及檢查原材料；(iii)布料加工、縫紉及車線；(iv)檢查製成品；及(v)熨燙及包裝製成品。生產線各部門的成員通力合作。我們於整個生產階段均會對布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檢查。產品從概念到設計及生產程序一般需時四個月。

下表概列我們自行生產的過程：



原材料採購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21個國內原材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自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如布料及附屬物料（包括鈕扣及拉鍊）。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

業 務

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64.8%、44.6%、37.2%及23.7%。我們與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平均擁有超過兩年的關係。將原材料運往我們指定的倉庫交付所產生的運輸成本由原材料供應商負責。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在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

外判

我們通常會聘用OEM生產及加工需要特殊技能或生產技術的產品，如毛衣、牛仔褲及羽絨服。我們的OEM為於生產服裝及配飾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並同時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技術，我們要求彼等不斷提供達到我們所定下質量要求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OEM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糾紛。

我們審慎挑選能達到我們評估及審查標準的OEM，包括整體往績、財務實力、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及質量控制的能力。於委聘OEM前，我們會要求檢查彼等的營業牌照、稅務登記及其他相關證書。我們要求OEM對彼等於與我們合作期間所得悉或使用的商業機密保密。若OEM在未取得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則須就我們的所有財務損失承擔責任。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OEM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6.5%、37.4%、43.1%及54.9%。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2.0%、11.2%、10.4%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EM的採購量有所上升，原因為我們作出一項策略決定，將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於產品生命週期中我們認為可為業務帶來更多價值的若干階段，如品牌推广及銷售和營銷。因此，我們並無隨銷量上升而擴大產能，取而代之，我們將該等額外需求的生產外判。此外，我們會將自身並無擁有生產所需技術及機械的產品（如牛仔褲、毛衣及羽絨）外判予OEM生產。我們與五大OEM及原材料供應商平均擁有兩年的關係。我們一般獲OEM及原材料供應商授予約30日的信貸期。OEM及原材料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與OEM訂立的購買協議中訂明，倘我們因OEM導致的生產瑕疵而蒙受損失，該OEM須負責及承擔相關成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購買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故此，我們所聘用的OEM須就與彼等所生產產品的任何瑕疵有關的成本及法律責任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而我們亦未曾因產品瑕疵而向OEM作出任何損害金或損失申索。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OEM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計	委任	終止	總計	委任	終止	總計	委任	終止	總計	委任	終止	總計		
OEM.....	4	2	0	6	11	2	15	2	4	13	5	6	12		

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委任若干新OEM，藉以支持我們提高外判生產的比例。於2011年，我們終止兩名不能持續以具競爭力價格交付訂單的OEM。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委聘的OEM總數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於該等期間內，由於我們傾向與能就我們生產需要及業務發展提供更佳支援的OEM合作，我們分別委任兩間及五間OEM，以及終止四間及六間OEM。我們終止聘用未有按時交付產品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支持我們生產需要的OEM。

我們一般不會參與OEM挑選原材料供應商的過程，而我們一般不會要求OEM向指定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獲OEM提供的報價僅包括總成本，當中並無獨立列出原材料成本。我們利用生產經驗及參考產品所用布料的適用原材料的公開可得價格，以評定及審閱OEM的報價是否合理。向OEM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可公開取得的原材料價格、OEM的規模及聲譽、OEM的估計交貨時間，以及相若OEM所提供的報價釐定。倘發現OEM的報價並不合理，我們可能會提議OEM尋找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或向其推介原材料供應商。為確保OEM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檢測團隊會對OEM所購買的原材料進行審查。此外，我們的質量檢測團隊會對大規模生產前的最終產品樣本、在製產品進行檢查，於其後更會檢查所有批次的製成品。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於定期店舖巡查時視察「紅孩兒」品牌零售店附近的範圍，以偵查及防止OEM出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或在未獲授權下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鼓勵分銷商偵查及向我們報告在市場上出售不符合標準產品或未獲授權產品的情況。我們的分銷商一般願意與我們合作，因有關活動會對彼等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得悉任何有關OEM向其他人士披露我們商業機密的事件，我們亦不知悉任何OEM銷售不合標準的產品，或在未經授權下生產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五大OEM及原材料供應商的任何一間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一般會與OEM訂立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OEM一般須根據國家標準及我們的指引採購原材料、生產及包裝產品。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前，OEM不得將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我們定期派遣訂單處理及質量控制人員檢查生產過程，包括產前樣版及製成品運往倉庫前及存倉後，我們均會對其進行檢查。OEM必須取得我們的批准後，方可開始量產。

業 務

- 交付：OEM一般須將製成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
- 付款：我們一般須於與OEM簽訂購買協議時，支付總合約價值的30%作為初步按金。我們須於確認OEM所交付的製成品的質量及數量後30日內支付餘款。
- 產品瑕疵：OEM一般須就所供應產品於交付後一年內出現的質量問題的損害及損失負責。我們有權於收到瑕疵產品後一年內，要求OEM無條件退還就該等產品支付的購買價。
- 終止：我們保留就OEM延遲或未能交付產品、瑕疵產品、未有遵守我們的生產指引或倘OEM銷售不合標準的產品或未經授權生產「紅孩兒」品牌的產品終止與彼等訂立的購買協議的權利。
- 保密及非競爭：我們的OEM並非只為我們製造產品。我們規定彼等對其所知悉或所使用的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或商業秘密保密，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傳達該等知識產權及／或商業秘密。我們的OEM須使用我們或我們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所提供印有我們品牌標誌的標籤，且在未取得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剩餘的標籤。

我們的OEM業務

我們在福建省泉州的生產設施為若干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OEM服務。我們的內地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運動服裝零售商，而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為來自俄羅斯、意大利及沙特阿拉伯的童裝批發商。就國內客戶而言，我們有權於產品交付後一個月內收取全數款項。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有權收取預付款項，餘額將於客戶收到我們發出的海運提單正本後支付。我們有責任不可委聘一名第三方生產我們客戶的產品，我們會為國內客戶提供一年產品保證，但海外客戶不會獲提供產品保證。由於我們只會於肯定有完成訂單所需的足夠產能時方會接納OEM的訂單，故我們有能力履行不僱用第三方生產我們客戶產品的責任。就國內銷售而言，根據產品質量法及侵權責任法，我們須對我們製造的產品及我們所生產的缺陷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負責。我們與海外客戶訂立的OEM合約並無訂明適用於合約糾紛的法例。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當合約並無訂明處理爭議的適用法律時，則以與交易相關度最高的國家的法律處理。倘中國法律（包括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侵權責任法及相關法規）獲相關爭議和解機構認定為最相關的法律，則我們可能會就為海外客戶所生產的產品承擔與為國內客戶生產者相同的責任。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OEM服務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4.3%、2.4%、0.5%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OEM服務的營業額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繼續將注意力轉移至以自身的「紅孩兒」品牌開發及銷售產品。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對質量控制的承諾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於2013年，我們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嘉許為「全國質量誠信優秀企業」。我們致力不斷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並於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在整個內部生產程序及外判予OEM的生產過程中，我們設有多個質量控制及檢查點。質量控制程序早在設計及研發階段經已開始，我們會仔細檢查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功能及質量。之後，我們會對由我們生產團隊或OEM生產的產品樣本進行檢查。我們亦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安排質量控制人員到我們及OEM的生產設施對半成品進行抽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於完成生產程序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一般會在包裝及入倉前進行隨機抽樣檢查。我們亦會在製成品銷售予分銷商前，對所有製成品進行檢查。此外，為進一步保證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於進行量產前會聘請國家認可的質量檢查機構檢查原材料及OEM生產的產品樣版及其後批次的產品。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檢驗支付予該等全國認可質量檢驗機構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我們已獲得泉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局方」）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9日的確認函（「質量控制確認函」），局方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並表示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國家標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當局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及恰當機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中國產品質量法第八條訂明，縣級或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各自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當局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及恰當機關，且有關確認不會被較高級的部門反對。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監督及檢查系統乃以抽樣形式進行。我們的產品須經局方抽樣檢查，並已全部通過有關檢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經局方抽檢的產品全部通過抽查，雖然發生下述兩宗質量控制事件，我們仍能取得「質量控制確認」。此外，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就我們產品質量作出罰款或懲處的書面通知。

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退貨情況。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商品退回政策的消費者保護法。

質量控制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兩宗有關我們三款產品的質量控制事件。以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罰金計算，我們於兩宗事件的潛在最高責任為人民幣5.4百萬元。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該兩宗事件產生的懲處或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第一宗質量控制事件

第一宗事件涉及9,740條產品一，有關產品由我們其中一間OEM生產。我們的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於2013年5月13日首次將是次事件知會我們。紅孩兒電子商務通知我們，他們接獲匿名電話，指產品一所含的芳香胺超出相關的國家標準。為回應該等資料，我們於翌日立即將另一批次的產品一樣本送交位於福建的國家紡織品服裝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進行複檢。於2013年5月18日，檢定結果顯示，產品一的芳香胺含量為291毫克／千克，較國家紡織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¹⁾訂明的安全標準20毫克／千克高出271毫克／千克。同日，我們立即要求紅孩兒電子商務(i)停售產品一；(ii)開始接受產品一退貨；及(iii)宣佈就產品一設立退貨查詢熱線。於2013年5月30日，為向客戶及時提供產品安全資訊，紅孩兒電子商務在網上刊載退回產品通告，我們亦要求所有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在本身的零售店張貼有關接受退回產品一的通告(「該通告」)。該通告於2013年5月30日在紅孩兒電子商務的網站刊載，並由2013年5月30日至2013年8月期間在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零售店張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取消接受退回產品一的措施；(ii)並無任何客戶將任何產品一退回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中央電視台於2013年5月30日根據北京市消費者協會的調查及有關結果報導該事件。北京市消費者協會於2013年5月31日在其官方網站刊載我們產品的芳香胺含量超出相關國家標準的消息。董事認為，北京市消費者協會的調查及有關結果和中央電視台對該事件的報導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和產品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業務運作自該事件曝光以來並無中斷，而我們的銷售額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亦繼續增長。

就我們所深知，含有芳香胺的染料會用於漂染深色牛仔褲的工序，可使布料明亮和不易掉色。根據公開所得的資料，行業於生產深藍色童裝牛仔褲時使用含有芳香胺的染料在中國並非罕見。每日接觸芳香胺會對個人健康有不利影響，包括患上癌症。然而，根據局方及中紡協檢驗(泉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第一宗質量控制事件確認函」)，(i)在一般情況下，重複及持續接觸或曝露於大劑量的芳香胺會增加對個人健康構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包括患上癌症；(ii)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最終客

附註：

(1) 於2011年1月頒佈，並於2012年8月生效(GB18401-2010)

戶不會持續多年每天穿著芳香胺含量達291毫克／千克的產品一；及(iii)根據局方及中紡協檢驗(泉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獲得的資料和研究結果，截至2013年12月11日為止，並無確實的證據可顯示於接觸特定劑量的芳香胺或接觸芳香胺一段特定期間後會對人身健康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會患上癌症，目前也無已知的個案顯示穿著芳香胺含量超出相關國家標準的童裝會患上癌症或對人身健康構成其他嚴重的不利影響。根據第一宗質量控制事件確認函，如正常使用產品一，我們最終客戶的健康應不會承受嚴重的不利影響，包括患上癌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局方乃具有相關權限及適合作出上述意見的機構。中紡協檢驗(泉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獲中國的國家認證機構認可，而該機構為一個國際認證多邊認可體系的其中一員，可單方面負責為認證單位、實驗室和檢定中心進行認證。根據以上各項，聯席保薦人認為，中紡協檢驗(泉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資格和具有相關權限的國際認可機構，而局方也具有相關權限，可就穿著產品一對人身健康帶來不利影響的風險發表意見。

儘管我們要求OEM對為我們生產的產品進行芳香胺檢測，但我們的調查發現該OEM並無就該批深藍色牛仔褲進行所需的全部檢測。基於質量控制人員的行政過失，我們並無發現是次質量控制事件。產品一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0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金額包括該批產品一的銷售收益，以及不多於銷售收益三倍的罰款。我們自此終止聘用該名OEM。我們於2011年9月將該批牛仔褲出售予紅孩兒電子商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當局的任何正式通知或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要求服裝製造商及分銷商召回未能達到若干質量標準的產品。儘管如此，我們於發現事件後已即時命令紅孩兒電子商務停售產品一，並要求紅孩兒電子商務退回涉事的未出售產品。根據與紅孩兒電子商務的溝通，產品一已全數售予最終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孩兒電子商務及最終客戶均未有應我們要求退回任何產品一。鑒於前文所述及已取得質量控制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就本事件被有關當局處罰的風險較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就不符合國家標準的產品所導致的損失要求彌償。由於我們並無被相關監管機關罰款，且並無就本事件接獲任何客戶的投訴，我們並無要求相關OEM就本事件向我們作出彌償。由於我們過往並無獲知會上述事件產生任何違規情況，董事認為上述事件為個別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監管機

關罰款，且並無就本事件接獲任何客戶的投訴。因此，我們目前並無理由相信本事件對我們產品的聲譽造成影響。然而，倘我們因本事件被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能被處以的罰款將包括銷售該批產品一所得的收益，以及不多於銷售該批產品一所得收益三倍的罰金，有關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2.4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侵權責任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承擔不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產品對最終客戶健康帶來的不利影響所產生的醫療及其他開支。據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最終客戶對我們展開民事訴訟，中國並無相關法律或法規訂明我們就產品的最高產品責任或訴訟風險。因此，我們未能量化就產品一所引起的申索的最高產品責任或訴訟風險。我們就產品一的最高責任將取決於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數目，以及每宗訴訟所申索的金額。再者，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就產品一對我們提出申索或展開法律訴訟時，(i)提出申索的人士須負責證明：(a)於購買產品一時，產品一的芳香胺含量超出國家標準；(b)該名人士的健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c)產品一所含的芳香胺劑量是導致健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原因。根據第一宗質量控制事件確認函，日常使用產品一不會對個人健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最終客戶能證明其健康因日常使用產品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成功向我們申索的機會及相關中國法院判我們須為產品一的申索負責的可能性不大。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產品一的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

第二宗質量控制事件

第二宗事件涉及一批共498件的男童針織外套(產品編號：RQF113017)（「產品二」）及一批共8,848件的男童衛衣(產品編號：1230418)（「產品三」）。我們首先於2013年5月30日從中國質檢網發表的文章得悉是次事件，文章指根據吉林省工商局於2013年4月的檢驗結果，產品二不符合相關國家質量標準下的纖維含量分析、布料顏色指引提示及耐久性測試，而產品三亦不符合相關國家質量標準下的纖維含量分析及布料顏色耐久性測試。根據流通領域商品質量監測辦法，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組織和領導其轄區範圍內所出售產品的質量監測工作，因此，由於產品二及產品三乃於吉林省出售，故其須接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檢查。吉林省工商局並無向我們提供檢查該等產品的通知，且於檢查過程中並無要求我們參與。此外，我們並無接獲產品二及產品三的檢查報告。

於2013年5月30日發現事件後，我們已於同日即時聯絡吉林省所有分銷商，並要求彼等停止銷售產品二及產品三。我們於2012年向吉林省的分銷商出售產品二及產品三，根據與吉林省分銷商的溝通，產品二及產品三已隨後售予最終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吉林省的分銷商或最終客戶向我們退回任何涉事產品。此外，於2013年5月30日，我們向所有位於吉林省的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發出指示，需於彼等各自的零售店張貼我們接受產品二及產品三退貨的書面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受理產品二及產品三的退貨，根據與吉林省分銷商的溝通，並無客戶向吉林省的分銷商或彼等的次級分銷商退回涉事產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要求服裝製造商及分銷商召回未能達到若干質量標準的產品。

產品二通過國家紡織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福建)於2011年5月4日進行的所有質量控制檢查。此外，產品三亦通過中紡協(北京)檢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進行的質量控制檢查。國家紡織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福建)及中紡協(北京)檢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均為獲認證的第三方檢驗機關，合資格發出全國公認的質量檢驗報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i)國家紡織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福建)及中紡協(北京)檢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的檢驗均為以抽樣形式進行；(ii)根據兩間機構所編製的報告，我們接受抽檢的產品均符合所有相關的國家質量標準。此外，我們於2013年5月公開有關檢驗結果後，並無接獲吉林省工商局或其他相關質量控制機關任何正式通知或處罰。鑒於前文所述及兩款產品均符合相關的強制性國家質量標準及已取得質量控制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不大可能就本事件被處罰。由於我們並無被相關監管機構罰款，且無就本事件接獲任何客戶的投訴，我們不認為需要相關OEM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問題屬個別事件。我們目前並無理由相信本事件對我們產品的聲譽造成影響。然而，倘我們因本事件被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能被處以的罰款將包括銷售產品二及產品三所得的收益，以及不多於銷售各批產品所得收益三倍的罰金，金額將不會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

提升質量控制措施

因應上述兩宗事件，我們已透過增加質量控制檢測次數，以及擴大檢查時對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抽樣範圍，加強質量控制程序。根據我們於2013年11月底落實的強化版內部控制程序，質量控制檢測抽樣範圍將較發生該兩宗事件前提升最多50%。例如，於兩宗事件前，我們對不多於5,000件產品的生產批次抽樣檢查不少於100件產品。於提升質量控制措施後，我們計劃對不多於5,000件產品的生產批次抽樣檢查不少於150件產品。此外，為

加強監察上述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擬增加高級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檢查的次數，以確保所有產品（不論為自行生產或向OEM採購）均能按相關中國產品質量法律所規定，符合國家紡織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GB 18401-2010)的最低質量要求。於該兩宗事件前，我們要求高級質量控制人員於生產期間最少對各批次產品檢查三次，不論產品為自行生產或向OEM採購。自2013年11月底起，我們要求高級質量控制人員最少對各批次產品檢查五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落實加強後的質量控制程序後，我們並無發現產品有任何質量相關事宜。於發生有關事件前及後，我們均要求所有產品於交付分銷商前，必須先通過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GB 18401-2010)項下的相關檢查。我們認為升級後的質量控制程序相當有效，原因為我們再無接獲質量控制的投訴，並於2013年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頒授「全國質量誠信優秀企業」。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於2013年11月底採納的加強版質量控制程序；(ii)審閱本公司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的資格及由其所的協定工作程序範圍；及(iii)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對相關質量控制程序所進程序的調查結果得出的結論。於考慮(其中包括)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後，以及根據與我們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於2013年11月底採納本集團的加強版質量控制程序屬足夠及有效。

我們的客戶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分銷商，全部均主要從事於銷售兒童產品。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擁有三年以上的關係。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32.0%、35.2%、46.3%及45.9%，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營業額分別約7.0%、7.6%、16.9%及14.7%。

除紅孩兒電子商務的情況，由董事丁培源先生於2012年7月25日前一直持有60%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明白控制存貨水平對整體運營效益及成本控制至關重要。根據在訂貨會確定的購買訂單，我們可預先估計產品的需求，提前就產品生產及將向OEM作出的訂單進行規劃。

業 務

我們密切監察分銷商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庫齡及存貨組成。我們每月到主要分銷商(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收益計的十大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巡視，並要求主要分銷商(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收益計的十大分銷商)提交每月存貨報告。至於其他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我們每季均會對其進行相同的程序，並要求分銷商提交季度存貨報告。我們隨機挑選接受巡視的零售店，原因為我們認為隨機抽樣可消除抽樣偏差，從而提升所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的準確度。我們亦會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抽查及盤點。此外，我們定期就以「紅孩兒」品牌開設的百貨公司專櫃的銷售表現與百貨公司管理層溝通，藉以確定有關分銷商的銷售數據是否準確。除此以外，為協助分銷商降低存貨水平，我們會向彼等提供指引，確保彼等不會購入過量貨品，並就進行推廣活動的時間提供建議。

基於(i)在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退貨；(b)毋須作出壞賬撥備；及(c)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結清；及(ii)參考每月／每季到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巡查，以及審閱分銷商的每月／季度存貨報告及季度銷售報告，董事認為於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層面並無存貨積存。

我們一般通過分銷商聘請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分銷商交付產品。與交付產品有關的風險及損失由該等物流公司承擔。

獎項及嘉許

自2005年以來，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獲得多個獎項及嘉許，獎項及證書如下：

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3年	「全國質量誠信優秀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2013年	「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中國服裝協會(一個由中國服裝業設計師、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組成的組織)
2011年	「中國色彩應用獎」 「年度最具流行魅力童裝品牌」	中國流行色協會
2010年	「中國童裝時尚新品發佈基地」	中國流行色協會

業 務

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09年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年	2005年及2006年「重點培育和發展 — 中國出口名牌」	商務部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於上市前制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下表載列我們業務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現有的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保護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設計師加入本集團時，我們會要求彼等簽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對分銷商的控制能力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擁有標準化的分銷商挑選程序，當中角色越重要的分銷商所需符合的標準亦較為嚴格。我們訓練銷售及營銷團隊對潛在分銷商進行嚴格評估。我們有一套系統用作評估分銷商的信貸歷史，確保彼等擁有健康的財務狀況。
外判生產的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制訂挑選及評估OEM的內部標準。我們要OEM對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而於任何情況下，倘彼等在未獲得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須對我們的所有財務損失負責。我們會於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包括生產前原型、印花及車花布料及製成品。

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及行業有多種其他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因而將採納下列措施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細則規定，除於若干極少數的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會計入出席

業 務

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建議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我們致力達到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應保持平衡的原則。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充足能力，並無涉及任何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平公正的外部意見，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 (c) 我們將致力確保我們與關連人士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中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此外，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彼等可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協議的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轉介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機會聘用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是否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是否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是否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發佈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起終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期。

競爭

中國童裝市場較為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但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近年對中高端兒童產品的需求穩步增長。我們面對多個國內童裝製造商的競爭，如巴拉巴拉、好孩子、嗒嘀嗒及Annil Kidswear。我們認為，我們在品牌形象、設計、產品組合、質量、價格、最終客戶

業 務

服務及分銷網絡的廣度方面進行競爭。有關部分與我們所面對競爭相關的風險的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分散且競爭非常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會下跌。」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合共有59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43
研發.....	40
銷售及營銷.....	71
融資及會計.....	27
生產、採購及質量控制.....	412
總計.....	593

薪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營業額的10.2%、8.7%、6.7%及5.1%。我們會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有關結果用作其年度薪酬審閱及晉升評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我們相信，藉著給予主要僱員於我們公司的股權，使彼等與我們擁有一致的利益，從而為主要僱員改善我們的表現提供額外獎勵。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

培訓

我們致力於僱員的發展，並已實施多個僱員發展計劃。所有新聘用的僱員均須參加培訓課程，以學習有關我們文化及品牌的基本資料，以及其所屬特定工作崗位所需的技能。我們為僱員提供專為其於本公司職位而設計的培訓。生產團隊的培訓課程涵蓋與生產知識、安全、產品質量及規則及規例有關的課題。此外，管理團隊成員會接受有關管理技巧、技術知識及公司營運等課題的培訓。此外，我們要求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接受管理策略的培訓。我們已根據業務所需更新僱員培訓活動，並將繼續完善此方面的工作。例如我們有見外判生產量增加，已於2013年舉辦首個有關OEM生產童裝的培訓課程。我們亦相當注重培訓我

業 務

們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所經營零售店的銷售人員。我們相信，有關培訓可讓僱員獲得向最終消費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服務所必需的技能及知識。

知識產權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不同類別為「紅孩兒」品牌在中國註冊38個商標，以及在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註冊三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為「紅孩兒」品牌申請其他13個商標。

我們亦已與設計及研發人員及與我們合作進行設計及研發活動的人士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非競爭協議及合作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除知識產權及商標外，我們的業務亦依靠其他專業知識、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可佔用福建省泉州市三幅總地盤面積約20,575.8平方米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所使用土地的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在有關土地按揭合約所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福建省泉州市總樓面面積為18,786.6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儲物、員工宿舍及配套用途。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擁有樓宇的所有房屋所有權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在有關土地按揭合約所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我們目前佔用福建省泉州總樓面面積合共5,486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將其用作辦公室。我們於樓宇完成竣工驗收前使用樓宇，並已於其後在2013年11月2日完成該樓宇的竣工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向用

家交付未完成竣工驗收程序的樓宇，用家將被頒令停止使用樓宇，而建設單位將被處以相當於工程項目合約價2%至4%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已成功完成本樓宇的竣工驗收，我們被相關機關處罰的機會極微。董事確認，發生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彼等不熟悉中國法例項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於未來，我們擬繼續將該樓宇用作辦公室空間。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已成功完成竣工驗收程序，我們就有關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應無重大法律障礙。根據與相關機關的溝通，我們目前預期可於2014年3月前為本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此外，我們正於福建省泉州興建另一幢總樓面面積合共18,696平方米的樓宇。於未來，我們擬將該幢樓宇用作倉庫空間。

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發出的盡職審查報告，於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的設施所進行的生產為我們營運的重大部分，並貢獻大部分的營業額。因此，仲量聯行確認其為重大物業。根據仲量聯行的調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物業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就有物業活動的物業而言）或15%。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亦毋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

本集團將收購的物業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法詩圖」）及紅孩兒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3日的物業預購協議（「預購協議」），紅孩兒中國同意向上海法詩圖購買一項位於上海青浦區崧澤大道6066號上海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的在建中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0,709.6平方米。據上海法詩圖告知，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將分三期發展，目標為容納本地及國際服裝公司及品牌，建立一個充滿創意的環境。我們擬利用該樓宇設立上海研發中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物業披露的相關詳情如下：

賣方名稱：上海法詩圖。上海法詩圖於2004年成立，從事房地產業務，當中包括房地產買賣及租賃。

賣方地址：上海崧澤大道6066號2號樓301室

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及付款時間表：人民幣115.0百萬元（總代價的45%於簽署預購協議

業 務

時支付、15%於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10%於2014年4月30日前支付、10%於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及餘下20%於完成驗收及樓宇業權轉讓時支付)

該在建中樓宇於過往兩年內完成，且發起人或董事或候任董事以賣方或參與方身份於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交易詳情：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應付代價總額中約人民幣51.8百萬元。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約人民幣63.2百萬元撥付應付代價結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預購協議並不構成上海法詩圖向本集團交付樓宇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上海法詩圖將負責興建樓宇，而根據預購協議，我們仍需要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尚欠的分期付款項。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上海法詩圖未能按協定向本集團交付樓宇，或未能取得或轉讓樓宇的業權，我們有權解除預購協議，並有權要求上海法詩圖退回本集團已付的金額，並就相關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決定與上海法詩圖訂立預購協議的主要因為我們認為該物業所處位置及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價格)屬合理。此外，上海法詩圖已向我們提供地址為上海青浦區崧澤大道6066號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確認有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覆蓋預購協議項下的樓宇。根據上海法詩圖告知，其已訂約出售／租賃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第一期約80%的面積。一期物業的佔用人包括其他具名氣的中國服裝品牌及公司。我們的研發中心將位於一期部分，預期於2014年8月交付。

根據預購協議，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於2014年10月前與我們訂立正式購買協議。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中國租賃2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為946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上海長寧區及青浦區，用作辦公室空間。

環保及安全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對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廢水和廢物排放等一系列環境事宜作出監管。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政府或任何第三方就或因環保或安全事項的責任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元。自2014年起，我們預期每年的遵例成本將低於人民幣10,000元。

保險

我們的保險保障包括我們僱員的個人保險以及財產及汽車保險。我們一般不會就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與中國慣常的做法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我們的客戶或最終客戶因使用我們產品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訴訟及遵守法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我們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我們可能提出或面臨且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向適當的監管部門取得所有重大的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明。我們擬於上市前及上市後持續聘用現有法律顧問。

不合規事宜

有關中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的糾正 行動及最新狀況	法律後果及 財務影響(包括潛在 最大處罰)	預防日後 違反及確保 持續合規的措施
<p>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上海長寧區租用一個總樓面面積700平方米的辦公室，以及另一個位於上海青浦區總樓面面積246平方米的辦公室，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就尚未安排的租賃合約進行登記。</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並無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租賃合約。</p>	<p>我們已要求我們總樓面面積700平方米的辦公室的業主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已開始物色合適地點，以應付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並因而須進行搬遷的情況。</p> <p>我們已向業主取得總樓面面積246平方米的辦公室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正就租賃協議登記進行存檔。此外，我們已開始物色合適地點，以應付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並因而須進行搬遷的情況。</p>	<p>未能就我們的租賃合約進行登記涉及的處罰為每宗事件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租賃登記違規情況引發的潛在最高責任為人民幣20,000元。</p>	<p>我們日後租賃物業前將要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包括潛在最大處罰)	預防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法》，我們有需要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個期間並無分別為約950名、950名、820名及620名中國僱員支付所需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p>	<p>由於實際上難以為短期僱用及高流失率的僱員作出供款，故我們並無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險規定作出全部供款。此外，有眾多僱員因來自其他省份而不願意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p>	<p>我們接獲泉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福建省泉州主管及負責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機關)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確認函，當中列明我們並無因違反強制性社會保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作出行政處罰。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縣級或以上社會保險局負責其管轄區域的社會保險管理工作。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泉州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為發出是項確認的主管機關，且有關確認不會被較高級的部門反對。</p>	<p>就我們於《中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應計未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倘我們未能在有關時限內作出逾期供款，則可能須支付每日按未付款項0.2%計算的逾期付款額外罰款。</p> <p>就我們於2011年7月1日後應計未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連同由到期日起按0.05%計算的逾期付款額外罰款。若我們未能在有關時限內作出逾期供款，有關機關亦可能對我們施加金額相當於逾期供款總額的100%至300%的罰款。於</p>	<p>我們現正對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整改，並擬為日後僱用的新僱員作出必要的供款。我們擬透過加強溝通，提升僱員對強制性社會保險的認識。我們於未來將向追討未付社會保險的僱員結清有關款項。</p> <p>經相關機關批准，我們正透過為現僱員作出供款修正是項不合規事宜。我們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年底前將分別覆蓋30%及70%的僱員，並擬於2015年年底前覆蓋全部僱員。我們擬於三年內修正違規情況，因相關</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的糾正 行動及最新狀況	法律後果及 財務影響(包括潛在 最大處罰)	預防日後 違反及確保 持續合規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由任何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指稱我們尚未對強制性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應計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撥備。	機關可能僅會於三年內分批處理登記及接納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的福利計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個期間並無分別為約950名、950名、820名及620名中國僱員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實際上難以為短期僱用及高流失率的僱員作出供款，故我們並無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出全部供款。此外，有眾多僱員因來自其他省份而不願意參加住房福利。	我們接獲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30日的確認函，確認(i)我們自成立起一直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規定及標準；及(ii)我們並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作出行政處罰。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當地政府機關就我們的僱員強制性社會保險要求支付欠款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不高。	我們現正實行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擬為日後僱用的新僱員作出必要的供款。我們擬透過加強溝通，提升僱員對住房福利的認識。我們於未來將向追討未付住房公積金的僱員結清有關款項。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將需支付有關款項，而倘我們未有於規定的時限內付款，相關政府機關可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頒令我們付款。	經相關機關批准，我們正透過為現僱員作出供款修正是項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應計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的糾正 行動及最新狀況	法律後果及 財務影響(包括潛在 最大處罰)	預防日後 違反及確保 持續合規的措施
		<p>市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管理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是項確認的主管機關，且有關確認不會被較高級的部門反對。</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由任何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指稱我們尚未對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p>	<p>師事務所認為，當地政府機關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要求我們支付未付款項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不高。</p>	<p>為現有僱員作出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宜。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及2014年年底前分別覆蓋25%及70%的僱員，並擬於2015年年底前覆蓋全部僱員。我們擬於三年內修正違規情況，因相關機關可能僅會於三年內分批處理登記及接納供款。</p>

業 務

違反公司條例的情況

於準備上市期間，我們發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紅孩兒香港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經審核年度賬目。我們於下文概列違規事件的概要：

違規事件	違規理由	所採取的 補救措施及 最新情況	法律後果及 財務影響(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	防止於未來再次 違規及確保持續 遵例的措施
紅孩兒香港於2005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自註冊成立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紅孩兒香港均未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經審核年度賬目。	於相關時間，紅孩兒香港的董事為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已各自確認發生違規事件乃由於彼等不熟悉香港法例項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就相關規定倚賴紅孩兒香港法定核數師(其當時負責紅孩兒香港的秘書事宜)的意見。	紅孩兒香港於2013年7月17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將向股東呈交九個月內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的時間延後至有關法院頒令日期起計28日內。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13年8月21日作出頒令。 於2013年9月16日，紅孩兒香港根據前述頒令舉行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呈交紅孩兒香港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的公司及該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可被判罰款最高50,000港元。 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公司董事可被判罰款最高300,000港元，倘法院認為其屬蓄意違規，則可判其監禁最多12個月。 由於在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頒令及根據法院頒令召開紅孩兒香港股東大會後，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有效修正，因而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相同的違規事件，我們將於上市前聘請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以及提供我們於香港相關法例項下的持續義務及責任的最新資料並且，於上市後及不時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有關與我們相關的遵例事宜(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新發展的培訓。此外，本公司已聘用吳卓謙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彼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吳先生將負責(其中包括)本集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理由	所採取的 補救措施及 最新情況	法律後果及 財務影響(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	防止於未來再次 違規及確保持續 遵例的措施
				團香港公司秘書 事宜的持續遵例 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逾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i)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業務權益，且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的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或(ii)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出售華智控股及華智上海

丁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2011年6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華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智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華智控股則於2011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華智（上海）服飾有限公司（「華智上海」），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華智控股及華智上海成立時，丁先生計劃為利用華智上海於上海地區開發獨立於本集團的服裝分銷業務。華智上海的第一期註冊資本10百萬港元乃於2011年12月注入。

然而，由於當時本集團業務正高速發展，丁先生幾近將所有時間用於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因此，華智上海的業務發展計劃從未落實進行。於對華智上海的註冊資本作出第一期注資後，再無對華智上海注資。

於2013年6月，為籌備建議進行的上市，以及避免華智上海與本集團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丁先生透過將華智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邵克勤先生，將彼於華智上海的全部權益出售。丁先生並無將華智上海注入本集團，原因為由2013年起至上述出售事項日期，華智上海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因此，丁先生認為將華智上海注入本集團並無策略價值，並相信將其出售及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將更為有利。所涉總代價為10百萬港元，乃參考華智上海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3年6月全數支付。華智上海獲委聘銷售本集團的童裝產品及其他男裝產品。由於丁先生全身投入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華智上海於2012年5月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我們對華智上海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2百萬元及零。於出售事項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對華智上海進行銷售。除銷售本集團的童裝產品外，華智上海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華智上海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原因為其於2011年11月方始成立，且華智上海於同年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根據華智上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華智上海於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即上述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於下述限制期間內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均須有另一名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的股東。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處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審閱的結果；
- (b) 我們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連同相關詳情及理據，將會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事宜所作的審閱結果；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已遵守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各董事均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應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獨立地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自行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耗材或原材料，並可自行與分銷商接洽。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協助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可影響我們營運獨立性的類似性質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以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償還或解除，而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亦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擬向任何控股股東取得任何進一步借貸。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倚賴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數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6。

關連人士

銘濠廈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濠廈門由丁培杰先生(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及丁榮源先生(丁培杰先生的內弟)各自擁有80%及20%權益。

由於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而丁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彼等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由於丁培杰先生為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加上丁培杰先生可於銘濠廈門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銘濠廈門為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銘濠廈門為我們其中一名分銷商。於過往，我們與銘濠廈門訂立分銷協議，有關條款與我們與其他獨立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相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於2013年12月16日，銘濠廈門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訂立一項分銷協議(「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據此，紅孩兒中國同意向銘濠廈門提供童裝產品。銘濠廈門分銷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我們有權於屆滿前出現違約的情況下隨時終止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銘濠廈門的童裝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約6.1%、4.4%、3.3%及4.3%。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銘濠廈門的銷售額減少乃由於我們對銘濠廈門可開設零售店銷售我們產品的授權地區作出調整，藉以避免福建省主要城市出現多於一名分銷商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情況。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銘濠廈門的銷售金額人民幣7.1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銘濠廈門銷售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產品需求上升及更受市場歡迎，令銘濠廈門的銷量上升。

向銘濠廈門銷售童裝產品的價格乃由銘濠廈門與我們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與我們銷售予其他獨立分銷商客戶的類似產品的市價相若。

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銘濠廈門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銘濠廈門的總銷售額約97.1%)；(ii)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銘濠廈門的銷量約308,000件(相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銘濠廈門的總產品件數約89.2%)，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銘濠廈門的銷量將約為360,000件，有關數量乃主要根據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銷量，另加預期將於2013年11月及12月交付予銘濠廈門的產品數量計算；(iii)銘濠廈門對2014年春季及夏季系列下達的訂單量約為210,000件，較銘濠廈門2013年春季及夏季系列的訂單量上升約5%，而僅就釐定交易上限而言，我們預期類似的增長趨勢將於2014年餘下時間及2015年全年持續；(iv)僅就釐定年度上限金額而言，銷售予銘濠廈門的產品平均零售價預期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元；及(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童裝零售銷售額於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

由於預期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超過0.1%但少於5%，故銘濠廈門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確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除已尋求豁免的公佈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我們所提交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後，聯席保薦人贊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聯交所給予的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有條件豁免於上市後就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銘濠廈門分銷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項下的公佈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倘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條款更改，或倘本公司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否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獲授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間的關係
丁培基先生	43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	2013年 3月15日	整體公司策略、 規劃及業務發展	丁培源先生的 胞兄及 丁麗真女士的 胞弟
丁培源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3年 12月16日	制訂及執行業務 發展策略	丁先生及 丁麗真女士的 胞弟
丁麗真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3年 12月16日	生產管理及 產品開發	丁先生及 丁培源先生的 胞姊
顧及時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3年 12月16日	品牌發展，以及 管理本地銷售 渠道及客戶	不適用
梁偉業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特別是 有關本公司 財務方面的事宜	不適用
梅文珏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祝文欣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4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亦同時出任我們附屬公司明智及紅孩兒香港的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主席，以及附屬公司米格上海的執行董事。丁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2000年1月成立紅孩兒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及服裝產品業務。丁先生參與多項社會事業，包括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二屆童裝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於2002年5月及2008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副會長；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清濛科技工業園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清濛科技工業區勤政廉政監督員。丁先生於2010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的胞兄，以及為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的胞弟。

丁培源先生，40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亦為我們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培源先生於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8年經驗，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丁培源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間，丁先生任紅孩兒中國外貿業務部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間，彼出任紅孩兒中國業務發展部總監。自2009年3月起，彼任紅孩兒中國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活動。丁培源先生於2009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此外，丁培源先生與其妻子余雪芬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成立紅孩兒電子商務，從事本集團產品的網上分銷業務。為籌備建議上市，避免紅孩兒電子商務與本集團間存在任何關連交易，加上考慮到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以及本集團均無足夠資源或專業知識將網上銷售業務進一步擴展至理想水平，而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認為丁銘雄先生及余雲濤先生擁有更豐富的網上分銷經驗，具備更佳條件提升「紅孩兒」品牌產品的網上銷售額。此外，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因希望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遂將紅孩兒電子商務出售。因此，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與丁銘雄先生及余雲濤先生(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12年7月轉讓彼等於紅孩兒電子商務的所有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參考紅孩兒電子商務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以及紅孩兒電子商務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丁銘雄先生及余雲濤先生已於2012年11月以現金悉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股東及／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資金支付有關代價。有關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 — 我們的分銷網絡 — 我們的分銷商」一段。

丁銘雄先生為丁先生的業務聯繫人及朋友，而於相關時間乃由遠鴻實益擁有，該公司於2004年12月1日至2005年8月1日止期間為紅孩兒輕紡的股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為數人民幣90百萬元的貸款向太陽海(福建)製衣有限公司(「太陽海製衣」)提供擔保，而有關擔保已於其後解除。丁銘雄先生自2004年起出任太陽海製衣的董事，而丁銘雄先生於相關時間亦為遠鴻(太陽海製衣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銘雄先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及目前並無關係(包括業務、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

余雲濤先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及目前並無關係(包括業務、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

丁培源先生為丁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弟。

丁麗真女士，47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我們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女士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事宜。丁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間，彼出任紅孩兒中國生產部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彼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間曾出任紅孩兒中國計劃部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計劃。自2007年1月起，彼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女士於2010年9月完成中國流行色協會舉辦的顏色及現代設計項目研究。

丁麗真女士為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姐。

顧及時先生，43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顧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約10年經驗，主要負責品牌發展，以及管理本地銷售渠道及客戶。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於2003年至2008年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業務發展部經理及體育用品的品牌經理，主要負責主要客戶的關係管理。顧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顧先生於2006年1月修畢四川大學的遙距課程，主修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37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5年8月間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員工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經理。其後，梁先生自2005年9月起出任太古集團內部核數師。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1月間，梁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現時，梁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於1998年6月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梅文珏先生，43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曾任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上市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航」)安全管理系統辦公室主任、安全委員會秘書及安全信息經理，並為天合聯盟安全保安及質量部行政功能高管中國南航副代表。彼自2013年5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獲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祝文欣先生，41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先生自1999年起出任中研國際時尚品牌管理諮詢集團董事會主席。現時，朱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左岸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碼：ZA)的獨立董事及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服裝業高級顧問。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烏魯木齊職業大學，主修商業經濟。祝先生亦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一屆市場專家委員會成員、鄭州市工商聯服裝業商會委任的中原紡織管理培訓中心榮譽教授，以及中原工學院亞太國際學院的特聘教授。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服務本集團任內所有時間均不會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包括與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吳卓謙先生	38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丁皖皖女士	39	生產中心主管	供應鏈管理
莊佩珊女士	34	設計總監	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伍臣通先生	39	財務經理	公司財務管理

高級管理層

吳卓謙先生，38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於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間，彼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間，吳先生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並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間，彼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於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間，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財務總監，並於2009年4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吳先生於199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丁皖皖女士，39歲，本集團生產中心主管，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彼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間出任生產部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以及設立、執行及改善生產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間，彼出任計劃部經理，負責產品組合計劃及產品質量控制。彼於2012年6月修畢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層管理培訓中心的高級經理培訓課程。

莊佩珊女士，34歲，本集團的設計總監。莊女士擁有約11年設計及開發服裝、鞋履及配飾的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莊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出任ABS Production Company Ltd.的自由設計師，為期約三年。於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間，彼任羅氏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時裝設計師。其後，彼於2009年2月至20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2月間轉往以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莊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時裝及製衣高級文憑。

伍臣通先生，39歲，本集團的財務經理。伍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彼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間擔任達派(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伍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三明職業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2005年5月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盧燕萍女士，25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紅孩兒中國董事會主席秘書自今，主要負責協助丁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責任，包括籌辦董事會會議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盧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泉州理工職業學院，主修國際貿易及慣例。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營運乃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聯席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吳卓謙先生除外，其常駐於香港)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預期於上市後將無執行董事駐於香港。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留駐管理人員」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會補償彼等於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我們會參照(其中包括)市場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水平、各董事的職責及公司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薪酬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3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及責任。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梅文珏先生、梁偉業先生及祝文欣先生，而梁偉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我們已於2013年1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梅文珏先生、祝文欣先生及丁培源先生，而梅文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我們已於2013年12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祝文欣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顧及時先生，而祝文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是否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是否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任期可由雙方相互協定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規模及我們的管理架構，我們認為委派丁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屬恰當。

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其訂明(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丁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我們認為由丁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不會削弱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後，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0.12
63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90,000	79.88
16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00	20.00
800,000,000 總計	8,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0.12
63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90,000	77.55
16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00	19.42
24,000,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240,000	2.91
824,000,000 總計	8,240,000	100.00

附註：上表所述股份經已繳足或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2013年12月27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股 本

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份購回」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是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⁹⁾
華智 ⁽¹⁾	L ⁽⁷⁾	實益擁有人	262,684,813– 318,077,318	32.84–39.76%
丁先生 ⁽¹⁾	L ⁽⁷⁾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62,684,813– 318,077,318	32.84–39.76%
Opulent Ample ⁽²⁾	L ⁽⁷⁾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為祝先生 ⁽²⁾	L ⁽⁷⁾	於受控制 法團中的權益	42,240,000	5.28%
Snowy Wise ⁽³⁾	L ⁽⁷⁾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麗真女士 ⁽³⁾	L ⁽⁷⁾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28%
		實益擁有人	800,000 ⁽⁸⁾	0.10%
Rightful Style ⁽⁴⁾	L ⁽⁷⁾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培源先生 ⁽⁴⁾	L ⁽⁷⁾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28%
		實益擁有人	800,000 ⁽⁸⁾	0.10%
Splendid First ⁽⁵⁾	L ⁽⁷⁾	實益擁有人	41,600,000	5.20%
丁麗仁女士 ⁽⁵⁾	L ⁽⁷⁾	於受控制 法團中的權益	41,600,000	5.20%
Chance Talent ⁽⁶⁾	L ⁽⁷⁾	實益擁有人	43,522,682– 98,915,187	5.44%–12.36%

附註：

(1) 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可轉換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華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32.84%至約39.76%之間。

(2) Opulent Ample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為祝先生被視為於Opulent Ampl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plendid First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胞姐丁麗仁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麗仁女士被視為於Splendid First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5.44%至約12.36%之間。
- (7) 「L」指好倉。
- (8)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9) 假設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且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該等日期的財務資料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中高端童裝品牌。我們以「紅孩兒」品牌提供一系列實用舒適兼備的優質童裝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益計算，「紅孩兒」品牌在中國中高端童裝品牌中排名第二。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出售產品。分銷商於其經營的零售店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或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彼等的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OEM方式為本地及國際品牌生產童裝。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4名分銷商，彼等連同其次級分銷商於中國24個省及直轄市以「紅孩兒」品牌合共經營582間零售店，當中包括308間街舖、62間購物商場店舖及212個百貨公司專櫃。我們擬於經選定的市場逐漸增加自營零售店數目，主要是我們擬用作示範店，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展示標準的店舖外觀及營運管理標準，以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宣傳及有效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我們計劃透過該等自營零售店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現時，我們預期2014年年底前的自營零售店數目將不會超過50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指定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該公司先以批發方式向我們購買產品，再通過多個網上銷售平台將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人民幣87.8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0.2%、7.6%、16.9%及1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福建省泉州市的自設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產品，而餘下的產品則外判予國內OEM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OEM生產的產品比例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4.6%、40.2%、50.1%及68.1%。我們目前預期，外判產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將於短期內進一步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大幅增長。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於截至

財務資料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520.0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年度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115.4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6日完成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3年4月16日完成的企業重組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按與反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紅孩兒香港的控股權益，以及本公司、明智及紅孩兒香港間進行的相關股份交換，令本公司成為紅孩兒香港的控股公司。

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以紅孩兒香港的後續公司為基準編製，而紅孩兒香港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於2013年4月16日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若干外在因素所影響，並將繼續受該等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品牌知名度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以「紅孩兒」品牌進行銷售。我們認為，我們生產實用舒適兼備的優質童裝的能力，有助於吸引目標客戶。市場對我們品牌的接受程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及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因此，我們認為旗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同時，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我們能在零售店呈現一致的品牌文化及品牌形象。我們擬加強宣傳力度，繼續投入資源通過多種廣告渠道及平台提升品牌人氣。我們能否成功擴大最終客戶群，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維持能吸引潛在客戶的品牌形象及文化。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紅孩兒」品牌或未能維持品牌地位，則可能會損害市場對我們品牌的感覺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張及表現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以批發方式出售予分銷商。分銷商於其本身的零售店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或透過彼等的次級分銷商銷售。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

財務資料

2013年6月30日，於中國分別有476間、560間、594間及582間由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以「紅孩兒」品牌開設的零售店按地區劃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及表現對我們提升銷售額的能力有直接影響。我們擬提高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並將分銷網絡拓展至新市場。我們認為三、四線城市極具增長潛力，提升當地的分銷網絡十分重要。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拓展分銷網絡，以及能否有效地管理分銷商以提升零售店的表現。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我們將若干產品外判予OEM生產，餘下的產品則由我們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設施生產。適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對我們及OEM而言至關重要。生產產品所需用到的原材料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商品價格、採購量及是否有替代材料等。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混紡棉布佔所用原材料總成本約48.9%、34.5%、24.4%及18.3%。根據中國棉花協會的資料，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由2010年平均每噸人民幣19,373.8元，上升約23.1%至2011年平均每噸人民幣23,843.8元，惟於2012年下降約20.7%至平均每噸人民幣18,916.5元，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上升約2.2%至平均每噸人民幣19,326.1元。此外，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受中國勞工成本變動所影響。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政策的實施亦可能對中國的勞工成本造成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每名員工的平均成本由2010年平均人民幣35,172元，增加約2.8%至2011年平均人民幣36,144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上升約17.3%至平均人民幣42,408元。倘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而我們無法適時將有關增幅轉嫁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外判生產、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的純利對棉布成本及勞工成本變動的敏感度。

棉布成本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20%	56,834,520	(25.2)%	60,181,418	(22.2)%	99,624,820	(13.7)%	36,433,580	(13.7)%
10%	66,389,760	(12.6)%	68,752,209	(11.1)%	107,531,410	(6.9)%	39,330,790	(6.9)%
0%	75,945,000	0.0%	77,323,000	0.0%	115,438,000	0.0%	42,228,000	0.0%
(10)%	85,500,240	12.6%	85,893,791	11.1%	123,344,590	6.9%	45,125,210	6.9%
(20)%	95,055,480	25.2%	94,464,582	22.2%	131,251,180	13.7%	48,022,420	13.7%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20%	70,530,414	(7.1)%	72,676,345	(6.0)%	110,620,165	(4.2)%	40,803,883	(3.4)%
10%	73,237,707	(3.6)%	74,999,672	(3.0)%	113,029,083	(2.1)%	41,515,941	(1.7)%
0%	75,945,000	0.0%	77,323,000	0.0%	115,438,000	0.0%	42,228,000	0.0%
(10)%	78,652,293	3.6%	79,646,328	3.0%	117,846,917	2.1%	42,940,059	1.7%
(20)%	81,359,586	7.1%	81,969,655	6.0%	120,255,835	4.2%	43,652,117	3.4%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故中國經濟的發展對我們業務有直接影響。中國經濟近年突飛猛進，2008年至2012年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中國經濟增長令國內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從而帶動消費品的需求。我們的最終客戶大多數為城市居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15,780.8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24,5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家庭的年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於2017年增至人民幣46,81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用於童裝的人均年度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預期金額將會繼續上升，由2012年的人民幣740.3元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幣1,658.9元，即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此外，經濟發展及可支配收入增長應有助推高對優質兒童產品的需求。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有助擴大我們的最終客戶群，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並為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帶來貢獻。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整體消費者需求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直接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對人口增長的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調整或變動均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影響。例如，「一孩政策」的

財務資料

任何變動或調整均會對我們的目標消費群及市場對兒童產品的需求造成直接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業務前景造成影響。此外，影響童裝行業的監管政策將繼續對我們有直接影響。提升產品質量標準的政策可能會令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而倘我們無法達到新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遵守新規管政策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秋冬季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一般高於春夏季服裝，因此秋冬季的銷售額一般較高。此外，於兒童節、農曆新年及國慶假期等節慶假日前及期間，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額一般亦會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不時根據時裝潮流、消費者對童裝的需求變化及季節性消費出現波動。此外，氣候模式的轉變、極端或不尋常的天氣狀況，均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對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或對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無意義，亦不可視之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季節性平均批發售價：

平均批發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春／夏季產品	31.8	37.3	42.6	40.1	43.2
秋／冬季產品	65.4	72.3	79.5	— ⁽¹⁾	— ⁽¹⁾

附註：

(1)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售出少量秋／冬季服裝。因此，該等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並無載入本表內。

我們產品的定價及產品組合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產品的零售價，包括內部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此外，目標客戶是否願意支付較高價格購買優質童裝亦是我們釐定價格時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一般以較建議零售價有折讓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折讓率的任何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此外，為致力取得最大的收益，我們會不斷開發及推出相信可提升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對產品組合作出調整。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我們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變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的純利對平均批發售價變動的敏感度。

平均批發售價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20%	138,380,400	82.2%	150,070,000	94.1%	218,617,600	89.4%	92,738,000	119.6%
10%	107,162,700	41.1%	113,696,500	47.0%	167,027,800	44.7%	67,483,000	59.8%
0%	75,945,000	0.0%	77,323,000	0.0%	115,438,000	0.0%	42,228,000	0.0%
(10)%	44,727,300	(41.1)%	40,949,500	(47.0)%	63,848,200	(44.7)%	16,973,000	(59.8)%
(20)%	13,509,600	(82.2)%	4,576,000	(94.1)%	12,258,400	(89.4)%	(8,282,000)	(119.6)%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就溢利所支付的稅項水平以及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所影響。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當時根據前適用法律及法規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不論為外資或國內企業）均設有過渡期。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較低的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紅孩兒中國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稅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紅孩兒中國於2008年首次獲利，因此，於2010年至2012年間按12.5%的減半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並將自2013年起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競爭

中國童裝業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內地的童裝品牌，如巴拉巴拉、好孩子、嗒嗒嗒及Annil Kidswear等，我們在品牌知名度、產品設計、產品質量、營銷及推廣、最終客戶服務、零售網絡覆蓋及價格方面競爭。我們在目標市場為產品設定價格的能力有限。我們或會採取多種行動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例如調整產品價格、提供銷售獎勵及增加廣告開支等，有關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其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分散且競爭非常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會下跌」。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明確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所載為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我們已對各項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財務影響作出最終評估，並認為採納各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其經濟效益須為有可能流入我們，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須能可靠地計量。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

存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涉的其他成本。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及撥回於過往年度所作相關撇減的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年度確認為開支。任何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作出撥回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仍保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場狀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對其減值撥備作出估計。當中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因而對減值虧損造成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6,974	392,369	519,987	176,548	253,185
銷售成本	(195,554)	(248,460)	(324,173)	(113,090)	(158,546)
毛利	131,420	143,909	195,814	63,458	94,639
其他收益	155	619	218	154	23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6)	(98)	1	3	(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08)	(43,053)	(49,542)	(19,103)	(22,5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07)	(11,316)	(13,233)	(5,621)	(12,262)
經營溢利	88,694	90,061	133,258	38,891	59,317
融資成本	(1,877)	(2,179)	(2,477)	(1,094)	(1,582)
除稅前溢利	86,817	87,882	130,781	37,797	57,735
所得稅	(10,872)	(10,559)	(15,343)	(4,042)	(15,507)
年度/期間溢利	75,945	77,323	115,438	33,755	42,228

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的淨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除非產品有缺陷，否則分銷商無權向我們退回所購買的貨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	312,177	95.5	363,735	92.7	515,898	99.2	174,022	98.5	252,550	99.7
配飾	793	0.2	3,856	1.0	378	0.1	162	0.1	—	—
鞋履	—	—	15,140	3.9	969	0.2	455	0.3	—	—
OEM服務	14,004	4.3	9,638	2.4	2,742	0.5	1,909	1.1	635	0.3
總營業額	326,974	100.0	392,369	100.0	519,987	100.0	176,548	100.0	253,18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服裝產品的銷售。配飾及鞋履的營業額貢獻在2010年至2011年度增加，但隨後於2012年下跌。我們曾於2011年嘗試發展一條鞋履產品線及將配飾產品範圍擴大至包括兒童背包。我們曾僱用一間ODM為我們設計及生產鞋履產品，並僱用另一間ODM為我們設計及生產兒童背包。由於該等ODM未能完全參透我們的

財務資料

品牌文化及形象，彼等所設計及生產的產品未能配合我們的服裝產品風格，因此未能為零售店帶來協同效益。我們已於2011年終止該等產品線，於2012年亦再無發出任何其他訂單。我們採購的鞋履產品及背包大部分已於2011年售出，餘下部分亦已於2012年售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繼續將重心轉移到開發及銷售自身「紅孩兒」品牌的產品，來自OEM服務的營業額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對分銷商的銷售額 ⁽¹⁾	312,182	95.5	352,972	90.0	429,418	82.6	150,134	85.0	215,454	85.0
對網上分銷商的銷售額 ⁽²⁾	788	0.2	29,759	7.6	87,827	16.9	24,505	13.9	37,096	14.7
OEM服務	14,004	4.3	9,638	2.4	2,742	0.5	1,909	1.1	635	0.3
總計	326,974	100.0	392,369	100.0	519,987	100.0	176,548	100.0	253,185	100.0

附註：

- (1) 「對分銷商的銷售額」指來自向分銷商(不包括我們的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銷售的營業額。
- (2) 「對網上分銷商的銷售額」指來自向我們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銷售的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為了捕捉網上銷售童裝的龐大市場潛力，我們自2010年起已授權紅孩兒電子商務作為我們的網上分銷商。透過針對網上消費群的獨等設計，加上與紅孩兒電子商務(我們的指定網上分銷商)及部分網上銷售平台合作推廣，我們的網上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大，對網上分銷商的銷售額亦大幅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銷量(百萬件)	6.9	7.6	8.9	4.3	5.6
平均批發售價(人民幣)	47.4	51.3	58.3	40.7	45.2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自行生產的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開支成本，以及向OEM購買產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自身的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產品，主要為T恤、襯衫、吊帶衫、外套、褲子、女裝上衣及短褲。餘下產品則外判予OEM生產，主要包括牛仔褲、毛衣及羽絨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生產										
— 原材料.....	126,692	64.8	110,713	44.6	120,528	37.2	51,228	45.3	37,507	23.7
— 直接勞工.....	27,073	13.8	23,234	9.4	24,089	7.4	11,363	10.0	7,120	4.5
— 生產經常開支.....	12,687	6.5	11,575	4.6	11,820	3.7	6,769	6.0	3,532	2.2
向OEM採購.....	28,612	14.6	99,842	40.2	162,472	50.1	41,222	36.5	107,977	68.1
稅項及徵費.....	490	0.3	3,096	1.2	5,264	1.6	2,508	2.2	2,410	1.5
銷售成本總額.....	195,554	100.0	248,460	100.0	324,173	100.0	113,090	100.0	158,546	100.0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4.8%、44.6%、37.2%及23.7%。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生產時所採用布料及輔助材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3.8%、9.4%、7.4%及4.5%。直接勞工主要包括進行生產營運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經常開支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5%、4.6%、3.7%及2.2%。生產經常開支成本主要包括間接勞工成本(主要指質量控制、生產及採購管理團隊的員工成本)、廠房及機器折舊、保養、燃料及公用服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OEM採購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14.6%、40.2%、50.1%及6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EM的採購量大幅上升，原因為我們作出一項策略決定，將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於生產以外我們認為可為業務帶來更高價值的其他方面，如品牌管理及銷售和營銷。因此，我們並無隨銷量上升而擴大產能，而是增加外判生產的比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及徵費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0.3%、1.2%、1.6%及1.5%。稅項主要包括城建稅及其他徵費乃由中國地方政府徵收。由2010年12月起，外商投資企業須支付城建稅及教育費徵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服裝	184,800	94.5	230,563	92.8	321,302	99.1	111,237	98.4	158,141	99.7
配飾	575	0.3	2,199	0.9	252	0.1	101	0.1	—	—
鞋履	—	—	9,044	3.6	653	0.2	282	0.2	—	—
OEM服務	10,179	5.2	6,654	2.7	1,966	0.6	1,470	1.3	404	0.3
銷售成本總額	195,554	100.0	248,460	100.0	324,173	100.0	113,090	100.0	158,54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195.8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為40.2%、36.7%、37.7%及37.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服裝	127,377	40.8	133,172	36.6	194,596	37.7	62,785	36.1	94,409	37.4
配飾	218	27.5	1,656	43.0	126	33.4	60	37.4	—	—
鞋履	—	—	6,097	40.3	316	32.6	173	38.1	—	—
OEM服務	3,825	27.3	2,984	31.0	776	28.3	439	23.0	230	36.3
總計	131,420	40.2	143,909	36.7	195,814	37.7	63,458	35.9	94,639	37.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裝毛利率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為加強於業內的競爭力，並無按銷售成本的增幅比例調升產品的批發售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裝毛利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提升，令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上升。配飾及鞋履於2011年的毛利率較2010有所上升，原因為我們於2011年開始銷售背包及鞋履產品。於2012年，配飾及鞋履的毛利率較2011年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終止生產該等產品，並於2012年以較2011年的原訂售價折價出售餘下的存貨。2011年OEM服務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所涉產品需要較複雜的生產技術，因而能為我們帶來較高利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售予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的產品的毛利率上升。由於我們在網上客戶群中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令我們售予紅孩兒電子商務的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升幅高於有關產品的平均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額	127,366	40.8	130,407	36.9	163,608	38.1	56,283	37.5	78,775	36.6
對網上分銷商的銷售額	322	40.9	10,625	35.7	31,463	35.8	6,736	27.5	15,634	42.1
OEM服務	3,732	26.6	2,877	29.8	743	27.1	439	23.0	230	36.3
總計	131,420	40.2	143,909	36.7	195,814	37.7	63,458	35.9	94,639	37.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為OEM客戶創設樣版所收取的費用，以及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就我們為OEM客戶所生產的出口產品提供的現金補助及退稅。該等補貼金額屬非經常性質，而補貼金額亦由政府酌情決定。我們就OEM服務業務所創設的樣版收取費用。於2011年，我們對於過往年度所收取但未確認的有關費用進行審閱，並將該等費用入賬列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因此，我們2011年的其他收益高於2010年及2012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3	258	212	154	230
政府補助	114	—	6	—	—
其他	8	361	—	—	—
	155	619	218	154	23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6)	(98)	1	3	(781)
	(66)	(98)	1	3	(781)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收入淨額總額	89	521	219	157	(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補償，包括根據分銷商支持計劃就分銷商於開設新零售店時所產生的固定裝置及店舖陳列開支，以及分銷商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向其作出的補償；(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辦公室及公用服務費用；(iv)包裝成本；及(v)廣告及展覽開支(包括電視廣告及戶外廣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於2011年，我們就電視廣告及戶外廣告所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令廣告及展覽開支上升。於2012年，我們減少採用電視廣告及戶外廣告，轉而依靠其他收費較低且我們認為更有效地接觸目標消費群的各種廣告方式。我們於2013年不再採用電視廣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營銷補償.....	27,533	81.4	29,751	69.1	38,777	78.3	14,031	73.4	18,157	80.6
員工成本.....	2,967	8.8	4,618	10.7	5,115	10.3	2,345	12.3	2,483	11.0
廣告及展覽開支.....	1,281	3.8	6,427	14.9	2,382	4.8	1,188	6.2	511	2.3
包裝成本.....	909	2.7	1,139	2.6	1,589	3.2	686	3.6	735	3.3
辦公室及公用服務 費用.....	112	0.3	364	0.8	975	2.0	393	2.1	404	1.8
交通成本.....	106	0.3	269	0.6	308	0.6	203	1.1	94	0.4
其他.....	900	2.7	485	1.1	396	0.8	257	1.3	125	0.6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33,808	100.0	43,053	100.0	49,542	100.0	19,103	100.0	22,509	100.0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相關期間營業額的10.3%、11.0%、9.5%及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開支、有關法律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服務開支費用、交通開支、其他稅項、徵費及附加費，以及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其他稅項、徵費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印花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3,175	35.3	3,998	35.3	4,424	33.4	1,957	34.8	2,302	18.8
研發開支.....	1,859	20.6	2,116	18.7	2,787	21.1	1,152	20.5	3,763	30.7
專業服務開支.....	288	3.2	1,470	13.0	1,469	11.1	297	5.3	1,993	16.2
折舊及攤銷.....	839	9.3	1,411	12.5	1,350	10.2	681	12.1	663	5.4
辦公室及 公用服務開支.....	1,060	11.8	804	7.1	1,171	8.8	469	8.3	546	4.5
其他稅項、徵費及 附加費.....	689	7.6	367	3.2	682	5.2	582	10.4	516	4.2
交通開支.....	542	6.0	509	4.5	617	4.7	253	4.5	436	3.6
上市開支.....	—	—	—	—	—	—	—	—	1,388	11.3
其他 ⁽¹⁾	555	6.2	641	5.7	733	5.5	230	4.1	655	5.3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總額.....	9,007	100.0	11,316	100.0	13,233	100.0	5,621	100.0	12,262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消耗品、銀行費用及酬酢開支有關的費用。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相關期間營業額的2.8%、2.9%、2.5%及4.8%。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主要包括就應計開支產生的已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為一間從事製造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因而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因此，其於2010年至2012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2013年後則須按25%的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5%、12.0%、11.7%及26.9%。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6.7百萬元或43.5%。營業額上升主要反映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40.7元上升至人民幣45.2元；及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數量由4.3百萬元增加至5.6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批發售價及銷量較2012年同期上升，主要因為品牌知名度進一步上升及產品受市場歡迎。銷量上升乃主要由於對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上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上升，以及我們品牌產品的零售店數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5.4百萬元或40.1%。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及原材料及勞工平均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1.1百萬元或49.0%。毛利率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於網上客戶群中的知名度上升，令售予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的产品的平均批發售價上升。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60萬元。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的主要因為將以港元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產生外匯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4百萬元或17.8%。銷售及分

財務資料

銷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營銷補償(包括分銷商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就分銷商開設新零售店或升級現有店舖時所產生的固定裝置及店舖陳設開支向其作出的補償)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因我們終止投放電視廣告及戶外廣告令廣告及展覽開支減少而有部分被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上升人民幣6.7百萬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上升：(i)與法律、會計、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有關的上市開支；(ii)與上海設計及研發中心租金成本及翻新有關的研發開支；及(iii)有關企業重組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專業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50萬元或45.5%。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借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上升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1.5百萬元。所得稅上升的主要因為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享有的12.5%減免企業所得稅率到期，令實際稅率上升所致。

期間溢利

基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8.4百萬元或24.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0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27.6百萬元或32.5%，主要由於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51.3元上升至人民幣58.3元，以及對分銷商的產品銷量由7.6百萬件增加至8.9百萬件。2012年的平均批發售價較2011年有所上升的主因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上升，以及產品受市場歡迎。銷量上升乃主要由於：(i)對我們網上分銷商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大幅上升；(ii)零售店總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560間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594間；及

財務資料

(iii)由於延長春季系列銷售窗口已成為業內的趨勢，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194.6%至2012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原因是(i)於2012年更多消費者轉投向習慣網上購物的消費模式；(ii)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發展網上產品銷售，包括針對佔我們網上客戶相當比例的年輕父母設計產品，以及透過多個不同的網上銷售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及(iii)我們的網上分銷商於2012年參加數個全國性大型網上購物活動，例如「雙11」及「雙12」全國網購節等。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交付日期由2013年初提前至2012年12月，令我們2012年的營業額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5.7百萬元或30.5%。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中國整體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我們的單件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對我們自行生產及購買產品的成本造成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上升人民幣51.9百萬元或36.1%。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交付日期由2013年初提前至2012年12月，令我們2012年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11年的36.7%上升至2012年的37.7%，主要原因為我們產品平均批發售價的升幅高於產品單件平均成本的升幅。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萬元，減少人民幣30萬元或60.0%。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向OEM客戶收取的創設樣版費用下降，而有關減少因2012年的外匯收益淨額增加而有部分被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6.4百萬元或14.8%。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營銷補償(包括分銷商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就分銷商開設新零售店或升級現有店舖時所產生的固定裝置及店舖陳設開支向其作出的補償)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因我們減少投放電視廣告及戶外廣告令廣告及展覽開支減少而有部分被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9百萬元或16.8%。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跟隨中國整體薪金水平上升、辦公室及公用服務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上升所致。研發開支上升乃由於在2012年投入運作的上海設計中心招聘設計師所致。辦公室及公用服務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0萬元或13.6%。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利率上升，以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上升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上升人民幣4.7百萬元或44.3%，主要原因為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溢利

基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業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77.3百萬元，大幅改善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15.4百萬元。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交付日期由2013年初提前至2012年12月，令我們於2012年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提前交付2013年春／夏季系列導致的純利估計增幅乃根據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計算，惟僅載入作說明用途。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65.4百萬元或20.0%，主要由於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47.4元上升至人民幣51.3元，以及對分銷商的产品銷量由6.9百萬件增加至7.6百萬件。2011年的平均批發售價較2010年有所上升的主因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上升，以及產品受市場歡迎。銷量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重點致力於擴展分銷網絡，令零售店總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476間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560間。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52.9百萬元或27.0%。銷售成本上升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銷量上升及中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的單件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元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對我們自行生產及購買產品的成本造成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9.5%。毛利率則由2010年的40.2%下跌至2011年的36.7%。本期間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為鞏固本身於業內的競爭地位，並無因應銷售成本上升而按比例調高產品批發售價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萬元，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萬元。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我們以此向供應商付款)抵押品的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上升，以及我們就OEM客戶創設樣版所確認的費用上升。有關上升因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而減少而有部分被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上升人民幣9.3百萬元或27.5%。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廣告及展覽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營銷補償上升。2011年廣告及展覽開支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參加產品展銷會、於中央電視台投放電視廣告及投放戶外廣告。於2011年，我們用於電視及戶外廣告方面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營銷補償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1年開設零售店產生店舖陳設及推廣活動開支所致。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中國整體薪金水平上升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3百萬元或25.6%。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以及設計及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法律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服務開支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上升人民幣30萬元或15.8%。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2011年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上升。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下降人民幣30萬元或2.8%，主要原因為於2011年使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應付所得稅。於2010年，我們就應付營銷補償作出撥備，主要包括支付予分銷商的營銷開支補償。我們於2010年支付相當於撥備金額的所得稅，而有關營銷開支補償實際為於2011年支付。因此，我們於2010年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並已於2011年用作抵銷即期應付所得稅。

年度溢利

基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業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75.9百萬元，改善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77.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營運資金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至今，我們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未來，相信所需的流動資金將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撥付。倘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大幅下降，或可供動用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6.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8,359)	(2,318)	15,137	33,945	108,7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395)	(298)	145	108	(51,5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61,531	(49,586)	(10,392)	(15,511)	118,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0,777	(52,202)	4,890	18,542	175,784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	55,210	4,004	4,004	8,8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	996	—	(7)	1,746
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210	4,004	8,894	22,539	186,424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7.7百萬元，並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正面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0.6百萬元，原因為(a)我們於2011年收到分銷商延長春／夏季系列銷售窗口的意見，遂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及(b)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春／夏季系列，而其平均批發售價低於秋／冬季系列；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惟有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因所生產的產品數量上升，令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使存貨上升人民幣3.3百萬元。所生產的產品數量上升與銷售額增長一致；及(ii)支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4.0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0.8百萬元，並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正面調整：(i)存貨減少人民幣53.9百萬元，原因包括(a)2012年的銷售額較2011年大幅上升，特別是2012年最後一季；(b)產品外判生產的比例增加，令庫存的原材料及在製品數量減少；及(c)我們將2013年春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因此，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餘額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及(ii)非現金經營損益項目(包括折舊、攤銷、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人民幣5.7百萬元，惟主要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原因為(a)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及(b)最後一季對網上分銷商的銷售額大幅上升(部分原因為我們的網上分銷商參加「雙11」及「雙12」全國網購節等全國性大型網上購物活動)，令整體銷售增長及2012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額大幅上升；(ii)支付予供應商、OEM及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i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v)支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5.3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7.9百萬元，並已主要就人民幣5.6百萬元非現金經營損益項目(包括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作出正面調整，惟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原因為整體銷售額上升及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30日增加至90日；(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向供應商、OEM及關聯方作出付款；(iii)存貨付款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令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iv)已抵押存款(即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v)支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6.8百萬元，並已主要就(i)非現金經營損益項目(包括折舊、

財務資料

攤銷、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9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即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60萬元；及(iii)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惟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原因為整體銷售額上升；(ii)存貨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整體銷售額上升令製成品增加；及(iii)支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6.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1.7百萬元，有關金額已因就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人民幣20萬元而有部分被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萬元，主要反映就銀行存款所收利息的人民幣20萬元現金流入，有關金額已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0萬元而有部分被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萬元，反映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60萬元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有關金額已因就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人民幣30萬元而有部分被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反映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5百萬元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有關金額已因就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人民幣10萬元而有部分被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反映下列現金流入：(i)來自母公司及關聯方的墊款收入人民幣90.4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7百萬元，有關金額已因下列各項而有部分被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8.4百萬元；(ii)支付利息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向母公司及一名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24.3百萬元，有關金額已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8百萬元現金流入而有部分被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反映下列現金流出：(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3.5百萬元；(ii)向母公司還款淨額人民幣27.3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金額已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4百萬元而有部分被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入：(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5百萬元；及(ii)來自母公司及

財務資料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淨額人民幣46.9百萬元，有關金額已因下列各項而有部分被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0,579	81,809	27,873	31,222	36,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06	143,629	283,301	222,709	202,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50	3,880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10	4,004	8,894	186,424	260,817
流動資產總值	218,895	232,292	323,948	442,355	499,91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2,500	22,400	38,800	68,590	68,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445	133,069	89,483	180,787	182,438
即期應付稅項	7,299	4,939	6,336	7,512	4,953
流動負債總額	232,244	160,408	134,619	256,889	256,3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349)	71,884	189,329	185,466	243,586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有來自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短期貸款人民幣137.1百萬元，有關貸款已用作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1.9百萬元。情況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為：(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9.3百萬元，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而有部分被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整體銷售額上升，以及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2010年的30日增至2011年的9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償還部分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令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我們於2010年首次推行分銷商支持計劃並作出應計費用，惟於2011年方開始根據計劃向分銷商付款，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9.3百萬元。情況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為：(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因(i)存貨減少人民幣53.9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有部分被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及(ii)2012年最後一季對網上分銷商的銷售

財務資料

額大幅上升(部分原因為我們的網上分銷商參加「雙11」及「雙12」全國網購節等全國性大型網上購物活動)，令整體銷售額增長及2012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額大幅上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12年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因我們償還部分來自關聯方的墊款而下降。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53.9百萬元，原因為(i)我們2012年的銷售額較2011年大幅上升，特別是2012年最後一季；及(ii)產品外判生產的比例增加，令庫存的原材料及在製品數量減少。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5.5百萬元，原因為：(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22.7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6.4百萬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iv)存貨人民幣31.2百萬元，有關金額已因下列各項結餘而有部分被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80.8百萬元；(ii)銀行貸款人民幣68.6百萬元；及(iii)即期應付稅項人民幣7.5百萬元。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由我們製造或向OEM採購的製成品；(ii)我們生產的在製品；及(ii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0	9,386	4,476	3,106
在製品.....	6,711	13,748	9,796	10,626
製成品.....	63,028	58,675	13,601	17,490
	70,579	81,809	27,873	31,222

我們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15.9%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產量上升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i)2012年的銷售額較2011年大幅上升，特別是2012年最後一季；(ii)產品外判生產的比例增加，因此庫存的原材料及在製品數量減少；及(iii)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我們有意於日後繼續如此)，因此，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餘額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我們的存

財務資料

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11.8%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所生產的產品數量上升導致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所生產的產品數量上升與銷售額增長一致。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已100.0%獲出售或動用。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已有99.7%獲出售或動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105	112	62	34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181日。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日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日，主要原因為我們擴展業務及增產令原材料上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縮短至62日，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縮短至34日，主要原因為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基於上述原因而大幅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096	104,418	196,367	149,427
— 關聯方	919	11,138	5,415	8,215
貿易應收款項	49,015	115,556	201,782	157,642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	4,908	42,033	62,3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091	22,663	1,000	—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	—	36,429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7,960	502	2,057	2,702
	93,106	143,629	283,301	222,709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有關售予分銷商的產品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整體銷售額增長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30日增加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增加74.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我們有意於日後繼續如

財務資料

此)；及(ii)最後一季對網上分銷商的銷售額大幅上升(部分原因為我們的網上分銷商參加「雙11」及「雙12」全國網購節等全國性大型網上購物活動)，令整體銷售額增長及2012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額大幅上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或21.9%，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11年收到分銷商延長春／夏季系列銷售窗口的意見，遂將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付運日期由2013年初改為2012年12月；及(ii)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春／夏季系列，而其平均批發售價低於秋／冬季系列。

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指派若干僱員定期對分銷商進行跟進，以收回尚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計劃於日後挑選分銷商時對候選分銷商的信貸記錄、資源及財務能力進行更詳細的審閱，確保彼等有能於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內支付購買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008	95,440	200,083	157,508
3個月至6個月.....	7	5,426	1,698	133
6個月至1年.....	—	9,489	1	1
超過1年.....	—	5,201	—	—
	49,015	115,556	201,782	157,642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100.0%經已收訖。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¹⁾	30	77	111	128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181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日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日，主要原因為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30日增至90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111日，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128日。我們2012年的平均週轉日數較2011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2013年春／夏季系列的交付日期由2013年初提前至2012年12月，令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大幅上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週轉日數超出我們的90日信貸期，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信貸期及於交付時全數付款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交付時全數付款	—	—	—	—	—
預付按金及餘款獲給予					
30日信貸期.....	11,912	7,488	2,742	1,909	635
30日信貸期.....	315,062	—	—	—	—
90日信貸期.....	—	384,881	517,245	174,639	252,550
總計	326,974	392,369	519,987	176,548	253,185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4,904	41,339	61,280
3至6個月.....	36	—	690	—
6至12個月.....	1	—	—	1,081
12個月以上.....	3	4	4	4
	40	4,908	42,033	62,365

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外判予OEM生產產品的比例上升。此外，支付予OEM的預付款項上升亦由於我們委任11名新OEM。由於我們為有關OEM的新客戶，我們一般需支付總購買價較高比例的金額作為預付款項。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與OEM的交易量增加；(ii)我們外判予OEM生產的產品對自行生產的比例上升；(iii)本集團已取得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透過向OEM支付更多預付款項獲得若干OEM就若干產品收取較低的單件價格；及(iv)若干OEM按相互協定及計劃優先交付本集團2013年春／夏季系列。董事確認OEM協議乃以公平基準真誠磋商後達致。我們認為，於2012年向OEM支付的預付款項水平與行業慣例一致。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3

財務資料

年5/6月就2013年秋／冬季系列下達的訂單。有關預付款項結餘相當於我們就2013年秋／冬季系列向OEM作出的購買訂單總額約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均為根據各份購買協議作出，絕大部分以於兩個訂貨會下達的銷售訂單作支持。

董事確認，於2013年10月31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中已有99.9%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0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原因為償付來自獨立第三方太陽海(福建)製衣有限公司的墊款。太陽海(福建)製衣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丁銘雄先生為丁先生的業務聯繫人。我們向太陽海(福建)製衣有限公司墊付免息貸款，主要供其作營運資金。我們認為業務聯繫人間墊付免息貸款的情況在中國時有發生。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原因為於2012年向室內裝修公司作出墊款，用以購買我們於2012年在上海租用的新辦事處室內裝修所用的材料。

應收關聯方福建宏潤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下降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且因福建宏潤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償還我們於過往向其提供作為營運資金的墊款而於2013年6月30日進一步下降至零。由於向丁先生授出貸款用於其個人與我們核心業務無關的房地產投資，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有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人民幣36.4百萬元。該筆貸款已於2013年5月31日悉數償還。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於上市後繼續向控股股東作出貸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企業間的墊款活動並不符合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規定。根據貸款通則，倘企業向其他企業進行未經授權的借貸，人民銀行可對放款方處以相當於借貸活動所產生非法收益一至五倍金額的罰款，並同時宣告有關借貸活動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i)我們並無就借貸活動收取任何利息收入；及(ii)我們已於2013年5月收到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的還款，故人民銀行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不高。董事確認，我們在上市後將不會繼續與第三方進行有關借貸活動。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135	2,569	4,953	9,800
應付票據	—	5,903	6,146	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35	8,472	11,099	14,800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5,157	105	577	604
— 關聯方	1,606	—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9,035	29,04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104	80,797	56,383	146,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營銷補償	19,786	—	—	3,813
— 應付稅項	2,978	5,066	9,533	6,066
— 薪金及福利	9,401	9,297	11,870	8,739
—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243	289	21	—
總計	182,445	133,069	89,483	180,7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我們結欠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隨着銷售額上升而購買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隨着銷售額上升而購買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3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隨着銷售額上升而購買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100.0%經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35	6,456	11,099	14,710
3個月至6個月	—	2,001	—	90
6個月至1年	—	15	—	—
	6,135	8,472	11,099	14,8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平均週轉日數 ⁽¹⁾	13	11	11	15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18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日縮短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維持在11日的相同水平，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15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相對較短，主要因為我們的OEM一般要求相當於總購買價30%至50%的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來自第三方的預收款項主要指已收OEM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亦包括2010年來自部分分銷商的預付款項。來自第三方的預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停止要求分銷商預先付款，加上OEM服務業務量下降所致。儘管2012年OEM服務的業務量持續下跌，來自第三方的預收款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萬元，原因為於2012年年底收到一名OEM服務客戶支付的按金。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主要包括丁先生向我們提供用作營運資金的免息貸款，而該筆款項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指關聯方向我們墊付作營運資金的款項。由於我們利用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償還有關墊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華智的免息貸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並於2012年12月31日下降至人民幣56.4百萬元。由於我們透過關聯方華智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現金所得款項，令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利用內部資源結清應付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款項。此外，董事確認，應付華智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獲豁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自然人給予企業實體的免息貸款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因此，來自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貸款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營銷補償、應付稅項、應計薪金及福利以及就應付社會保險作出的撥備。營銷補償包括根據分銷商支持計劃給予分銷商的固定裝置及店舖陳設開支及推廣開支補償，有關款項僅會在分銷商達到其與我們所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載的若

財務資料

干銷售目標後方會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0年首次推行分銷商支持計劃並開始產生應計營銷補償，惟於2011年方開始根據分銷商支持計劃向分銷商付款，令我們的應付營銷補償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零，但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及應課稅收入增加令應付稅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的銷售額及應課稅收入增加，令應付稅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我們擴充人手及中國整體薪金水平上升，令應計薪金及福利以及就應付社會保險作出的撥備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因為應付稅項減少。董事確認，於2013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華智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獲豁免。

資本支出

歷史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樓宇、機械、汽車與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成本。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0萬元、人民幣10萬元及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	2	41	—	—
汽車.....	650	—	34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80	515	33	—
在建工程.....	1,396	—	—	—
總計.....	2,428	556	67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泉州辦事處的在建工程成本以及購買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機械及辦公室設備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汽車及辦公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支出

我們目前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將就購買物業用作上海辦事處、成立自營零售店及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而額外產生人民幣17.3百萬元的資本支出。

我們預期計劃資本支出將以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的注資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上述估計支出金額可能因不同原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有所出入，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改變、競爭及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會因應業務計劃的變動而改變，包括潛在收購事項、資金項目進度、市場狀況及我們未來業務前景。隨着我們不斷擴張，可能會產生更多資本支出。我們於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未來的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中國政府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策、中國及香港有關債務及股本融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除法律要求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公佈最新的資本支出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辦公大樓相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資本承擔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辦公大樓已訂約	—	—	—	63,25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	90	741	556
1年後但5年內	—	133	1,482	1,111
總計	14	223	2,223	1,667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銀行貸款總額均為於一年內到期，且為無抵押。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銀行貸款總額均為於一年內到期，而銀行貸款中有人民幣28.0百萬元乃以預付租金及我們三幢位於泉州市的樓宇作抵押。就計算我們的債務而言，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500	22,400	38,800	40,590	40,940
— 有抵押	—	—	—	28,000	28,000
總計	42,500	22,400	38,800	68,590	68,940

上述銀行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6.258厘至6.903厘、6.736厘、7.325厘及6.865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銀行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1.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丁先生以個人名義提供擔保。董事確認丁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2013年10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人民幣76.0百萬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並已動用當中人民幣68.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就授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我們提供擔保支持由丁培源先生及丁先生擁有的關聯方的業務發展。我們出具一項擔保，以支持福建宏潤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該公司為一間由丁培源先生及丁為祝先生擁有的實體，從事化學品貿易。我們亦於2010年及2012年以樓宇及預付租金作出抵押，使紅孩兒（福建）兒童用品有限公司（「紅孩兒福建」）取得若干銀行信貸，該公司為一間由丁先生擁有的實體。紅孩兒福建過往從事服裝、鞋履及襪子的OEM生產業務，惟自2009年年底起逐步縮減業務，於2010年及2011年只有極微量的業務營運。紅孩兒福建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取得的銀行信貸已用作償付過往業務交易所產生的結欠。我們亦為第三方提供擔保，主要包括(i)與第三方就對方為支持各自的業務發展而獲取的銀行貸款作出的交叉擔保；及(ii)就支持供應商的業務及建立利好關係而為供應商作出的擔保。該等第

財務資料

三方主要從事生產服裝及包裝箱。我們所提供的擔保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就有關擔保承擔的最大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20,000	45,000	29,000	25,000
為第三方作出的擔保	30,000	110,000	106,600	106,600
總計	50,000	155,000	135,600	131,600

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因此，彼等認為毋須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上市費用

我們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達人民幣35.1百萬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在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屬於原應不會出現但與權益交易直接相關的增額成本的情況下，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會以權益減少的方式入賬。全部上市費用純粹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直接相關，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7.5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以權益減少的方式入賬。其餘的成本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乃視作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有關。因此，有關費用乃按照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相對於將會上市的股份數目的比率而劃分，並會分別自股份溢價和損益扣除。董事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方式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計算，下表載列上市費用在已經或將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款額與已經或將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預付款項的款額之間的分配情況：

	於往績記錄	截至2013年	直至全球	總額
	期間	10月31日	發售完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已經或將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				
上市費用	3.4 ⁽¹⁾	3.6	15.1	22.1
已經或將會確認為預付款項的上市費用				
（於上市後以股份溢價抵銷）	1.7	0.9	10.4	13.0
總計	5.1	4.5	25.5	35.1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費用為人民幣3.4百萬元，已經反映於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專業費用和上市費用。

財務資料

上文所載的上市費用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及屆時可變因素與假設的變動而調整。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2013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率 ⁽¹⁾	40.2%	36.7%	37.7%	37.4%
純利率 ⁽²⁾	23.2%	19.7%	22.2%	16.7%
流動比率 ⁽³⁾	0.9	1.4	2.4	1.7
速動比率 ⁽⁴⁾	0.6	0.9	2.2	1.6
資產回報率 ⁽⁵⁾	27.8%	27.5%	31.1%	15.7%
權益回報率 ⁽⁶⁾	186.6%	64.0%	48.9%	29.9%
盈利對利息倍數 ⁽⁷⁾	47.3	41.3	53.8	37.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淨現金	15.2%	12.7%	淨現金
資本負債比率 ⁽⁹⁾	104.4%	18.5%	16.4%	24.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的毛利除以營業額。
- (2)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期間營業額。
- (3)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期末的資產總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期末的權益總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
- (7) 盈利對利息倍數等於指定期間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同期間的融資成本。
-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包括所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1.4、2.4及1.7，而速動比率分別為0.6、0.9、2.2及1.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

財務資料

均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整體銷售額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乃由於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04.4%、18.5%、16.4%及24.3%。資本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04.4%大幅降低至2011年12月31日的18.5%，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減少；及(ii)2011年業務產生溢利，導致權益總額上升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8.5%降低至2012年12月31日的16.4%，主要是由於2012年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令權益總額進一步上升所致，但有部分已被銀行貸款增加的影響抵銷。由於銀行貸款增加，資本負債比率於2013年6月30日進一步上升至24.3%，比率上升因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令權益總額上升而有部分被抵銷。

權益回報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86.6%、64.0%、48.9%及29.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權益回報率持續下降，其主要原因為權益總額的增速快於純利的增速。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7.8%、27.5%、31.1%及15.7%，於2010年及2011年則保持穩定。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回報率下跌，原因為Chance Talent 所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帶來的現金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上升。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溢利預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溢利預測⁽¹⁾⁽³⁾不少於人民幣124.2百萬元
(約157.4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³⁾ . .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0.2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溢利預測。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業績預測計算，並已假設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計算每股盈利預測時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2013年12月20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以人民幣0.789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用作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

股息政策

如決定派付股息，則股息的付款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付款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以相關法例允許作此用途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分派股息的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我們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顯示倘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6月30日或於未來任何日子完成，我們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0港元計算	282,117	168,484	450,601	0.56	0.7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2港元計算	282,117	256,669	538,786	0.67	0.85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2,16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7,000元作調整。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16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及2.3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8923元兌1.00港元(即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20日設定的當前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89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20日設定的當前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買賣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波動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通過日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所有希望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要通過信貸評估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金額與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有關。管理層認為，關聯方為由控股股東的家族成員控制，因此，與關聯公司進行的銷售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至於向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我們會對要求信貸期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考慮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會參考客戶本身的特定資料及經濟環境。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因此，倘我們與個別客戶有大量交往，則會出現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6%、21%及18%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另分別有11%、23%、52%及48%來自五大客戶。

我們向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作出存款，藉此降低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

本集團財務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上限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除本節「或然負債」一節所載由我們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我們面對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現金管理，包括使用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所有免息財務負債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故所有該等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並無重大差異。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息及定息取得的借貸令我們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貸款組合，以及對現有協議的貸款利差與當前以不同貨幣承造及向銀行新造借貸的利率進行比較。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因出口業務收取外幣，但數額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認為我們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

庫務政策

我們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庫務運作及降低我們的借貸成本。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我們所有營運資金。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同時確保有足夠銀行信貸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我們可能訂立遠期合約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我們並無加入任何衍生產品作投機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股份發售價為每股1.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上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在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就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5百萬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6港元，在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6百萬港元。

我們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 約32.1%(或86.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1百萬元)預期將主要用於開設自營零售店。目前，我們預期在2014年年底前合共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我們每間自營零售店的初始預算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按金、設立成本及存貨)預計約為人民幣60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成立自營零售店的預算總開支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預期將以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成立自營零售店；
- 約37.6%(或101.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提升上海新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就設立設計中心的預算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作有關室內設計的費用、人民幣24.6百萬元作粉飾及租賃裝修(根據我們接獲的獨立第三方報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00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作空調及暖氣系統(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購買先進的3維掃描及打印系統、3維電腦輔助設計系統、剪布機及大型熨燙設備。我們的預算資本開支亦包括用於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的人民幣8.9百萬元，餘款人民幣14.0百萬元預期用於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公司的合作計劃。根據我們與中國多間大學進行的合作開發計劃，我們計劃向合作院校的學生提供30個受薪職位，並計劃贊助於該等院校舉辦的活動。我們預期每年就該等受薪職位支付合共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每年就活動贊助承擔約人民幣300,000元的開支。我們目前預期合作開發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劃將會持續四年，而有關合作開發計劃的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除合作開發計劃外，我們預期於三年間每年動用人民幣1.2百萬元與一間國際時裝公司合作計劃，藉以設立一個收集及分析最新時裝潮流及設計概念的平台。我們預期就合作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3.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作開發計劃與中國多間大學簽訂實質協議，亦並無就合作計劃與國際時裝公司訂立實質協議。我們預期動用人民幣2.0百萬元設立中國兒童統計及人口分佈數據庫，以及設計及研發人員的培訓及持續進修，旨在向彼等提供有關我們品牌歷史、營運、設計概念、產品知識及最新市場走勢的資料；

- 約20.3% (或5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2百萬元) 預期將用於設立ERP系統；
- 約5.0% (或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百萬元) 預期將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及
- 餘下約5.0% (或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百萬元) 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將約為325.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將約為213.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分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屬處女群島、英國、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及氣氛)出現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變動或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事件及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構成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暴亂、公眾騷亂、天災、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提出責任申索)、流行病、大範圍疫情、傳染病爆發(包括不限於SARS、H5N1、H7N9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併發/變體疾病);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戰爭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頒佈或宣佈(A)延期、暫停、管制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延期進行或出現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ii) 港元價值或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ix) 涉及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就任何該等情況而言)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干預或事件;或
- (x)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的要求;或
- (xi) 未有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或實際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
- (xiii)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發出通知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職務;

包 銷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不論個別或集體發生)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影響或損害性影響；或
 - (B)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股份或按預期進行或實行上述任何一項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任何事項：
- (i) 載於我們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授權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已於屆時刊發，則任何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之修訂；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因或就本公司、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名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作的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彌償保證遭違反、不準確及／或無效而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i)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認為本公司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vii) 載於任何要約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無法達到或將會無法達到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達到；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而發出的任何證書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
- (ix)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出任何調查、公開訴訟或其他重大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ii) 威脅或促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出售的股份)；或
- (x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vi)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vii)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而其他擔保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各自亦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外：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立合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購回的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b)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款所述的任何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各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非根據借股協議或另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各控股股東本身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提呈發售、抵押、質押(惟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向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真誠地取得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或代表有權可收取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相關證券」)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b)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a)、(b)、或(c)段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b) 各控股股東本身將會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及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下對彼或彼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文(a)及(ii)段所述交易進行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訂立或提呈或同意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倘其進行本文(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Opulent Ample、Snowy Wise、Rightful Style、Splendid First、Wind Dove、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已各自同意,而Chance Talent將會同意,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止出售。有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彼等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從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倘若彼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等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彼等接獲受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前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4,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前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最高1%的酌情獎金。根據發售價每股1.96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0港元至2.3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4.3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於2013年4月17日，丁先生、華智及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同意認購華智所發行的可轉換票據。CCBI Investments為建銀國際金融最終母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金融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鑒於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Chance Talent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故建銀國際金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銀河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按下文所述調整)：

- 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16,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詳情見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14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詳情見本節下文「— 國際配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調整，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可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4,686.7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2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期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2014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該通知亦將載列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股份，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而申請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或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上市及買賣；

- 在不遲於定價日期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一直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天當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可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代本公司拒絕受理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8,000,000股、64,000,000股及8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的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按發售價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且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分派國際配售股份得以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止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智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亦可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華智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填補任何淡倉而執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智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受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華智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訂明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華智付款。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停止登記申請之日起計第30日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2014年2月6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發售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合共24,000,000股股份，以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上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均不得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以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

2.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在網上申請，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則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作出申請。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列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法團的印鑒。

如持有授權書的人士作出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並附加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該代理人權限的證據)接受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閣下如屬以下情形，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何種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作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 (a)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b)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及3513-14室；
 - (c)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及
 - (e)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以下任何收款銀行的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恩平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 恩平中心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彌敦道68號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室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99號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灣淘大花園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九龍灣淘大花園IIA期地下18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米格國際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所列任何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為最後申請日期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指示，以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作出任何必要的事情，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閣下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閣下確認已細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閣下確認已收到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並且在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閣下確認知道本招股章程對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上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需及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未包含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有興趣，亦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以上各方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可能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並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以上各方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由於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而違反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由於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應享的權利及義務而遭受任何法律訴訟；
- (x) 閣下同意，所作的申請一旦獲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 閣下同意，所作的申請受香港法律管轄；
- (xii) 閣下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閣下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準確；
- (xiv) 閣下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配發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閣下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將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按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如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閣下聲明及陳述本申請乃 閣下作出或擬作出的為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的利益的唯一申請；
- (xvii) 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將會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並且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自身利益作出) 閣下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將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 閣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或將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申請資格」一節所列條件的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申請發售股份(將配發及登記於該等人士名下)。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3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登錄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額繳付該等申請的申請股款的限期將為2014年1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提交重複申請

倘閣下以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一旦閣下完成有關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作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作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未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額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及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有興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將會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並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並且在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以外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以上各方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的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準；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宜。

最少購買數量及允許數目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並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為最後申請日期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提交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出現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減。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題為「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7. 電子認購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受制於容量限制及可能受服務中斷影響，務請閣下切勿待最後申請日方進行電子認購。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非通過代名人，否則不允許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為閣下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享有超出利潤或股本分派的指定金額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就股份應付實際金額的一覽表。

閣下於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如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規定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成功，則將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仍未開始及完成辦理申請登記，或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可供查閱：

- 不遲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自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子夜十二時正止，全天候24小時於具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 自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 自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可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開放時間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能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而作出接納)，則根據具約束力的合約，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並且全球發售未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撤銷補救，惟此並不影響閣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刊發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在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其須確認所作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按照將予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倘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申述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未有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可達六星期)。

(iv) 倘：

- 閣下提交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對此有興趣，或已獲或將獲(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照列明的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能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未能正確作出，或閣下作付款之用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遭拒付；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章；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3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兌現。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會如以下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除非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否則本公司將把以下各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對於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乃用以退還(i)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支票兌現延遲。

在不違反下述關於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的前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不寄發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行使終止權利，股票方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開始生效。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的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有權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有權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期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閣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予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透過上述「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不同渠道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包括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及將退款存入閣下銀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的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貴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4月16日完成的重組(詳見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

於本報告日期，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明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各自由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旗下須於有關期間接受審核的公司的詳情及各核數師的名稱，載於B節附註28。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於該等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的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26,974	392,369	519,987	176,548	253,185
銷售成本.....		(195,554)	(248,460)	(324,173)	(113,090)	(158,546)
毛利.....		131,420	143,909	195,814	63,458	94,639
其他收益.....	3	155	619	218	154	23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	(66)	(98)	1	3	(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08)	(43,053)	(49,542)	(19,103)	(22,5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07)	(11,316)	(13,233)	(5,621)	(12,262)
經營溢利.....		88,694	90,061	133,258	38,891	59,317
融資成本.....	4(a)	(1,877)	(2,179)	(2,477)	(1,094)	(1,582)
除稅前溢利.....	4	86,817	87,882	130,781	37,797	57,735
所得稅.....	5	(10,872)	(10,559)	(15,343)	(4,042)	(15,507)
年度/期間溢利.....		75,945	77,323	115,438	33,755	42,228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 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1,305	2,795	(7)	(313)	2,258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77,250	80,118	115,431	33,442	44,48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8	12	12	18	5	7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021	44,044	40,776	39,217
無形資產	10	82	68	54	47
預付租金	11	3,293	3,205	3,117	3,073
購買物業按金	9(d)	—	—	—	51,750
遞延稅項資產	13(b)	3,648	1,612	2,968	2,611
		<u>54,044</u>	<u>48,929</u>	<u>46,915</u>	<u>96,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0,579	81,809	27,873	31,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3,106	143,629	283,301	222,7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	2,850	3,88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5,210	4,004	8,894	186,424
		<u>218,895</u>	<u>232,292</u>	<u>323,948</u>	<u>442,35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42,500	22,400	38,800	68,5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2,445	133,069	89,483	180,787
即期應付稅項	13(a)	7,299	4,939	6,336	7,512
		<u>232,244</u>	<u>160,408</u>	<u>134,619</u>	<u>256,8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349)</u>	<u>71,884</u>	<u>189,329</u>	<u>185,466</u>
資產淨值		<u>40,695</u>	<u>120,813</u>	<u>236,244</u>	<u>282,164</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1	520	520	520	8
儲備	22	40,175	120,293	235,724	282,156
權益總額		<u>40,695</u>	<u>120,813</u>	<u>236,244</u>	<u>282,164</u>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	1,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5
		<u>1,85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852
		<u>1,8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u>
資產淨值		<u>3</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1	8
儲備		(5)
權益總額		<u>3</u>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資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2(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20	—	1,415	—	(38,490)	(36,555)
2010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1,305	—	75,945	77,2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b)	—	3,748	—	—	(3,748)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520	3,748	2,720	—	33,707	40,695
2011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2,795	—	77,323	80,1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b)	—	7,732	—	—	(7,732)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520	11,480	5,515	—	103,298	120,813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7)	—	115,438	115,4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b)	—	11,545	—	—	(11,545)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520	23,025	5,508	—	207,191	236,244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就重組發行股份...		8	—	—	—	—	8
重組後資本減少...		(520)	—	—	—	—	(52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258	—	42,228	44,486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22(c)	—	—	—	1,946	—	1,9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b)	—	4,426	—	—	(4,426)	—
於2013年6月30日...		8	27,451	7,766	1,946	244,993	282,164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520	11,480	5,515	—	103,298	120,813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313)	—	33,755	33,4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b)	—	3,376	—	—	(3,376)	—
於2012年6月30日...		520	14,856	5,202	—	133,677	154,255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b)	(2,121)	8,565	30,439	40,785	122,688
已付所得稅.....		(6,238)	(10,883)	(15,302)	(6,840)	(13,974)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8,359)</u>	<u>(2,318)</u>	<u>15,137</u>	<u>33,945</u>	<u>108,71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2,428)	(556)	(67)	(46)	(51,750)
已收利息.....		33	258	212	154	23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395)</u>	<u>(298)</u>	<u>145</u>	<u>108</u>	<u>(51,520)</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500	33,400	44,800	28,900	54,690
償還銀行貸款.....		(26,000)	(53,500)	(28,400)	(19,000)	(24,900)
母公司及關聯方所得墊款／						
(墊款還款)淨額.....		46,908	(27,307)	(24,315)	(24,317)	90,382
已付利息.....		(1,877)	(2,179)	(2,477)	(1,094)	(1,58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61,531</u>	<u>(49,586)</u>	<u>(10,392)</u>	<u>(15,511)</u>	<u>118,5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0,777	(52,202)	4,890	18,542	175,78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693	55,210	4,004	4,004	8,89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	996	—	(7)	1,746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55,210</u>	<u>4,004</u>	<u>8,894</u>	<u>22,539</u>	<u>186,424</u>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的統稱）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財務資料覆蓋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貴集團所進行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3年4月16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3年4月16日完成的重組已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發行貴公司股份以換取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紅孩兒香港」）的控股權益，以及貴公司、明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紅孩兒香港之間進行的相關股份交換，令貴公司成為紅孩兒香港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乃按紅孩兒香港延續基準編製而成，而紅孩兒香港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於2013年4月16日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明智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明智」)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2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紅孩兒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紅孩兒香港」)	香港/ 2005年7月29日	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紅孩兒(中國) 有限公司 (「紅孩兒中國」)	中國/ 2000年1月10日	160,000,000港元	—	100%	童裝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米格(上海)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20,000,000港元	—	100%	童裝產品 貿易及零售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外的附屬公司以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7內討論。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扣。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於餘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20年）的較短者折舊。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中確認。

(g)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就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ii))。攤銷於權利相關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電腦軟件於可供使用當日起計分10年攤銷。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檢討。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賬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除外。所獲得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

(j)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事件，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出現前述任何證據，且貼現影響重大，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不可令資產賬面值超過倘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就收回性存疑但並非不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該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記入撥備賬。倘貴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有關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於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按比例分配作削減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各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予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有關資產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涉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扣減存貨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任何利息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

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q)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期間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資產時)均全數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來自商譽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的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則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r) 已出具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出具財務擔保

倘本集團出具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所出具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若無任何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同時須於損益賬即時確認開支。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作為來自所出具擔保的收入。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內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期間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使用與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財務狀況表項目使用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獨自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中累計。

(u)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近親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入賬，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質相近，且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類近。如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可合併為一個分部。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中國製造及批發童裝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以交付貨品的目的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5,062	384,881	517,246	174,639	252,550
海外	11,912	7,488	2,741	1,909	635
	<u>326,974</u>	<u>392,369</u>	<u>519,987</u>	<u>176,548</u>	<u>253,185</u>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僅有一名客戶的交易佔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逾1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此客戶(上海紅孩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銷售額(請同時參閱附註26)分別約為人民幣87,827,000元以及人民幣24,50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7,096,000元。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a)。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3	258	212	154	230
政府補助	114	—	6	—	—
其他	8	361	—	—	—
	<u>155</u>	<u>619</u>	<u>218</u>	<u>154</u>	<u>230</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u>(66)</u>	<u>(98)</u>	<u>1</u>	<u>3</u>	<u>(78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877	2,179	2,477	1,094	1,582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20)	458	627	254	126	102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33,022	33,602	34,644	13,600	12,897
	33,480	34,229	34,898	13,726	12,999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金	88	88	88	44	44
— 無形資產	14	14	14	7	7
折舊	2,929	3,533	3,335	1,718	1,559
核數師酬金	18	14	15	7	15
物業的經營					
租賃開支	54	110	75	42	755
存貨成本 [#]	195,554	248,460	324,173	113,090	158,546

[#]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中分別包括人民幣28,038,000元、人民幣26,185,000元、人民幣24,915,000元以及人民幣9,42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936,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於上文或附註4(b)就該等類別開支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37	8,523	16,699	4,714	15,15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來源及 撥回(附註13(b))	(2,665)	2,036	(1,356)	(672)	357
	10,872	10,559	15,343	4,042	15,507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817	87,882	130,781	37,797	57,735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 稅項，按各個稅務 司法權區適用的 標準稅率計算.....	21,706	21,971	32,696	9,449	14,929
中國稅務優惠的 稅項影響(iii).....	(10,854)	(10,986)	(16,349)	(4,724)	—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0	24	29	9	578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 稅項結餘的影響.....	—	(450)	(1,033)	(692)	—
實際稅項開支.....	10,872	10,559	15,343	4,042	15,50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紅孩兒中國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自2008年的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2免3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其於2010年至2012年間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2013年後則須按25%的稅率繳稅。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	172	8	50	230
丁培源先生.....	—	116	2	30	148
丁麗真女士.....	—	164	7	30	201
顧及時先生.....	—	449	2	10	461
	—	901	19	120	1,04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	300	8	50	358
丁培源先生.....	—	240	2	30	272
丁麗真女士.....	—	239	7	40	286
顧及時先生.....	—	598	2	—	600
	—	1,377	19	120	1,5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	339	8	30	377
丁培源先生.....	—	294	2	26	322
丁麗真女士.....	—	295	7	26	328
顧及時先生.....	—	604	2	11	617
	—	1,532	19	93	1,64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	160	4	—	164
丁培源先生.....	—	137	1	—	138
丁麗真女士.....	—	139	3	—	142
顧及時先生.....	—	297	1	—	298
	—	733	9	—	74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	298	4	—	302
丁培源先生.....	—	257	1	—	258
丁麗真女士.....	—	258	3	—	261
顧及時先生.....	—	339	1	—	340
	—	1,152	9	—	1,161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的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7 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僅有四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0	121	213	97	11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	2	2	1	1
	112	123	215	98	114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1

8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並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有64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的1,000,000股已發行

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39,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見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為基準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此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7,852	7,581	4,009	2,383	51,825	11,211	63,036
添置.....	—	2	650	380	1,032	1,396	2,42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607	—	—	—	12,607	(12,607)	—
於2010年 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50,459	7,583	4,659	2,763	65,464	—	65,464
添置.....	—	41	—	515	556	—	556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50,459	7,624	4,659	3,278	66,020	—	66,020
添置.....	—	—	34	33	67	—	67
於2012年 12月31日及 2013年6月30日 ..	50,459	7,624	4,693	3,311	66,087	—	66,08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6,621	5,162	2,344	1,387	15,514	—	15,514
年度折舊.....	1,845	484	344	256	2,929	—	2,929
於2010年 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8,466	5,646	2,688	1,643	18,443	—	18,443
年度折舊.....	2,325	479	436	293	3,533	—	3,533
於2011年 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0,791	6,125	3,124	1,936	21,976	—	21,976
年度折舊.....	2,271	329	437	298	3,335	—	3,335
於2012年 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3,062	6,454	3,561	2,234	25,311	—	25,311
期間折舊.....	1,135	61	219	144	1,559	—	1,559
於2013年6月30日 ..	14,197	6,515	3,780	2,378	26,870	—	26,870
賬面淨值：							
於2010年 12月31日	41,993	1,937	1,971	1,120	47,021	—	47,021
於2011年 12月31日	39,668	1,499	1,535	1,342	44,044	—	44,044
於2012年 12月31日	37,397	1,170	1,132	1,077	40,776	—	40,776
於2013年6月30日 ..	36,262	1,109	913	933	39,217	—	39,217

- (a)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中國。
- (b)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144,000元、零及人民幣10,447,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紅孩兒(福建)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所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見附註26)。有關抵押已於2013年6月30日前解除。
- 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22,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紅孩兒中國所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c)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333,000元、人民幣26,041,000元、人民幣24,750,000元及人民幣24,104,000元的樓宇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d) 貴集團就於中國收購若干持作自用的發展中物業作出預付款項。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144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48
年度攤銷	1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62
年度攤銷	1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76
年度攤銷	1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0
期間攤銷	7
於2013年6月30日	97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82
於2011年12月31日	68
於2012年12月31日	54
於2013年6月30日	47

年度／期間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4,206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825
年度攤銷	8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913
年度攤銷	8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001
年度攤銷	8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089
期間攤銷	44
於2013年6月30日	1,133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293
於2011年12月31日	3,205
於2012年12月31日	3,117
於2013年6月30日	3,07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62,000元、零及人民幣1,953,000元的預付租金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紅孩兒(福建)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所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見附註26)。有關抵押已於2013年6月30日前解除。

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25,000元的預付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紅孩兒中國所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值。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B節附註1(b)。

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299	4,939	6,336	7,512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98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附註5(a))	2,66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64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附註5(a))	(2,03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61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附註5(a))	1,35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96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附註5(a))	(357)
於2013年6月30日	2,611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公司居民自中國企業收取以2008年1月1日以後所賺取溢利作出的股息，除非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按較低的稅率徵收，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該公司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將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並未就與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人民幣33,728,000元、人民幣103,321,000元、人民幣207,222,000元及人民幣247,057,000元，原因為貴公司能控制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以該等溢利作出分派。

14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0	9,386	4,476	3,106
在製品	6,711	13,748	9,796	10,626
製成品	63,028	58,675	13,601	17,490
	<u>70,579</u>	<u>81,809</u>	<u>27,873</u>	<u>31,222</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096	104,418	196,367	149,427
— 關聯方	919	11,138	5,415	8,215
貿易應收款項	49,015	115,556	201,782	157,642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0	4,908	42,033	62,3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091	22,663	1,000	—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	—	36,429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7,960	502	2,057	2,702
	93,106	143,629	283,301	222,709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報告期末的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金額與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附註26(a)）。於2013年1月1日前，銷售協議內並無特定付款期。管理層認為該等關聯方為由最終控股方丁培基先生的家族成員所控制，故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高級管理層會對所有賒賬銷售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賬齡分析

於2013年1月1日前，由於銷售協議並無特定付款期，管理層認為披露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賬齡分析對貴集團並無意義。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於下文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008	95,440	200,083	157,50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7	5,426	1,698	133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	9,489	1	1
1年以上	—	5,201	—	—
	49,015	115,556	201,782	157,642

自2013年1月1日起，貴集團加強信貸評估及監控政策，並已於其銷售協議內採用特定還款期。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

於2013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結餘為人民幣157,508,000元。逾期款項為人民幣134,000元。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相關。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貴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見附註1(j)(i)）。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貴公司

於201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指有關計劃將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支付的款項。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19）。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5,210	4,004	8,894	186,424

貴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5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721,000元、人民幣3,419,000元及人民幣8,564,000元以及人民幣152,577,000元。

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817	87,882	130,781	37,797	57,7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929	3,533	3,335	1,718	1,559
無形資產攤銷.....	14	14	14	7	7
預付租金攤銷.....	88	88	88	44	44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1,946
融資成本.....	1,877	2,179	2,477	1,094	1,582
利息收入.....	(33)	(258)	(212)	(154)	(23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8,665)	(11,230)	53,936	50,232	(3,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5,988)	(50,523)	(139,672)	(16,378)	60,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0,195	(20,270)	(19,278)	(35,742)	922
已抵押存款減少／ (增加).....	645	(2,850)	(1,030)	2,167	1,88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21)	8,565	30,439	40,785	122,688

18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500	22,400	38,800	40,590
— 有抵押.....	—	—	—	28,000
	42,500	22,400	38,800	68,590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35	2,569	4,953	9,800
應付票據(附註(a)).....	—	5,903	6,146	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b)).....	6,135	8,472	11,099	14,800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5,157	105	577	604
— 關聯方.....	1,606	—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9,035	29,04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104	80,797	56,383	146,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08	14,652	21,424	18,618
	182,445	133,069	89,483	180,78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2013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應付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有關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豁免。

(a)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見附註16)。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35	6,456	11,099	14,71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	2,001	—	90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	15	—	—
	<u>6,135</u>	<u>8,472</u>	<u>11,099</u>	<u>14,800</u>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各直轄市及省政府設立的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2%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已累計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作出供款時將其匯至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僱用，且過往並未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21 資本

貴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已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2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因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紅孩兒香港的股本。

為配合重組，貴公司於2013年6月17日發行999,900股股份。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儲備**(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有關差額按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溢利必須先調撥至本儲備，方可再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動用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僱員以外的人士就貴公司上市向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而有關服務乃以貴公司的權益工具結算。有關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

(d)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於完成集團重組前，按上文B節附註1(b)所載的基準計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3,707,000元、人民幣103,298,000元及人民幣207,191,000元。

完成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受惠。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使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 貴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債務資本比率(即 貴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分別為104%、19%及16%以及24%。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金額與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a))。管理層認為該等關聯方為由最終控股方丁培基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故向該等關聯公司進行銷售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就向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而言，要求信貸期的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經濟環境。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有關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因此，倘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有大量交往，則會出現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2010年、2011年

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6%及21%以及18%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1%、23%及52%以及48%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財務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指各項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除附註25所載 貴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向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作出存款，藉此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的所有免息財務負債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故所有該等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顯示假設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須於協定還款期內償還的情況下，銀行借貸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預定到期情況，乃根據預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作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	43,470	43,470	42,50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	23,407	23,407	22,40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	40,063	40,063	38,800
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	71,940	71,940	68,590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產生。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 貴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貸的利率組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6.903%	13,000	6.736%	22,400	7.325%	38,800	6.865%	68,59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6.258%	29,500	—	—	—	—	—	—
借貸總額.....		<u>42,500</u>		<u>22,400</u>		<u>38,800</u>		<u>68,590</u>

(d) 外幣風險

除金額不多的出口款項外，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	<u>63,25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	90	741	556
1年後但5年內.....	—	133	1,482	1,111
	<u>14</u>	<u>223</u>	<u>2,223</u>	<u>1,66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於租期結束時重新商定。租賃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25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紅孩兒中國就提供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該等擔保須承擔的最高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000	45,000	29,000	25,000
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30,000	110,000	106,600	106,600
	<u>50,000</u>	<u>155,000</u>	<u>135,600</u>	<u>131,600</u>

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因該等擔保被提出索償。因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作出撥備。該等於2013年6月30日作出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作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訂約方姓名／名稱	關係
丁培基先生	最終控股方
丁培源先生	董事及丁培基先生的胞弟
丁麗真女士	董事及丁培基先生的胞姐
丁久治女士	丁培基先生的母親
陳明媚女士	丁麗真女士的女兒
紅孩兒(福建)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紅孩兒福建」)	由丁培基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
福建宏潤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福建宏潤」)	由丁培源先生及其父親各自擁有60%及40%權益
上海紅孩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紅孩兒電子商務」)	由丁培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彼等已將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故自2012年7月25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銘濠(廈門)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銘濠廈門」)	由丁培基先生的胞弟丁培杰先生擁有80%權益
華智(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華智上海」)	由丁培基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	由丁培基先生擁有100%權益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品					
— 紅孩兒電子商務 (於2012年 7月25日前)	788	29,759	35,340	24,505	—
— 銘濠廈門	19,959	17,301	17,061	7,092	10,919
— 華智上海	—	—	5,198	5,198	—
	<u>20,747</u>	<u>47,060</u>	<u>57,599</u>	<u>36,795</u>	<u>10,91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7,827,000元（請同時參閱附註2）。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向紅孩兒電子商務銷售貨品的平均溢利率介乎36%至41%之間。上表所呈列的金額指擁有權變更前對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銷售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銘濠廈門銷售產品的平均溢利率介乎38%至41%之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還款				(未經審核)	
— 福建宏潤	69,640	74,674	25,163	21,300	1,000
— 華智	84,005	2,246	2	—	90,382
— 丁培基先生	—	8	22,417	—	36,429
— 丁麗真女士	1,240	—	—	—	—
— 丁久治女士	12	39,700	—	—	—
— 陳明媚女士	6,520	30,380	—	—	—
	<u>161,417</u>	<u>147,008</u>	<u>47,582</u>	<u>21,300</u>	<u>127,811</u>
向關聯方墊款／還款					
— 福建宏潤	95,970	61,246	3,500	3,500	—
— 華智	31,907	29,553	317	317	—
— 丁培基先生	5,000	—	87,889	73,888	—
— 丁培源先生	6,000	—	24,000	24,000	—
— 丁麗真女士	1,240	—	99	99	—
— 丁久治女士	12	39,700	—	—	—
— 陳明媚女士	6,520	30,380	—	—	—
	<u>146,649</u>	<u>160,879</u>	<u>115,805</u>	<u>101,804</u>	<u>—</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 紅孩兒電子商務	919	7,396	—	—
— 銘濠廈門	—	3,742	5,415	8,215
	<u>919</u>	<u>11,138</u>	<u>5,415</u>	<u>8,215</u>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福建宏潤	36,091	22,663	1,000	—
— 丁培基先生	—	—	36,429	—
	<u>36,091</u>	<u>22,663</u>	<u>37,429</u>	<u>—</u>
	<u>37,010</u>	<u>33,801</u>	<u>42,844</u>	<u>8,215</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預收款項				
— 銘濠廈門	1,606	—	—	—
非貿易相關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丁培基先生	29,035	29,04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丁培源先生	24,000	24,000	—	—
— 丁麗真女士	99	99	—	—
— 華智	84,005	56,698	56,383	146,765
	<u>137,139</u>	<u>109,840</u>	<u>56,383</u>	<u>146,765</u>
	<u>138,745</u>	<u>109,840</u>	<u>56,383</u>	<u>146,765</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丁培基先生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提供人民幣25,000,000元、零及人民幣31,900,000元以及人民幣63,790,000元的個人擔保。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紅孩兒福建若干銀行信貸分別以貴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14,206,000元、零及人民幣12,4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金作抵押。有關抵押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解除。

貴公司董事確認，應付華智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獲豁免。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6所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7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8	1,738	2,164	927	1,4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	24	29	14	16
總計	<u>1,241</u>	<u>1,762</u>	<u>2,193</u>	<u>941</u>	<u>1,496</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4(b))。

2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會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於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定、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 貴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於過往期間所作的相關撇減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對其減值撥備作出估計。當中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

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因而對減值虧損造成影響。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28 附屬公司核數師名單

下列名單載有財務資料內須於有關期間接受審核的公司的詳情及各核數師的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紅孩兒中國	截至2010年及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豐澤泉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紅孩兒香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姚金文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丁培基先生。

30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當中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i> — <i>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i>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i> — <i>投資實體</i> 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i>資產減值</i> — <i>披露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i> 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i>徵費</i>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納有關修訂應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者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282,117	168,484	450,601	0.56	0.7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32港元計算	282,117	256,669	538,786	0.67	0.85

附註：

- 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2,16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7,000元作調整。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16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及2.3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8923元兌1.00港元(即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20日設定的當前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89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20日設定的當前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對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買賣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下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綜合溢利預測⁽¹⁾⁽³⁾..... 不少於人民幣124.2百萬元
(約157.4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盈利預測⁽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0.20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溢利預測。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業績預測計算，並已假設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計算每股盈利預測時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2013年12月20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以人民幣0.789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致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分別發生，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測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貴集團歷史財務報表摘錄與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有關貴集團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資料已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如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相關資料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6月30日或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倚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由董事編製，並以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為根據。董事並不知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其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化）、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地方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稅項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的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2) 函件

下文為(i)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謹請參閱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貴公司董事願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而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信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12月31日向 閣下及吾等所發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賴文偉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融資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趙不傲
董事總經理 — 投資銀行部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

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

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

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未經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者)和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承擔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

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適用)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

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

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已繳股本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

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刊發上述廣告日期相隔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有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某些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

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列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3年3月27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依照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獲豁免公司在接獲稅務信息機關法令或通知時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其他形式保有該法律可能規定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

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

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吳卓謙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元州街78號兩洲大廈2樓E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以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i)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華智；(ii)按面值向華智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b) 於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華智配發及發行9,050股股份，代價為華智向明智轉讓紅孩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分別向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配發及發行350股、350股及150股股份，代價為丁先生合共向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收購華智已發行股本8.5%權益。
- (d) 於2013年6月17日，華智分別按面值向新鴻基結構融資及Vantage Assets轉讓165股及105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 (e) 於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Benhui、Opulent Ample、Snowy Wise、Rightful Style、Splendid First及Wind Dove配發及發行556,120股、50,985股、45,045股、14,850股、66,000股、66,000股、66,000股、65,000股及60,000股股份。
- (f) 於2013年12月27日，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若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而9,200,000,000股為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本附錄「4.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亦不會在未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或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如下：

明智

於2013年1月2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明智股份。

紅孩兒香港

於2013年4月16日，華智向明智轉讓紅孩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華智配發及發行9,050股股份。

紅孩兒中國

於2013年3月21日，紅孩兒中國董事會議決將註冊資本由70百萬港元增加至14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發出的驗資報告，於2013年4月26日，紅孩兒中國新增註冊資本的100%經已繳足。

於2013年7月15日，紅孩兒中國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註冊資本由140百萬港元增加至16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發出的驗資報告，於2013年8月2日，紅孩兒中國新增註冊資本的100%經已繳足。

米格上海

米格上海於2013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註冊資本為2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發出的驗資報告，於2013年7月15日，米格上海註冊資本的100%經已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該等決議案當日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向於2013年12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在不產生碎股的情況盡可能貼近有關比例)，向彼等(或彼等所指示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639,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6,39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繳足有關股份的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被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或適宜的行動，並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

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股份的購股權；(iv)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惟根據以下各項所發行的股份除外：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當時為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進行的股份發行；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所涉的開支或延誤，或該等限制或責任的程度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f) 批准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所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g) 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5. 股份購回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需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不論為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

上市的股份) (「購回授權」)，進一步詳情已於本附錄上文「4.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載述。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使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會在導致對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債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

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精簡及理順企業架構以準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明智、華智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明智向華智收購紅孩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明智安排本公司向華智配發及發行9,0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丁先生、Benhui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丁先生向Benhui收購華智150股股份，以換取丁先生安排本公司向Benhui配發及發行1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丁先生、新鴻基結構融資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丁先生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收購華智350股股份，以換取丁先生安排本公司向新鴻基結構融資配發及發行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丁先生、Vantage Assets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丁先生向Vantage Assets收購華智350股股份，以換取丁先生安排本公司向Vantage Assets配發及發行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華智、Chance Talent、丁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同意認購華智發行的可轉換票據；
- (f) 紅孩兒中國與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法詩圖」）於2013年6月3日訂立的物業預購協議，據此，紅孩兒中國同意向上海法詩圖購買若干在建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38個商標，而下列為董事認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40	9050420	2022年4月20日
2		中國	25	10841251	2023年8月6日
3		中國	35	10847084	2023年8月6日
4		中國	25	10841269	2023年8月6日
5		中國	18	10847020	2023年8月6日
6		中國	16	10847064	2023年8月6日
7		中國	3	7601284	2021年4月13日
8		中國	5	7601305	2021年9月20日
9		中國	9	7601323	2022年3月27日
10		中國	10	7601343	2021年12月27日
11		中國	16	7601358	2020年12月27日
12		中國	18	7601370	2020年11月20日
13		中國	25	7604095	2021年3月6日
14		中國	35	3129783	2013年7月13日
15		中國	25	7604147	2021年1月6日
16		中國	28	7604184	2020年11月20日
17		中國	35	7604203	2021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8		中國	41	7604217	2020年12月27日
19		中國	25	7604121	2020年11月13日
20		中國	25	3952622	2017年9月27日
21		中國	25	3952621	2017年9月27日
22		中國	25	3952620	2017年9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註冊3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台灣	025	01579107	2023年5月16日
2		香港	25	302237049	2022年4月27日
3		香港	18,25,35	302442087	2022年11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13項商標註冊，而下列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9	9047340	2011年1月11日
2		中國	14	9047377	2011年1月11日
3		中國	16	9047453	2011年1月11日
4		中國	18	9047496	2011年1月11日
5		中國	24	9047530	2011年1月11日
6		中國	25	9050291	2011年1月11日
7		中國	28	9050328	2011年1月11日
8		中國	35	9050382	2011年1月13日
9		中國	25	10841119	2012年4月27日
10		中國	25	10841192	2012年4月27日
11		中國	18	10841317	2012年4月27日
12		中國	16	10842662	2012年4月27日
13		中國	28	10842733	2012年4月27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紅孩兒中國	Redkids.cn	2003年5月16日	2015年5月16日

3.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他資料

紅孩兒中國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營運期：200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
- (iii) 投資總額：22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160百萬港元(已全數支付)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服飾、鞋帽、襪子、箱包及文具製造及批發

米格上海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營運期：2013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 (iii) 投資總額：30.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20.0百萬港元(已全數支付)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設計服裝及配飾；批發、網上零售、委約代理(不包括拍賣)，以及服飾與兒童產品的進出口和相關業務支援活動；電腦軟件開發、銷售自家生產產品(所有上述產品均與政府貿易無關；對於受配額及許可證管理規限的產品，須根據有關國家規則及法規申請有關配額及許可證；對於受行政許可規限的產品，須取得有關許可證)。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固定任期內屆滿。

獨立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列基本薪金。董事不得就釐定其應收董事袍金或任何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現時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丁培基先生.....	100
丁培源先生.....	100
丁麗真女士.....	100
顧及時先生.....	100
	千港元
梁偉業先生.....	180
梅文珏先生.....	180
祝文欣先生.....	18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⁶⁾
丁先生 ⁽¹⁾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2,684,813– 318,077,318	32.84–39.76%
丁麗真女士 ⁽²⁾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⁵⁾	5.28% 0.10%
丁培源先生 ⁽³⁾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⁵⁾	5.28% 0.10%
顧及時先生	L ⁽⁴⁾	實益擁有人	800,000 ⁽⁵⁾	0.10%

附註：

- (1) 華智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華智於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32.84%至約39.76%之間。

- (2)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好倉。

- (5)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丁培源先生及顧及時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假設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且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深知，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⁸⁾
華智 ⁽¹⁾	L ⁽⁷⁾	實益擁有人	262,684,813– 318,077,318	32.84–39.76%
Opulent Ample ⁽²⁾	L ⁽⁷⁾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為祝先生 ⁽²⁾	L ⁽⁷⁾	於受控制 法團中的權益	42,240,000	5.28%
Snowy Wise ⁽³⁾	L ⁽⁷⁾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Rightful Style ⁽⁴⁾	L ⁽⁷⁾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Splendid First ⁽⁵⁾	L ⁽⁷⁾	實益擁有人	41,600,000	5.20%
丁麗仁女士 ⁽⁵⁾	L ⁽⁷⁾	於受控制 法團中的權益	41,600,000	5.20%
Chance Talent ⁽⁶⁾	L ⁽⁷⁾	實益擁有人	43,522,682– 98,915,187	5.44%–12.36%

附註：

- (1) 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可轉換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華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32.84%至約39.76%之間。

- (2) Opulent Ample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為祝先生被視為於Opulent Ampl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5) Splendid First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胞姐丁麗仁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麗仁女士被視為於Splendid First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5.44%至約12.36%之間。
- (7) 「L」指好倉。
- (8) 假設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且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給予僱員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激勵僱員提升表現及效率，並用以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股東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係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最終發售價的80%；
- (b)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股本約0.9%；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u>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u>	<u>可行使的最高百分比</u>
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40%

-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八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7,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以代價1.00港元向21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相當於最終發售價的8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13年12月27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地授出，該等承授人曾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相當重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地合共向21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個人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授出購股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載有各份購股權所有詳情的完整承授人名單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丁培源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東海街道 海安路 寶珊花園15B	800,000	0.1000%
丁麗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 福新花園 5號樓405室	800,000	0.1000%
顧及時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泡桐樹街7號 3單元9號	800,000	0.1000%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丁皖皖	生產中心主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800,000	0.1000%
吳卓謙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元州街78號 兩洲大廈 2樓E室	700,000	0.0875%
莊佩珊	設計總監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500,000	0.0625%
伍臣通	財務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430,000	0.0538%
李國民	財務副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400,000	0.0500%
許艷明	品牌管理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300,000	0.0375%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盧燕萍	董事會主席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200,000	0.0250%
張毅	銷售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50,000	0.0188%
曾憲梓	物流中心主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50,000	0.0188%
賴刻	銷售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50,000	0.0188%
季聲	人力資源顧問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20,000	0.0150%
張靜	營銷及銷售中心 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後 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東	產品中心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王芳	營銷及銷售中心 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黃彬瑜	營銷及銷售中心 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羅仁林	營銷及銷售中心 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張燕燕	產品中心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張曉紅	營銷及銷售中心 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股東造成約0.9%的攤薄影響，並對每股盈利造成約2.5%的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預測將由約0.2港元攤薄至約0.195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八年期間內行使，有關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會於多年間逐步呈現。於上市日期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則彼等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見下段所示）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激勵彼等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表揚其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重要作用及／或貢獻或益處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而對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方面，購股權計劃更可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2. 可參與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隨時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此項批准前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

向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於悉數行使在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該人士過往獲授的購股權)，以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的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股東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知悉內幕消息後，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最少的持有期間、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對購股權加上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妥為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若干責任或股份的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及要約期間內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倘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日期」）收到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連同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授出代價1.00港元的股款後，即視為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並獲其接納購股權。上述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須清楚列於一式兩份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於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的購股權授出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如僅部分行使，則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附有相關通知所列股份總認購價的股款。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到我們核數師的證明後30天內，本公司應就此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自相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就配發的股份簽發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
- (d)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前可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重大過失遭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

關成員公司之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不再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已獲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如屬計劃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如屬計劃安排)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或日期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同時，亦向當時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其後可於下列較早者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緊隨購股權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起至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提早終止)；
 -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不遲於建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隨

附相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其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2.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該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10年期限到期前仍然可予行使，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本節「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間條款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地預期無法償付債務時；
- (e) 存在任何情況令任何人士有權就行使購股權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型令狀；
- (f) 承授人(作為法團)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遭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有關賠償。

14. 調整

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而有任何變化，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指示調整下列各項：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時，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調整均需按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貼近(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作出；
- (b) 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詮釋上市規則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進行；及
- (d) 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須列明購股權由該通知指明日期(「註銷日」)起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企圖違反或允許破壞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董事會認為會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就註銷日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可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賠償。

16.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當日

(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並不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或會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當按上述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效力及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會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18. 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合法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前述各項，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可終止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變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及
- (c) 有關上述終止條款的任何修訂。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當日起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我們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時間)獲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概無人士就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8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

H.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2013年12月16日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在全球發售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載列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之前(「相關日期」)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若干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時的任何情況，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將就(a)北京市消費者協會於2013年5月公佈的產品質量檢驗結果，指出本公司一家製造商生產的一批9,740條深藍色童裝牛仔褲(產品編號：RQF115284)的芳香胺含量超出國家紡織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

(GB18401-2010)；及(b)吉林省工商局於2013年4月發表的檢驗結果，指出一批共498件的本公司男童針織外套(產品編號：RQF113017)不符合相關國家質量標準下的纖維含量分析、布料顏色指引提示及耐久性測試，以及一批共8,848件的本公司男童衛衣(產品編號：1230418)不符合相關國家質量標準下的纖維含量分析及布料顏色耐久性測試，而招致的任何處罰或罰款，當中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下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執行以上(i)及(ii)所述的任何和解或裁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任何情況，亦不論有關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而可能適當合理地產生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所有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且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及個別要求下獲得全面彌償保證。

在以下情況下，彌償契據並不適用：

- (a) 已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責任、稅項或申索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申索，除非有關責任或申索原應不會產生，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控股股東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任何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所引致，但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2) 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建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3)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稅項事宜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聯繫公司；或
- (c) 任何申索因有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申索因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渡儲備，惟適

用於扣減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且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50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3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只要有關規則適用，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和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2013年1月13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所編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2) 公司法；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dkids
红孩儿